

行政院
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3年2月2日

目 錄

臺北市府	3
新北市政府	40
桃園市政府	74
臺中市政府	110
臺南市政府	146
高雄市政府	191
基隆市政府	231
新竹市政府	264
嘉義市政府	298
新竹縣政府	329
苗栗縣政府	365

臺北市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掌握各類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包括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等，並定期檢討更新。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包括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簡訊、網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外語通知書；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列冊管理災害專用無線電系統及手持衛星電話，並定期維護保養及辦理教育訓練。 2. 社群軟體設有府內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與各里里長等各層級群組，可迅速傳遞疏散撤離訊息；災情查蒐報人員亦可透過社群軟體於災害現場直接通報災情，提高通報效率。另建置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可發送簡訊給各編組成員、里長、里幹事等，防災整備期亦可列管應辦案件。 3. 確實掌握社福機構名冊及居民(含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人數並予列冊，居民名冊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並定期更新列冊資料，里鄰長及里幹事亦實地訪視，確認實際居住人數及戶數，並註記特殊需求者資料，以利判斷災時救援優先順序。 4. 製作防災宣導品及線上防災手冊、農民曆刊登防災宣導資訊、里公佈欄張貼疏散避難地圖，並設置疏散避難看板。區公所利用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機會，宣導相關資訊。 建議：建議調查各項防災及疏散避難之宣導市項普及市民之程度，以利評估是否調整宣導及演訓內容。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112年3月14日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民政局及消防局規劃課程及各項資通系統測試。 2. 消防局112年針對應變中心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EMIC操作。 3. 各區里協同里鄰長、志工、保全住戶及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消防局辦理民安9號演習，工務局水利處辦理水災防汛搶險演習，皆邀請里鄰長及民眾參與；配合萬安演習，辦理內湖區各里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及踏勘演練。 4. 111下半年度至112年上半年度，完成110位防災士訓練；各區112年辦理土石流、水災、列管邊坡及老舊聚落等潛勢區域之疏散演習時，結合志工、民間機構、外語專才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共同演練；由各區公所與企業及民間組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MOU)，以支援協助疏散及收容安置。

5. 區公所配合大地處辦理8場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練；水利處於各災害潛勢地區辦理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各保全住戶參加，並說明疏散避難路線、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建議掌握已訓練完畢之防災士名單，並定期召回受訓及參加演訓，以確保防災士在災害來臨時，可協助應變。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設置值勤簿紀錄值班人員之簽到及簽退時間。
2. 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並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A4a 通報表均確實填報內容。

建議：建議落實書面交接清單填報機制，以免訊息漏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新增堤外停車場車輛緊急疏散通知提醒服務，如遇颱風豪雨，以簡訊通知車主。
2. 區公所持續勘查並建置各區「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名冊」，提升收容安置之彈性。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1年12月8日辦理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防空疏散避難實務、規劃整備、防情傳遞實務並宣導海嘯警報業務、災情查通報業務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請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合計受訓人數50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2. 該局於111年10月18日針對臺北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操作及災情查通報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各分局承辦人參訓後對於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均更加熟稔。
3. 該局分於111年4月8日及112年9月25日各派3員參加警政署辦理之年度民管業務講習，參加研習後對於災害業務更加了解。
4. 該局責由各分局辦理民防人員訓練及義警訓練，課程內容均包含強化災情查通報處置及協助救災要領訓練。
5. 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407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計17場次，均有料可稽。
2. 民安9號演習首次以戰災應變為主軸，模擬演練各種天災及戰時情境，由蔣萬安市長親自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督辦演練，李四川副市長進率各局處副首長進駐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該局主責民防團隊運用事宜，配合市府演練101大樓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警力護送配售物資運送、災民擾亂戰時配售站秩序遭警方壓制、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警力、民力維護秩序維護、戰時核子或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事故現場周圍交通管制、戰時重大災害搶救民防人員災情查通報、警力、義警執行交管、警戒、維安、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戰時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警力、民力事故現場交通管制，均有資料可稽，並有影片佐證。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2年3月7日免備文報本署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7,376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91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84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12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2.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及各分局有建立平時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民管災害應變群組」、「北市警

(常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傳輸現場照片、影片及相關資訊，俾以即時處應，並可於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8月19日北市警管字第1093086782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警政署於109年8月3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2. 另為落實配合防災政策及重視救災工作，該局規劃災害防救督導工作，加強落實所屬分局及派出所相關勤務執行。
3. 該局於106年5月11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比照辦理。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統計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5次(111年0825午後強降雨、0902軒嵐諾颱風、1016尼莎颱風、112年0623午後強降雨、0630午後強降雨)，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交通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依規定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有304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2. 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計有內湖區康湖隧道邊坡土石坍塌案等3件重大災情，皆有相關資料紀錄可稽。
3. 該局設有 LINE 公務群組「民管災害應變群組」及「北市警(常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群組，並加入市府設置之「臺北市防災群組」，利於平常、災時即時掌握及傳達災情，並做後續處置。
4. 如有重大災害，該局暨各局處(1999、119、110)所接獲之災情，均使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做即時傳遞災情處置作業。另該局每月配合消防局執行2次「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演練，以強化作業流程。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

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且各所員警與轄區內各里里長保持良好通訊管道(如 line 聯繫)，以確保各單位通力合作順遂。

2. 因該局錄影監視系統與市災害應變中心介接，市災害應變中心可透過上揭系統取得災情現場畫面，有利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狀況。
3. 市府建立之「臺北市防災群組」，群組成員由李四川副市長及各局處首長、防災承辦人組成，該局、消防局及民政局於災情查通報時，可於群組內橫內聯繫，俾於第一時間應處。
4. 於111年11月2日該局官方網站首頁「為民服務」專區已新增建置「重大災害通報平臺」，倘發生重大災害，開放民眾上傳災情發生時間、地點、狀況及影像檔案，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負責接收，統合災情資訊後，立即派遣及處置，相關影像同時通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5. 該局局長、民防管制中心主任、修護股長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及代表號業於111年10月26日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社群」。
6. 該局警用無人機隊配置於各外勤單位，隨時候命出勤，無人機可結合市警局CCTV、PCam 及微波設備進行影像傳輸、甚至進行紅外線熱顯像探測等功能可支援各項災情查通報任務。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間，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9件、80人次。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12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3.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每年均有配合各區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測試活動等演練，內容涵蓋交通秩序維護、治安維護、加強巡守事宜，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3月31日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為短時間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路線順暢，該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3. 該局於111年3月11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113016220函修訂「因應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市府預先規劃28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2. 為配合水利處颱風期間發佈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

【9災時治安維護】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5年2月4日有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該局於104年6月30日修訂函頒「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3.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一次，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共計12次。
2. 本署於111年9月21日實施臨海地區海嘯警報試放，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因本市未臨海，依規定無須執行試放，惟為避免民眾驚慌，該局暨所屬各分局均依規定運用現有行政資源配合對外宣導，並將宣導資料照片彙整後製成光碟備查(內含772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LED 字幕

託、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電視牆託播宣導、分局聯合勤教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對內外均宣導落實。

3. 該局於111年12月8日實施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共計50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學員名單、學員成績、照片、簽到表、測驗卷(空白、解答)、宣導手冊一覽表(共計1250冊)、簽呈獎勵案，課程內容包含宣導海嘯業務，宣導手冊中有介紹海嘯警報音符、海嘯警報廣播詞、海嘯警報發布程序及如何操作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其中筆試測驗優良3名人員給予嘉獎，辦理成效成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 2. 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 3. 纜線附掛部分訂有完整 3 級查核機制，有效落實纜線業者管控，值得其他縣市效仿。 4. 首創道路側溝巡查管理系統，掌握各區域、鄰里側溝清除狀況，減少區域因阻塞造成積淹水。 5. 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政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缺點：無。 建議：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定期管理維護相關設備及建立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建立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3.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相關設施按時維護保養 4. 設置遠端監控系統並與水利及相關單位即時連動。 缺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46%，補強執行率92.7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無。 建議：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府各機關進駐防災人員可利用 TPEAD 個人帳號或台北通 APP、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該府自建系統。 2. 自建系統可自動(必要時可手動)依災情類別自動分派權責單位負責處理、回復，並指派專人落實災情管控。 缺點：無。 建議：現行該府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填報方式，係以手動傳真提供，建議未來自建系統修正時可納入介接。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每月查核「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每次至少查核3項資源，資料正確無誤。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該府業修訂「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訂有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相關作業機制，並設有專責單位，常時監看新聞媒體及網路輿情。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該府災害應變中心與臺大氣象團隊合作，即時監控天氣狀況，預測可能致災情事，積極評估是否提升開設層級，並新增強化三級開設報表上傳機制。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該府透過邀請首長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運用官方 line 群組、配合廣播電臺專訪，及搭配防災館參觀體驗，宣導及推廣地震與颱風之防減災知識。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文件彙整完全，定期進行業務持續演練。 缺點：無。 建議： 1. 資訊安全課程可多元化，邀請相關資安講師授課。

2. EMIS 系統目前為同地備份備援，建議可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該府除透過防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發布外，亦可透過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供民眾查閱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2. 該府於112年5月4日配合民安9號演習進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演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尼莎颱風期間，該府劃定警戒區域，並落實公告及疏散避難與安置。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2.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完整推動各學習階段防災工作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執行相關工作。 3. 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防災教育輔導團納入各學習階段，並安排宣講隊入校協助推動防災教育，值得推廣肯定。 2.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3. 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建議：進階推廣基地應持續協助營運，建議結合教育部防災遊學路線，向轄屬學校及縣外學校進行交流推廣，導入情境體驗，強化體驗者之防災技能。 創新作為： 1. 掌握國際趨勢，以 SDGs 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並結合科技元素，製作跨領域防災課程。 2. 建立重大災情通報緊急聯絡網，災時能快速掌握各校災時狀況，並運用簡訊平臺發送訊息，以利學校及家長能確保災時訊息傳遞。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辦理情形良好。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保全計畫相關名冊電子化整理陳列，資料齊全有序。 2. 每年皆調查保全住戶及對象等相關資料，並依新公布之避難收容場所重新擬定疏散避難路線，邀集該區區公所、當地里長、公共運輸及警察單位確認，為確保相關聯絡資訊之正確性。另訂有「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以利各防救災單位執行。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編修時邀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及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與會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所轄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設立節約用水專區並宣導相關節水政策。 2. 市府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回收水使用，包含道路清洗、植栽澆灌、景觀用水等，取代部分自來水用量。 3. 依市府「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急限制供水執行計畫」第四章節各階段停止急限制供水實施內容(四)第四階段:定時定量供水，水車送水順序為民生用水、醫療用水、國防用水等，112年3月25日演練紀錄僅臚列消防及醫療緊急取水點，無民生用水緊急取水點。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區公所如有出勤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救災，建議可考慮補充救災照片，以展現市府於都會區應變之韌性。 2. 臺北市共9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為108年採購。本局於3月份進行抽測5台機組，抽查妥善率100%。 3. 9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電瓶皆保持浮充狀態，狀態良好。提醒進行電瓶量測作業前，需先將充電機關閉，靜待電瓶狀態穩定後，方得進行量測，測得之電壓及壽命等資訊才不會失準。 4. 有紀錄各機組每次試車之時間長短及機組運轉積時表。 5. 廠商例行維護保養試車紀錄表欄位，多處僅記錄正常與否，建議可將檢查結果加以描述，可量化者以量化數據呈現，如轉速、真空度數值、潤滑油位及油料存量等，以作為後續機組老舊故障跡象之參考。 6. 維護報告中，廠商拍攝之保養照片未有字卡標示施作工項、日期，亦未將保養人員拍入，僅拍攝機組外觀，對於廠商是否確實保養之佐證效力較低，建議改善。 7.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由不同科室人員相互督導。 8.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每年定期檢討更新預佈資料。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工務局水利處每年持續新設3處防災社區並於輔導課程後安排社區防災演練，另持續維運中之防災社區則加入年度水災防汛搶險演習演練項目，加深社區防災意識。 2. 市府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12處維運中社區及本（112）年度輔導

新設3處防災社區，均已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利署已有開發道路積淹水影響 AI 辨識，建議可介接服務納入市府應變平台，於系統自動辨識CCTV有積淹水影像時即時提醒，臺北市CCTV覆蓋率高，災時可協助快速掌握積淹水發生點位，減少人為檢視，縮短應變時間。
2. 為利上游水庫單位瞭解放流量對於下游河道水位影響，水利署已請石門與翡翠水庫管理單位，於颱風期間至第十河川分署防災應變系統登打未來6小時預計放流量，納入預報模式計算，感謝翡管局於卡努颱風期間落實登打機制，提升洪水預報準確性。
3. 市府災害事件結束後統計積水資料，針對各颱風及暴雨事件進行頻率及淹水潛勢分析，並依分析完成結果撰寫調查及檢討報告。事後訪查積淹水深度確實超過15公分以上之積水案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於「臺北市積水資訊網」供市民查詢。
4. 市府開設 EOC，每3小時將災情資訊上傳 EMIC，並於案件處理完成再上傳結報，惟應變期間初期中央 EMIC 將全無市府災情資訊，且中間每3小時才有1次資料更新，內水資訊對於中央而言掌握不全，由以短延時強降雨期間，希能考量縮短 EMIS 積淹水資訊上傳頻率。
5. 卡努颱風經查閱台北市民眾水情資訊，可即時檢視橫移門開閉之情形，也有 CCTV 影像可參考，另市府將歷年積淹水調查成果公開，此部分予以肯定。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1年尼莎颱風事件，市府隨即與第十河川分署及氣象署等相關單位討論精進方式，並於今年度水災防汛搶險演習納入演練項目，其因應能力與檢討速度，值得學習。
2. 近期韓國發生車行地下道淹水人車撤離不及事件，建議府內水利單位可提供新工或交通單位所需情資，提前進行人車管制，避免重蹈覆轍。
3. 橫移門啟閉規則已新增基隆河中下游水位站達特定水位時，市府應提前進行人車管制，第十河川分署配合水利署政策，已將每10分鐘1筆之河川水位預報 API 上傳至水資源物聯網，建議市府可介接至府內防災系統，於災時提前掌握水位變化趨勢，颱風期間本局亦將依往例提供預報簡報資料。
4. 臺北市河濱公園高度利用，雖可兼具親水與遊憩功能，相較過往撤離與作業亦需花費較多時間。111年尼莎颱風降雨熱區與其他颱風較為不同，長延時強降雨集中於員山子分洪下游段，使基隆河水位快速上漲河濱設施撤離不及；加上近年來缺水問題嚴重，水庫均採高水操作幾無滯洪功能，入流量即出流量，原先橫移門啟閉規則預留予下游縣市政府應變時間又更為縮短。爰建議如遇類似1060601滯留鋒面或尼莎颱風非典型降雨分布，且氣象署預報已有大規模或劇烈豪雨，可考慮參採氣象署與相關預報資料，提前進行緊急因應，如市府官方 LINE 帳號及 Facebook 推播提醒河濱公園人車風險、橫移門關閉工作人員先行出車至現場待命、抽水站預抽排空前池降低颱風期間河川尖峰流量等作法，在有限的時間中爭取應變彈性。
5. 簡報中未能敘及112年度在下水道、滯洪池及市管河川(內溝溪、大坑溪、景

美溪等)在清淤所做的內容，似有缺憾，建議在113年度能具體敘明市轄相關設施清淤工程上預算、編制、執行的情形，及實際的清淤量。

6. 家戶防水閘板對於民眾保全自身財產有一定的助益，建議在自主防災演練時可納入，做為演練的項目。
7. 市府自建 CCTV 並公開資訊於 Line，民眾與防災人員可即時查看積淹水狀況，且新聞輿情處理上，如 Facebook 卡努颱風三腳渡等河濱地區水位上漲影片，文字說明易懂且影片極具說服力，值得肯定。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並訂有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要點及臺北市地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更新。 2. 於111年度辦理20場聯合實地、書面查核，針對大台北區瓦斯公司、陽明山瓦斯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及欣湖天然氣公司等4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輸儲設備管線及其附屬設備維護管理、可燃性氣體危害預防措施、設施維護檢查機制等。 3. 配合經濟部能源署進行用電場所電力設備稽查，查核項目包括設施維護檢查機制、管線設施之耐震能力措施等。 4. 配合經濟部能源署督導辦理中油公司輸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查核項目包括管線管理、災害防救、儲槽管理等。 5.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確實辦理每2年1次免費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於111年11月至112年1月會同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用戶安檢，共督檢840戶。 6. 已建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網站、APP 即時施工資訊影像、管線單位通訊群組等道路施工即時管理及聯絡系統，加強防範道路施工挖損。 7. 建置3D-GIS 平臺提供於施工前管線衝突分析套繪、擴增實境（AR）圖資查詢等功能。 8. 已與管線單位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挖損或相關災害資訊。 9. 制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 10. 道管中心要求所屬人員派駐進行道路施工全程監控，並建立突發事件轉交機制及推動管線挖損 APP 通報作業，以利管線即時修復，並每季舉辦派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1. 於112年3月督導中油公司辦理緊急應變演習。 12. 111年12月20日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模擬開設成立搶修指揮部、供應區塊閥門遮斷、管線漏氣斷裂搶修作業，另為強化儲槽、作業人員及民眾安全，增加瓦斯槽灑水消防、基地週邊里民疏散與設備搶修作業與酒醉民眾闖入與傷患救護演練。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督導及整合管線單位建立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並建立發布平臺。 2.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自106年4月起要求管線單位配合道路挖掘過程進行舊有管線及新設管線座標測量，並配合結案提供管線圖資更新，亦定期召開管線測量與圖資檢核作業推動會議，檢討各

管線機關（構）管線資料更新情形。 3.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自106年4月起要求管線單位配合道路挖掘過程進行舊有管線及新設管線座標測量，並配合結案提供管線圖資更新，亦定期召開管線測量與圖資檢核作業推動會議，檢討各管線機關（構）管線資料更新情形。 4. 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 5.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6. 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 LINE 群組，可即時通報。 3. 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 4. 111年至112年6月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抽測各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共抽測288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督導所轄管線公司針對業管管線挖損、洩漏等相關災害案例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定期彙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3.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4.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 SOP 及優先順序。 5. 112年6月19日修正「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訂定通報聯絡作業、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查（蒐）報項目、執行查（蒐）報及通報任務、災情查（蒐）報通報方式、災情定時回報機制等項目，俾利該府各單位依循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搶救（修）及搶險作業。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 LINE 群組，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檢討納入「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計畫及規定，針對捷運系統營運災害及貓空纜車營運事故災害均已有相關應處措施。 2. 另訂「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作為災害發生各項人物力編組之作業依據，有助於災難發生時迅速整備就位，有效執行災害防救作業。 3. 防災宣導訂有「臺北防災立即 go」除提供一般民眾並普及特殊需求者(含孕婦、小孩、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及外語人士等)使其均能獲得相關防災知識。 4. 針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有檢討策進。 5. 相關計畫均公開於網路供民眾查閱。 建議：修訂計畫時可考量是否(1)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2)盤點防救能量、(3)擬定防救策略等流程辦理、(4)三鐵共(構)站雖已訂定聯防計畫，惟當前極端氣候災難事件頻率增高、地緣政治變數影響，建議針對前揭可能發生重大災難事件之危險因子，強化相關防災應變對策及整備作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訂定救護車管理業務實施計畫，進行救護車定期檢查及督導考核，截至112年6月26日，臺北市救護車之設置數量達191輛，救護能量充足，同時該府交通局轄管車輛數量，大客車計3,446輛、復康巴士計328輛，災害發生時可配合接駁轉乘、疏運調度，並同步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更新救災資源。 2. 已定期與臺鐵、高鐵、捷運等鐵路及公路單位聯合演習，有助於中央與地方互助合作及救災工作之運作，提升救災效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之「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員聯繫名冊」、「緊急小組聯繫名冊」、「臺北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操作人員名冊」、「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等已建置於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可利用電腦、手機隨時更新、隨地可查。防災資訊電腦化，將可強化該府災害防救治理效能。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預定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2. 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3. 已規劃緊急供電並利用監視器確認災情。 4. 災害潛勢區域之橋梁、道路、車行地下道及車行陸橋，已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聯繫名冊。

5. 透過網站、資訊可變標誌(CMS)及告示牌設置等多元宣傳管道，提供用路人即時用路訊息及替代動線，有利災時維持基本交通秩序及疏運暢通。 6. 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資料建置「臺北市淹水潛勢圖」並據以規劃28條緊急救援路線。 建議：考量是否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行動指標(雨量、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於112年5月4日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針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情境進行防災演練。 2. 已於111年9月21日「111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演練。 3. 已於112年3月28日辦理「112年號誌搶救演練」。 4. 已於112年3月29日辦理「112年發電機配送演練」。 5. 已於112年3月14日辦理「112年度公有停車場防災演練」，就防震、防火及防汛作業流程進行測試，以使工作人員能熟悉場內各項設備操作，做好緊急應變處置。 6. 已於111年7月21日及111年10月17日分別於雲端視訊及貓空纜車動物園站辦理「貓空纜車系統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7. 已於111年10月26日、112年4月26日參與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辦理系統操作演練。 8. 已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期間，辦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及義交人員「交通疏導」教育訓練，落實交通疏導訓練。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中央部會、國軍、其他縣市政府等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或備忘錄；另與各鐵、公路車站、高鐵、捷運、公車、共享運具等公、民營業者訂支援作業程序及協定，以互相協助，增進政府機關與公民營單位因應災害應變之能力。 2. 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建議：列管之資源依搜、救、送、治、修分類。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明確任務分工機制。 2. 112年辦理「高齡社會下的特殊避難者收容空間整備與開設」。 3. 111年建議補充參加當年(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已補齊文件。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1年與相關單位辦理機場外空難兵棋推演。 2. 112年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模擬航空器迫降，訓練各項查蒐報及防救災應變能力。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參與臺北航空站「111年松山機場關鍵基礎設施演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律定船難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應變事宜。訂定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律定船難事故現場災害搶救編組。 2. 訂定「藍色水路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律定船發生事故時之通報標準及流程。已規劃臺北市載客碼頭應變規劃空間，並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專區。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每年定期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及每年與各藍色水路業者共同研議防救災演練計畫之修訂。 2. 每年定期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111年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演練」於111年10月13日辦理，另「112年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演練」，已於112年10月23、25、27日辦理。 3. 已將歷年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紀錄綜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轄區內8家藍色水路船舶業者(台北航運公司等)簽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船舶協議書」。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抽查之收容所資料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不利處境群體民眾空間。 2. 抽查南港高中、南港公園等規劃空間未見醫護站及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3. 收容場所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4. 均定有定期檢查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 5. 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6. 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 7. 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8. 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存量。 9. 訂有督考查核機制，追蹤失缺改善情形。 10. 因應疫情，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動線，並有函請各區公所訂立防疫機制、備妥防疫設備。 11. 每年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確認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並將資訊隨時登錄於系統。 12. 依照團體特性及可提供資源進行任務調配分組。 13. 每年定期（112年3次）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 14. 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防救災專業知能及溝通合作默契。 15. 有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函報本部。 16. 所提供之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存放資料，皆完整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座標等資訊。 17. 上述資料經與網站資料比對符合。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12年度未因天然災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有請各區公所向里辦加強宣導。 2. 以公文方式周知有需求之民眾知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不斷電資訊。 3. 聯繫窗口有定期更新。 4. 保全名冊每個月皆有更新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5. 轄內社福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惟未將上開套疊結果以公文方式函送轄內身障與兒少安置機構。 7.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8.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計96家，僅8家參與示範觀摩演練，參與率未達7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情形皆改善完成。
五、加分項目
1. 老人福利機構計96家，僅8家參與示範觀摩演練，參與率未達60%。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設置蚊媒傳染病系統、診所基礎的疾病監測網、COVID-19疫情監測儀表板監測重要疫情。
3. 發展疫苗冷儲手機 APP 遠端監控(含12區)、編印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等。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5.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建立各區防疫工作隊並結合社區巡守隊、保健志工等單位。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已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公開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積極更新，如配合修正法規命令名稱及相關內容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已依本評核規定更新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至少二次，另針對營建工地名單採每季更新，顯見其積極度。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已落實校園或敏感（弱勢）族群防災相關宣導及發布警示提醒。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規劃期程尚屬合理，並有要求部分處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列管場所)，顯見其完整性。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防救相關會議、高風險工廠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聯檢查核、組訓、演練、法規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宣導。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2. 每月進行毒化物列管業者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聯測試及法規宣導，建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關間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LIN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群組，橫向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地方相關局處單位、消防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位、警察單位等進行毒災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聯測試並更新名冊，確保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達有效之災情通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3. 積極推動及辦理毒性化學物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公開及定期更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3. 有編列經費。 4.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市府已建置應變系統，並應用相關衛星資料及預警機制，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以強化防災作業。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0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內容，112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刻正修正中，預計112年底完成，請持續落實各項防減災措施及檢討更新。
2. 112年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已修正函頒，請參酌最新版業務計畫修正。(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清明節期間，消防局訂定「112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執行計畫」，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2. 工務局製作森林防火告示牌、印製海報，及採購相關宣導品(悠遊卡貼、筆記本、磁鐵、萬年曆等)，配合每年度環境教育活動或登山健行活動發放予民眾，落實森林火災防災宣導。(14)
3. 列管之登山步道及山區道路沿線，每年均有編經費，透過專案方式進行環境整理，避免雜草燃料累積現場。
4. 人為活動頻傳(墳墓、林道、登山步道)之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相關執行成果可以量化呈現。(12)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有訂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20公頃以上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0)
2.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網站(http://www.geo.gov.taipei/)，可供查詢林地範圍，以供民眾下載加值運用；惟尚無相關森林火災發生，故未有易發生區域。建議可與消防局合作分析歷年田野火災資訊，周邊有無相關林地，加以防範。(10)
3. 有建立直升機支援機制，並提供停機坪資訊，未來可持續與周遭縣市政府合作建立取水點資訊。(8)
4. 市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均有公布避難收容處所。(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擴大森林防火宣導效益，每年皆將森林防火觀念導入大型特別企劃活動中，參與對象為親子大眾，達到森林防火觀念向下扎根的目的。112年度於貓空辦理植樹節特別企劃活動，活動中透過環境教育闖關，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藉由樹木健康檢查，瞭解移除樹木需要考量哪些環境危險因子，進一步體認防範森林火災的重要性，計216位民眾參與。(3)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針對111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已參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相關寒害應變機制納入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各機關(單位)寒害防救業務分工明確，人力充足，溝通聯繫管道完備。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救訊息透過市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並由公所及農會等機關(單位)宣導周知轄下民眾。
2. 訪評資料完整，並納入市府辦理宣導講習、演練、寒冬關懷等相關資料。
三、應變事項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電話或line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2. 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3. 已建立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宣導周知。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3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訂定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定期採購儲備防疫相關物資並訂定開口合約，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修訂「動物屍體大量焚化標準作業流程」。
8. 透過群發公文、講習會及新聞稿、畜牧場訪視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

缺點：無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配合防災公園開設測試活動，依據開設動物安置收容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動物醫治及寵物收容相關事項，另對動物疫災高風險區如臺北市家禽屠宰場、養畜場、養禽場、禽鳥大量聚集之公園等辦理消毒防疫教育訓練。
2. 已訂定動物疫災發生時，移動管制、撲殺銷毀、採樣送檢及疫情監測處理等措施之 SOP。
3. 提供完成羊痘、牛結節疹、布氏桿菌、結核病、禽場防鳥、非洲豬瘟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缺點：無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寵物鳥店及公共區域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缺點：無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

1. 提供一年內機關辦理家畜禽戶、狂犬病等教育講習、訓練、宣導等相關資料

供查閱。 2. 提供一年內機關辦理豬瘟禽流感等提升獸醫及動物防疫從業人員專業知識等課程供查閱。 3. 已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招募執業獸醫師參與救災業務。 缺點：無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初稿(112年版)之植物疫災，請補充詳細資料。 2. 有關入侵紅火蟻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建議提出清點造冊佐證資料。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 舉辦「臺北毛孩打起來」抽獎活動，民眾為家中毛孩完成狂犬病疫苗補強，即可上網登錄參加活動抽獎，透過登錄抽獎方式獎勵市民主動為犬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及災防演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量能。 2. 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3.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並持續派員參加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4. 結合民安9號演習辦理戰時輻射彈應變演練，務實研擬戰時應變作為。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機制及指揮體系完整，並與相關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針對震災設定衝擊情境，與衝擊評估。 缺點：無 建議：增列淹水災害規模設定說明，如24小時650毫米降雨、1小時130毫米降雨規模，皆有圖資，但無呈現。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規劃市府業務持續運作確保調查。 2. 112年上半年已優先針對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中廣域救災據點運作原則之功能編組進駐局處，包含消防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警察局、兵役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民政局等11個單位完成相關調查。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參考日本「東京都業務繼續計畫（都政のBCP）」，預先設想市府急迫恢復運作的業務，並與調查結果比較。 2. 建議增加區級公所廳舍，針對災害規模設定下的安全評估，及市府大樓持續運作設施設備的整備與安全設計。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已針對應變中心運作、市應變備援中心，完成規劃與設施設備整備。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優點：有呈現潛勢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及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轄區脆弱度。 缺點：無。 建議：建議增加說明套疊後的結論，與需特別關注的標的。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有針對脆弱度分析結果，研提相對應策略，包括震災、水災、坡地災害、旱災、毒性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火山災害。 缺點：無。 建議： 1. 關於歷史易積水地區，考量推動社區防災，強化社區韌性。 2. 建議增加行政區脆弱度指標較脆弱地方（大同區、萬華區），相對的原因探討及對策研擬。

四、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訂定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視安置空間大小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計算，超過安置能量時，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擇定其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有制定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能量計算方式，對於收容場地據點有完整妥適的規劃。
3. 有針對開設一間收容所需要的人力、時間，進行評估並訂定作業程序。花費39人4小時完成開設。

缺點：無。

建議：

1. 宜針對類型災害衝擊設定，評估可能須收容人數，對應整備的收容空間，探討整備的程度是否能接受。
2. 建議明列出各行政區的整備收容空間。
3. 公所的職員編制因應開設收容所大量的人力需求，須建立完整的訓練與志工動員徵招演訓，必要時檢附陳述相關資料。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各公所有依據需求，確切整備相關物資，並據以核實檢查。

缺點：無。

建議：臺北市為都會區，有大量需求時，以開口契約因應，須注意相關供應鏈的確保與市場的穩定，必要時呈現對應策略。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 年版)符合編修時程規定，以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整合出二大計畫目標及四大策略方針，並將過去2 年發生災害(如颱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等)於災後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措施之內容納入計畫修正，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及性別平等觀點，邀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及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與會討論，透過專案會議編列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為各地方政府撰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標竿。
2.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臺北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規定，111年4月7日報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在案。
3. 防災資訊網中文版於110年 7月2日啟用無障礙AA2.0標章，並於111年4月25日通過身障人員人工辨識合格，符合規定。
4. 積極推動防減災工作，成效卓越，值得肯定，如智慧山坡地系統、細緻化地震模擬及運用、檢討易積水地區、推動排水防洪城市(2030年降水容受度目標88.8mm/hr)、防災韌性社區推動、積極培訓防災士(111年新增培訓2,746名防災士，112年7月臺北市防災士總數達5,450人)等。
5. 彙整「臺北市府辦理行政院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管制表」追蹤辦理情形，列管59項111年訪評建議事項，均改善辦理完竣，尚屬妥適。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貴府全面性推展防災意識與整體能力二大目標為減少「本市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降低本市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建議未來可將相關統計數字納入計畫呈現，滾動檢視相關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提供「消防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結合」說明資料，然檢視所轄城市都會特性並含科學園區、機場、捷運鐵路等重要設施，充分具災害防救法第2條所定義之各類災害風險之潛勢，建議未來市府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執行辦理市府災害管理層面之演習。
2. 所提資料演習辦理符合「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推動方向。
3. 詳列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並提供佐證資料。
4. 每年皆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各項宣導活動，確符合政府

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5. 已修訂「臺北市民間團體協助災害防救運用計畫」，並每年定期更新本市民間防災團體清冊，且放置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臺」，以利災時供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查詢及調度運用，以利災時供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查詢及調度運用，實為良好。

建議：業針對111年災害防救演習及112年民安9號演習結束後辦理精進會議並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惟該項評核事項除針對各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雖符標準「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之「檢討修正」，但仍未落實「管考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以112年3月17日府授消整字第1123011288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同年8月8日亦修訂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2. 已明確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並明列詳表。
3. 災後確實紀錄應變完過程彙整總結報告。
4. 臺北市政府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統一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新聞並上傳市府防救災資訊專區，落實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亦肯定市府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市府災時對外說明統一專網專區，災時提供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貴府針對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已有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草案）等）。
2. 貴府針對規劃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已訂定「臺北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並實施多年。
3. 貴府持續加速災後復原進度之聯繫及彙整效率，已建置「災害檢核表及災後復原系統」，快速統整各局處動用之人力、機具及設備之數量，迅速掌握災後復原進度。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

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萬華區

優點：

1. 網站防救災資訊內容豐富，分類清晰，並針對外籍移民，建置有新移民防災專區，值得肯定。
2. 協助各里推動韌性社區，降低災害衝擊，成果斐然，值得肯定。
3. 災後復原階段，橫向聯繫機制健全，各機關及協力承商機制完備。

建議：

1. 收容避難處所擇定於學校時，建議考量校內師生授教權等相關權利。
2. 兒童遊戲區安全性建議審慎考量；另建議規劃兒童活動時，考量受災兒童心理及情緒。
3. 考量本區特性，街友等弱勢族群，建議納入收容避難規劃考量。

新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就轄內易致災地區，制定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區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上開計畫每2年定期檢討。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運用簡訊機制、手機通訊軟體、電話、傳真、無線電、衛星電話、里民廣播系統、警消及民政廣播車、大眾傳播媒體、市府各級網站（含社群媒體）、「智慧里長」系統等多元管道發送疏散撤離訊息。相關設備均定期進行測試，並回報消防局備查。29區公所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次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2.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聯絡通報清冊，範圍包含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警察、義警、民防）、消防（含消防、義消）及國軍。 3. 就各區高風險弱勢族群、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安養機構與獨居長者造冊，並定期派員訪視與宣導。 4. 運用「新北災訊 E 點通」、「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跑馬燈、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等管道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各區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廣設公布欄、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各里辦公處防災地圖及宣導單、防災避難看板、警戒指示牌等，周知防災避難處所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區公所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消防局亦辦理2場教育訓練，市府局處及區公所皆派員參訓。 2. 辦理里鄰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疏散撤離演練，包含防災社區演練、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土石流防災演練、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演練等。 3. 各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時，皆邀請志工或防災士、國軍及後備團體、民間企業參與演練。 4. 各區公所就轄區內不同災害潛勢特性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或兵棋推演，並邀請鄰近轄區跨域參加演練或支援人力及車輛。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設置值勤簿紀錄值班人員之簽到及簽退時間、緊急狀況、處理情形、未完成事項、移交物品，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2. 民政組每3小時於EMIC系統填報並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A4a通報表均確實填報內容。 3. 應變中心人員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於值勤簿註記特殊情形，交代下一班人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結合該市 iMAP 平台，提供災時撤離及戰時防空避難資訊。
2. 考量各區特色製作防災、防疫宣導品及文宣，擴大宣導效能。
3. 替代役役男參加防災士課程，建立防救災觀念及知識技能。
4. 設置機能型防災公園，辦理疏散收容安置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49場次8524人任務講習。 2. 該局辦理111、112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4場次640人，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111年下至112年上半年辦理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45場次7884人。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4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7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17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2年3月15日完成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701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55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65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9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112年6月30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每年建立並更新各協助救災友軍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4日新北警管字第1091474906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所屬16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新北市 EOC 於111年0902軒蘭諾颱風二級開設、0911梅花颱風二級開設、112年瑪娃颱風守視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2. 該局所屬16個分局於上述一、二級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北府消整字第1110645142號函頒修正發布「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及112年5月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20851061號函頒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

狀況處置。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災情查通報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 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 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2. 該局各單位依「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通報體系分為平時發生災害時，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等二作業體系，於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4. 該局新北災訊 E 點通，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7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結合新北消防行動 APP，主動推播即時災訊，讓民眾快速掌握2公里範圍的災況，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5. 該局成立空中無人機隊，舉凡災區勘察救助、物資投擲、並參與雙溪區虎豹潭溪水突然暴漲搜救任務，利用無人機進行區域巡邏等。
6. 該局建置18具衛星電話，分配偏鄉地區發生災害且通訊不良時，能對外傳遞求救訊息。
7. 利用全方位3D 科技維安網，傳達災害現場即時影像，使指揮救災更精確。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1)新北市 EOC 災情查通報幕僚群組，(2)警察局協助災害防救群組，(3)區公所業務各局處災情查通報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1年0902軒蘭諾颱風二級開設、0911梅花颱風二級開設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處所，及(針對非管制區、危險地區)之民眾進行口頭勸離、製單勸離共計50件50人，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颱風、汛期期間，配合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等區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計撤離96人52戶、依親73、安置23人。
3. 該局有針對三峽、新店、瑞芳、汐止、坪林、深坑等區建立土石流保全戶資料，並隨時保持更新。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3. 該局有訂定「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治安維護勤務計畫」。
4. 該局有訂定「新北市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計畫」。
5. 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109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
2. 該局暨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7場次。
3. 該局111年0902軒蘭諾颱風二級開設、0911梅花颱風二級開設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湳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8處)及越堤道(32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
2. 該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11年0902軒蘭諾颱風二級開設、0911梅花颱風二級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730件、684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14處，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111年9月13日、111年9月21日，配合警政署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共計2，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3.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1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

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100%。

4.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12年4月28日，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共1場208人，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732.66 公里為 全國建設長度最長之都市，實施率更提升至 92.3%，數化率 100%，建置成果值得嘉許。 2. 書面資料齊全且完整。 缺點：無。 建議： 3. 纜線暫掛由各公所辦理抽查、考核，是否有各區公所排定之計畫及成果。 4. 針對管線穿越及處置方式，但依統計資料，目前仍有約2000處穿越管線尚未改善，以目前每年約改善100多處之進度，仍有改善方案擬定之進步空間。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 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編列。 4. 落實地下道淹水緊急防護設施維修養護作 業。 5. 設置 APP 系統，即時了解狀況。 缺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 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 率99.69%，補強執行率84.72%，並召開跨局 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 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無。 建議： 1.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該府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依規定上傳通報表，並視填報情形或有突發案件時，進行通報表更新。 2. 該府可受理110、119、1999及區公所案件並上傳至 EMIC 系統。(111年軒嵐諾及梅花風災以上述方式共計受理205件災情) 缺點：無。 建議：EMIC 災情通報案件已結案，但仍有部分權責單位仍顯示處理中，建議未來自建系統修正時可納入介接調整。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評核期間辦理10次查核，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2. 訂定「新北市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並定期辦理消防局所轄單位、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等單位之資料庫抽查，亦透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進行管考作業，並於汛期前辦理首長視察。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建立「輪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受理社群網路災情案件運作機制」，並配置專人監看社群臉書、新聞媒體監看 Line 群組、新北消防行動 APP、天氣交流 Line 群組澄清媒體輿情新聞。亦有防災社區防救災組織、偵水志工、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協助災情查報工作。 2. 函頒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辦理種子教官及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於評核期間共計開設2次(軒嵐諾及梅花風災)，皆依該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並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開設市級及區級前進指揮所。另常時三級開設，遇有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該府規劃6大類多元管道擴大防災宣導成效，如：結合校園推動防災教育、推廣多元媒體通路刊登防災宣導廣告及影片、辦理大型防災宣導活動、開發互動及體驗式防災教具、實地宣導推廣防災觀念。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文件彙整完全，定期進行業務持續演練。
缺點：無。
建議：
1. 資訊安全課程可多元化，邀請相關資安講師授課。
2. EMIS 系統目前為同地備份備援，建議可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該府運用防災宣導互動網、新聞跑馬燈、臉書、官方 LINE、消防行動 APP、E 點通、LBS 簡訊、智慧里長、廣播系統、區公所 EOC 與民眾傳遞訊息等管道，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該府於中央氣象局尚未發布海上警報前預先擬定警戒區域，並於海上警報發布後依規定劃定警戒、並透過多重管道發布，進行疏散勸導。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定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自主檢核表」且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2.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質量化資料皆能有效對應且成果豐富，辦理情形佳。 3.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提供學校使用。 4. 詳實掌握新北市主要災害潛勢並針對災害潛勢做完善資料分析。 建議： 1. 防災輔導團團員大多為國小階段成員，建議可依貴局轄屬學校學習階段比例聘任其他學習階段成員，以落實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2. 辦理相關防災教育活動請以各學習階段考量並深化推動，目前辦理的相關活動以國小階段為主。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除函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加強防汛宣導外，局端亦針對防災整備製作工作自主檢核表，詳實檢核。 2. 防災研習、活動及演練普遍為大型宣導活動，並透過跨局處及結合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成果豐碩，執行成效佳。 創新作為：出版防災教育刊物，提供其他學校參考防災新知，推廣效益大。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汛期前函送。 2. 111年10月13日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討論並納採相關建議情形，讓其取得最新災害動態及災情資訊，以保護自身安全。 3. 111年12月新店溪碧潭橋上游已公告最新治理計畫與圖籍，建議再確認該地區是否已納入保全計畫。 4. 河川區域內保全對象，如小碧潭部落、新店渡口，建議研擬其撤離機制並加強落實。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1年7、8月因應旱象成立旱災災害應變小組，了解各區自來水供水狀況，及早因應抗旱所需之各項整備。 2. 持續推動節約用及優先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水資源回收中心5座合計可提供每日8.65萬噸次級用水。 3. 市府業已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頒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更新「新北勢旱災災害應變計畫」。 4. 完成旱災相關演練。 5. 推廣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實屬不易，惟建議仍持續向民眾、企業或相關單位宣導合作，如道路清洗、公園植栽澆灌、景觀用水等，亦建議可呈現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使用率之數據，以利掌握推廣使用回收水之狀況。 6. 建議節約用水宣導部分可以數據化方式呈現效益如活動場次、人次、網頁瀏覽次數、廣告推播等。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本年3月17日抽查新北市政府7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其中17號機之真空泵浦墊圈破損，已於4/11修復(妥善率$6/7=86\%$)。部分機組使用年數較高，老舊零件在預算許可下，可辦理預防性更新，堪用舊品可留下做為緊急替換備品，以爭取維修時效。 2.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皆放置在五股抽水站室外，電瓶無法保持充電狀態，於第十河川分署3月17日抽查時即有部分機組電量不足需跨接備用電瓶啟動。若每週試車時間不夠長，將導致電瓶缺電，建議於維護契約規範廠商例行試車時長，並於維護報表增列試車時間、積時資訊，或定期進行額外插電充電，以確保機組隨時處於電量充足。 3. 維護報表數值可量化者，建議以量化數值抄表。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2年度新增3處防災社區-五股區五股里、鶯歌區尖山里、樹林區南園里等3處累計22處。 2. 中央管河川有部分河段因治理工程尚未完成，現況未達保護標準，第十河川

分署前有提供溢淹風險較高地區資料，建議後續年度新設社區時，可洽詢里長加入社區意願。 3. 防汛志工及防災社區建議可參考水利署自動通知方式，告知志工居住地鄰近淹感警戒，以利快速抵達進行簡易排除。 4. 防災社區之災害地區盤點，建議也納入中央管河川及區排之風險地圖。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市府長期佈設水情設備與系統平台優化，近年對於內水掌握與應變能力已有顯著提升。 2. 水利署已有開發道路積淹水影響 AI 辨識，並有提供 API 對外介接服務，建議可納入市府應變平台，於系統自動辨識 CCTV 有積淹水影像時即時提醒，縮短應變時間。 3. 淹水調查報告的點位擇定，律定多少深度以上才列入，或是有通報即進行調查，災因及改善對策後續是否有列管。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4月27日永和區瓦礫抽水站辦理演練。 2. 本年度中央補助案，自主防災社區和淹水感測器、CCTV 分三案發包，發包金額均不甚多，惟須辦理之行政程序未減少，建議後續年度如有類似案件，既均為水情監測設施，可考慮併案發包，提升管考效能。 3. 近期韓國發生車行地下道淹水人車撤離不及事件，建議府內水利單位可提供交通單位所需情資，提前進行人車管制，避免重蹈覆轍。 4. 降雨達40mm 機率超過41%時，將派同仁於13時進駐當地區公所，離市政大樓較遠之行政區，如金山區、瑞芳區，交通時間單程至少2小時，既已施行多年，現亦有遠端設備與通訊方式，進駐區公所對於防災應變效益建議可再檢視，交通時間或可省下，強化至其他防災工作。 5. 因應去年底尼莎颱風造成致災性降雨，淡水河流域橫移門啟閉規則已有修正，建議再檢視相關機制是否需一併調整。 6. 提早預抽，增加滯洪空間，82座抽水站，在午後強降雨機率40mm 達41%以上或發布豪雨特報時，同安、長元等16座預抽站，在不影響機組安全之前提下，預先啟動抽水機組抽排水，將前池水位降低且維持在預抽最低水位，以增加滯洪空間，總動態滯洪可增加56.4萬立方公尺。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督導中油公司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及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督導加油站做好自主管理，並要求加油站業者限期改善後報府複查。 3. 督導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4. 邀集該府消防局及勞動檢查處針對轄內7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輸儲設備聯合稽查。 5. 會同經濟部能源署前往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6. 已建置公共工程及管挖施工資訊查詢系統「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及「AR3D 管線及案件資訊查詢行動模組」，供民眾申挖資訊公開查詢，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 7. 已於「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8. 新北市道路挖掘相關作業，皆須於 iRoad 系統申請，據以進行圖資套繪檢視施工內容是否涉及其他管線單位，開工及退場時亦須打卡通報。 9. 定期針對已發現之管線淺埋案件定期檢討改善進度期程及針對道路挖掘案件未辦理結案案件進行結案率督導會議。 10. 督導中油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1. 督導台電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2. 112年3月21日辦理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防示範聯合演練，演練內容包含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作業。 13. 督導轄內公用事業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納入身心障礙者規劃疏散撤離之演練。
災害整備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管線圖資，且每年均定期更新。 2. 已建置公共工程及管挖施工資訊查詢系統「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及建置「AR3D 管線及案件資訊查詢行動模組」，可直觀查閱施工現場路面下各管線之類別及佈設位置，並每年定期更新。 3.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且每年均定期更新。 4. 要求管線單位每月提報「新北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安全維護資料統計表」，更新事業單位管線資料。 5.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通報機制(通訊錄及 line 群組)，且滾動更新。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訂頒「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112年3月召開「修訂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相關作業機制對照表」研商會議，適時檢討更新。 2.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聯繫名單及 LINE 群組，且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定時辦理檢討更新，並對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3.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災害防救計畫業於111年函報行政院備查，並修訂進版。 2. 針對不同地理特性區域盤點致災風險並分別編寫計畫。 3. 考量身心障礙人士的行動不便，於避難收容中心內提供具彈性移動的行軍床與輪椅。除此之外，客運業者於111年7月13日辦理無障礙暨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讓從業人員認識身障者與熟悉無障礙服務。 建議：修訂計畫時可考量是否(1)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2)盤點防救能量、(3)擬定防救策略等流程辦理。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清楚標示出轄區內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的數量，以便災害發生時，搶救所需的量能還可以知道從何處調派。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預定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2. 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3. 已規劃緊急供電並利用監視器確認災情。 4. 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雨量行動指標。 建議：考量是否於修定行動指標時納入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防災演練的區域多元，例如：公有停車、安坑輕軌及封路封橋....等。其中安坑輕軌演練已於111年7月20日辦理完成。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其他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2. 將民間能量造冊列管。 3. 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建議：考量是否於盤點資源時增列搜救能量。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任務編組及單位任務分工詳細。 2. 於災害防救計畫中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避難收容場所。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11年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參與交通部111年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3. 參與交通部111年度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演練。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訂定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已依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建立海難通報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可緊急縱向及橫向聯繫。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每年定期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於111年7月7及11日辦理，另與交通部航港局共同舉辦112年7月11日臺北港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2. 111年7月14日民安8號演習及配合該府環保局辦理112年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3. 已將歷年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紀錄綜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該市府辦理「災害防救法第31條徵調、徵用、徵購」標準作業程序。
2. 已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詳附支援協定之案例)。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且標示潛勢及適災類型。 2. 抽查之收容處所空間配置，有規劃不利處境族群、隱私空間，並有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排暫時隔離空間與動線。 3. 收容處所有定期施作消安與公安檢核紀錄。未完成者亦訂有追蹤管考機制。 4. 物資管理與配送路線清楚。備有防疫物資及特殊族群需求物資。 5. 每年初函文公所，請公所每月25日前回傳物資存量作為管考。 6. 若公所有缺失或未依限回傳情形，建議可以函文依限提送，以落實追蹤改善機制。 7. 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建立名冊，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8. 規劃該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9. 建立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志工督導小組機制，是一特色。 10. 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1. 各區公所配合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 12. 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資訊完整。收容處所有於汛前函報本部；防災資訊公開於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期間歷經軒嵐諾颱風及梅花颱風，皆符規定填報 EMIC 及回復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應變機制，相關資訊皆轉知民眾知悉，亦縣市承辦聯繫窗口有更新於縣市網站。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每年有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8家兒少機構因皆無位於災害潛勢區，故無發文。 5. 已針對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112年3月21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年度核評無缺失需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前一年度辦理之機構類型為托嬰中心，非屬老人、身障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爰不給分。 2. 受評期間無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與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建置「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
3. 於111年7月14日辦理「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進行演練。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5.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設置登革熱孳清導師團、民防醫護大隊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協助傳染病衛教宣導、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積極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該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於網站提供歷年空品變化資訊，落實民眾共享與知的權利。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大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且積極辦理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已落實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規劃尚屬合理，並有要求部分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列管場所），顯見其完整性。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將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精進使用新北市空間資訊共通平台，並將原有資料庫擴充並設計更新管理介面及行動裝置介面。
2. 積極派員參與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跨局室處之應變人員操作級訓練，平時亦辦理各項毒化災教育專業訓練。
3. 強化突發事件擴散模擬資料暨3D 模擬兵棋推演，提升毒災發生之應變能力及相關單位相互支援能量。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已督導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並發文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積極與成大、日方等相關單位合作交流，並就宜蘭縣蘭台等區域進行大規模崩相關業務流。 2. 運用多元方式及相關教具，積極推廣防災宣導業務。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針對111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已參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相關寒害應變機制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各機關(單位)寒害防救業務分工明確，人力充足，溝通聯繫管道完備。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救訊息透過市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並由相關機關(單位)宣導周知轄下民眾。
2. 訪評資料完整，並納入市府辦理宣導講習、工作坊、演練等相關資料。
三、應變事項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電話或line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2. 通報系統及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宣導周知。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擬訂森林火災相關資訊，並請持續落實各項防減災措施及檢討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於平溪重點區域強化宣導；利用行動車輛、跑馬燈及社群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配合府內活動如萬金杜鵑移動花聚落活動、世界地球日、清明節等活動及節日擴大宣導措施。
2. 行動車宣導建議可以調整呈現模式；海報張貼位置應置於佈告欄；重點步道路口部分，可研議固定式告示牌，以提升宣導效果；跑馬燈部分，因應農業部機關改制，有關改制前機關名稱協助檢視修正。(16)
3. 共列管194條登山步道，由環境保護局進行刈草作業；公墓部分，共計刈草149次、287公頃，總刈草經費814萬元，有提供相關明細與資料。(13)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有訂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惟開設時機仍以「災害面積」為基準，建議修正。(8)
2. 可利用新北市地理資訊查詢轄內林地資訊圖資，運用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林火儀表板作為輔助。建議可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相關災害資訊；就森林田野火災熱區，五股區、新店區持續加強防災宣導。(8)
3. 有建立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資訊，惟取水點尚無相關座標資訊，並應與空中勤務總隊確認相關高爾夫球場能否取水；與高爾夫球場是否有相關合作協定。(8)
4. 市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均有公布避難收容處所。(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運用無人機於森林火災跡地或崩塌地撒播原生植物種子展開復育工作。(3)。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3月完成修訂。另持續搜集國內外要疫情狀況以即時因應。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訂有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機制，使用線上物資管理系統建立防疫物資及藥品調度機制，定期採購儲備防疫相關物資並訂定開口合約。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運用 LINE 群組、宣導講習、集會活動、簡訊、臉書等方式，與產業業者加強溝通；另透過新聞稿之發佈對不特定對象澄清事實與資訊，且開闢1999專線，向來電民眾說明疑義。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非洲豬瘟沙盤推演及動物疫災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禽流感、狂犬病、口蹄疫及牛流行熱等災害原因與潛勢調查，改善動物飼養技術及設備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缺點：無。

【教育宣導】

優點：

1. 提供針對民眾及災區畜禽牧場等已辦理動物衛生教育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
2. 主動規劃辦理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

3. 辦理非洲豬瘟演習，規劃招募特約獸醫師及志工參與防災作業。並規劃疫災擴大時，協請各局處參與救災之業務分工。 缺點：無。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針對轄區重要作物盤點主要有害生物，並對該些有害生物設點調查。 2. 附件9第64頁農試所人員名單已異動，請修正。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如清運銷毀措施。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1.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結合台大獸醫系師生協助牧場訪視，強化動物防疫監測。 2. 舉辦多場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場次，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委託民間獸醫師偏鄉醫療，強化民間狗場狂犬疫苗注射。 3. 世界獸醫師大會唯一參與展覽的地方政府，讓國際看到臺灣動物防疫及保護成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112年2月已透過開口合約，辦理烏來立體停車場後方道路邊坡防護工程，惟建議提報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部落為主體，整體規劃防減災需求，並逐步辦理預防性治理工程，強化部落抗災能力。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軒嵐諾颱風填報19次、梅花颱風填報14次，落實規定每3小時填報一次。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避難處所共7處，且詳列地址、負責人及收容人數，確實掌握轄內收容處所情形。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針對災害搶修、民生物資採購、防災運輸接駁，烏來區公所111、112年度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並於112年5月4日更新通訊錄，惟區長電話與送會通訊錄不符，建議再確認更新。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持續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企業及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2.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並持續派員參加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建議：可派遣應變決策主管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應有助經驗傳承及強化災時應變效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且應變中心開設機制及指揮體系完整，並與相關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針對震災、海嘯、水災、火山災害設定衝擊情境，與衝擊評估。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新北市參考「東京都業務繼續計畫（都政のBCP）」規劃大規模災害時急迫及必要持續運作業務，災害發生後，首要應恢復市府災害應變體系之運作，且應於3小時內儘速完成恢復，另針對全市災害應變及必要維持業務。針對公部門業務項目進行分類，依各工作項目之屬性區分恢復運作之優先順序，區分為災後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等不同時間順序，藉由平時的盤點及分類，災時可針對較急迫須恢復運作之項目優先處理。 2.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律定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考量持續運作需求，訂定運作人力基本需求。 3. 已針對市府大樓、應變中心運作、市備援中心、區級應變中心備援持續運作，完成規劃與設施設備整備。 4. 完成市級及29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震災、颱洪災害、海嘯、火山災害衝擊評估，並針對結果研提對策。 缺點：無。 建議：無。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已完成市府大樓耐災整備及持續運作規劃、市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整備、市府第二行政大樓備援中心整備、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規劃、重要資通管理系統備援整備。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優點：有應用潛勢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及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轄區脆弱度。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有針對脆弱度分析結果，研提相對應策略，並律定作業準則及機制。 缺點：無。 建議：無。

四、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依據不同災害保全計畫之保全戶資料估計需收容人數，並完成相關物資、人力的整備及檢查。
2. 有制定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能量計算方式。
3. 有針對開設一間收容所需要的人力、時間，進行操作演訓及評量。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有訂定「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及「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並據以盤點檢查。另訂有「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區公所每年盤點開口合約能量；各區公所皆有建置緊急採購廠商名冊。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另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改善建議事項，皆有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俾使地區計畫編修更為完善，值得肯定。 2. 積極推動防減災工作，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分析，藉由整合近年來所發生之災害特性與實務經驗，並將相關統計數字納入計畫呈現，滾動檢視相關成效，以強化災害管理成效。 3. 防災宣導互動網中文版於110年12月2日啟用無障礙 AA2.1標章，並於110年12月3日通過身障人員人工辨識合格，符合規定。 4. 積極推動防減災工作，成效卓越，值得肯定，如結合 CCTV 與廣播系統 監控危險水域、路燈布建感測物聯網監測空品異常、防災韌性社區推動(61個社區取得認證標章)、積極推動企業防災(112年累計293家企業餐與合作)及培訓防災士(112年新北市防災士累計人數達5,057人)等。 5. 有關近1年訪評建議事項，計有2項缺失及44項建議，已召開3次會議檢討，缺失的部分已全數改善，展現市府對於中央訪評重視，並確實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值得肯定。 建議：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每年皆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彙整府內相關局處(包含消防局、交通局、教育局、農業局、水利局等)規劃各項宣導活動，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每年皆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邀請相關災防單位參與，彙整相關成果，建立獎勵機制。並將缺失事項請公所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納入成果報告，實屬完善，值得肯定。 3. 所提資料演習辦理符合「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推動方向。 4. 已詳列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並提供佐證資料。 建議： 1. 111年民安演習、112年臺北港海難演習及112年防汛演習提供相關局處所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結合」說明資料，然檢視所轄地形地域特性同時考量具工業區、捷運鐵路、水電管線設施、公路隧道等重要設施，充分具災害防

救法第2條所定義之各類災害風險之潛勢，建議未來市府「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執行辦理市府災害管理層面之演習。

2. 雖業針對結束後辦理精進會議並將相關演習提示事項列入檢討，惟該項評核事項除針對各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雖符標準「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之「檢討修正」，但仍未落實「管考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以112年5月9日府消整字第1120851061號函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訂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 已明確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並明列詳表，特別肯定新北災防辦除風水災天然災害外亦將登革熱。
3. 災後確實紀錄應變完過程，彙整總結報告。

建議：應變中心開設後由新聞局負責災情發布新聞，並運用多元管道簡訊功能及APP推播，進行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惟考量簡訊及APP訊息接受都係屬特殊對象，然本項評核精神係要落實本院107年版基本計畫「強化風險溝通及民眾知情權，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並對外揭露相關訊息」，係要發揮災時民眾皆能於開放管道查到所轄地方政府完整災情彙整及市府各項應變措施，鼓勵市府未來可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e點通專區，建立市府災時對外說明統一專網專區，尚符合標準，然可再精進。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針對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已有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
2. 針對規劃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並實施多年；透過整合多方蒐集資訊與應用各界專業知識，持續精進面對緊急災害狀況時應有之準備、因應程序與做法。以全災害管理概念，從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對消防、環保、醫療、交通、社福等各面向進行協調與管理，修訂「新北市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機關在發生一定規模災害之緊急狀態下，可以共同合作的運作模式，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建議預算部分可再區分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結合貴市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八里區

優點：

1. 與鄰近各區訂有互助聯防機制，值得肯定。
2. 儲備保全戶3日以上物資存量，值得嘉許。
3. 簽訂搶救開口合約，包含物資、工程、運輸等項目，值得肯定。

建議：

1. 公所網站電腦版防救災資訊專區內容豐富，惟透過手機進入公所網站難以尋找相關資料，建議在經費許可下，建議將手機版本納入考量；另網頁內資料，建議保留最新年度或最新版本，避免多版本造成混淆。
2. 兒童遊戲區安全性建議審慎考量；另建議規劃兒童活動時，考量受災兒童心理及情緒。
3. 淋浴設備及收容人數是否符合比例，建議審慎評估。

桃園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 1. 訂有「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防災標準作業程序，112年並進行檢討修正。 2. 訂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具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括於社群軟體建置民政及各區公所防災群組、官方社群軟體帳號、衛星電話、電子看板、水情監視軟體、手機簡訊、防災宣導車、對講機、無線電等；另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系統」列管查報案件，以落實災情查通報工作，並使災情訊息溝通管道多元化。 2. 劃定各里負責之警察及消防相關勤區、負責人，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建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另亦納入水務防汛查報人員、後備軍人體系之國防志工，以及守望相助隊等人員。 3. 絕對避難弱勢及維生器材使用者列為災時優先協助撤離之對象，名冊內並有預排後送地點優先順序、需交通載具、輔具、維生設備等特殊需求註記。另將弱勢名冊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名冊進行比對，有利執行優先撤離。 4. 各公所提供民眾防災宣導品，以掃描二維條碼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防災意識，並以跑馬燈、電子看板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亦設置鄰里避難地圖看板提供避難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局辦有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各區公所皆辦理汛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包含 EMIC 系統訓練。 2. 消防局辦理多場次 EMIC 教育訓練，各局處級公所皆參訓。 3. 13區公所共舉辦13場次訓練講習，合計參訓人數為2,078人。 4. 舉辦「地震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共同參加演練。 5. 大溪區公所於112年4月份辦理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兵棋推演；龜山區112年5月份辦理土石流防災實作演練；桃園區公所於112年6月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習。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工作表。 2. 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 3. 填報資料正確，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針對各類型災害建置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SOP)，每月挑選1至2項，協調相關局處進行演練。
2. 辦理多元化族群撤離疏散收容及防災講習活動，加強轄內社區新住民及里民防災須知與災時緊急應變能力。
3. 因應24小時以上停水，設置非飲用水水塔(1里1水塔)，以提供市民停水期間清潔、洗滌等生活用水之需。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1、 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年9月21日止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計37場次，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9月21日止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66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依據本署105年4月22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06號函之說明一、(四)「請各單位確實掌握可立即出勤之警(民)力，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辦理，本局已完成遇有突發災害之機動警力整備，現有警力數為4,679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31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624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 該局列冊協勤民力有義勇警察1,312名、義交964名、民防1,139名、守望相助隊1萬1,489名，合計共1萬4,904名，均已完成人員、裝備整備作業，可全力配合災情查(通)報處置及支援協助救災工作。
3. 該局暨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104年7月27日頒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於109年10月27日以桃警管字第1090071044號函執行修訂，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2. 桃園市政府因應極端氣候、突發強降雨等各類易致災型態，於112年2月23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減災&整備群組，24小時管制各類災害，要求各局處主官、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均加入該群組，每日針對可能或已發生之事故狀況進行管制，並由各局處直接回應接辦工作情形。現場檢視該群組，該局局長、副局長、各分局分局長、民防管制中心主任及警察局一級科室主管、各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交通組組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及各分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均在該群組，即時瞭接並反映災害處理情形；另該局內部災防群組並對交辦工作細項部分，24小時進行統一管制，落實於端末。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因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三級開設，該局均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輪值，俾利相關災害應變幕僚作業。

2. 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9月21止，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次，均為「大規模停水案」，該局暨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同步開設(撤除)，均有相關開設簽到表及作業資料可稽。
3. 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因各類型災害發生，該局災害應變小組配合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三級開設時數共計792小時54分。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
 - (1) 透過「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本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俾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效能。
 - (2) 橫向經由民政(各村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 LINE 群組)、消防(LINE 災情查報群組)、水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彙整。
 - (3) 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一本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全面整合。
 - (4) 本局應變小組(4樓會議室)，可於召開會議時，與本市應變中心(本府消防局6樓)視訊連線，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本局一級單位主管(警察局科長及主任以上層級)外，掌握並彙報災情外；另亦可於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召開時，現地連線由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視訊回報災情狀況，並由本局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回報工作狀況，俾使各級機關能第一時間知悉警方所掌握之災情狀況並妥善處理後續災情。
2. 災情追蹤、管制後續處置情形：
 - (1) 除經由上述管道掌握災情外，並於本市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 EMIC2.0 系統(皆在30分鐘內完成權管單位之分派，指派完畢透過「災情管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迄案件結案)，綿密掌握後續處置情形。
 - (2) 各分局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
 - (3) 各分局災情均能充分掌握，指派適當警力迅速前往處置各項災害案件。
 - (4) 該局有建立「本市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位址/土石流警戒統計表」，於汛期或颱風災害期間，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並有資料可稽。
 - (5) 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已將本市交通局、水務局等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配合相關區公所建置「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該局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能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並有資料可稽(已由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專案群組運作中)。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接獲市政府通報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能加強規劃所屬派出所警力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並加強收容安置處所秩序維護，並利用111及112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時機，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接獲應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復興區民眾案件，均依規定填報 E 化平臺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管制所備查。
3. 該局各分局均有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另各分局針對轄內應收容或臨時疏散民眾可住宿之處所，均有列冊管理，並有資料可稽；各分局目前針對相關收容處所均規劃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邏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俾使可能發生之災情狀況降到最低。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為因應發生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以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2. 該局目前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市客家博覽會、農業博覽會、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等)，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分別由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上揭計畫訂定相關計畫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111年7月1日至112年9月21日止，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狀況，預擬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各分局轄如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災情摘要表、統計表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針對於汛期轄區內易積淹水位址(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土石流警戒位址)，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214處，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

戒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9年4月14日以桃警刑字第1090024510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並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2.0」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
3.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針對颱風期間維護治安特別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統計查緝各類刑事案件績效，並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市劃有海嘯警戒線區域，位於該局大園、楊梅及蘆竹等3個分局轄內，試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有8處；另非劃入海嘯警戒線區域，該局亦有設立警報臺可施放海嘯警報，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依規定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8處(7處遙控、1處人工)，經清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規定於111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111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執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所管制海嘯警報驗練命令傳遞作業，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3. 該局依規定於112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有資料內容可稽。
4. 該局111年至112年9月合計辦理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計23次，均有紀錄可稽。
5. 該局於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成果，各警報台參與試放海嘯警報均成功，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6. 該局111年8月30日辦理「111年度民防管制中心各項業務研習」、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均到場參加研習，檢視課程計畫、相片、簽到表、課程內容均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 2. 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雲端水情感測物聯網有介接重要路面淹水感測影像辨識功能，可迅速整合並呈現及時淹水影像，並導入 3D 管線自動建模，創新作為值得借鏡。 3. 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效法。 4.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 缺點：無。 建議： 1.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整體造冊清查列管追蹤，排定列管率佳。 2. 本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召開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精進及系統介接平台研商會議，後續市府可辦理介接工作，以維護雨水下水道資料庫內容完整性。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建立督導紀錄表單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3.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4.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5. 設置 APP 即時系統，即時了解狀況。 缺點：無。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3.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該府於 EMIC 開設期間，大部分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及上傳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部分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已結案，但仍有部分權責單位仍顯示處理中。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該府於評核期間共計10次回報作業情形均符合規定，資料正確無誤。 2. 該府各單位每月均更新填報防救災資源、辦理督導考核及抽查作業。另辦理實地視察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作為執行災情查報之作業機制及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災情監控實施計畫，並規劃「災情受理小組」查證受理案件，並依災情案件分類表，指派專人將災情案件分類處理、併案後，上傳緊急應變管理系統。以及早掌握災情進行應變。 2. 成立「減災&整備」聯絡 LINE 群組，對各類災情、新聞輿情進行24小時監控，副市長及各機關(含中央相關部會、事業單位、軍方單位)首長、科長、承辦人均納入群組。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該府於風災期間依規定開設應變中心，並定期更新通報表，所轄未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但考量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開設二級應變中心。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該府透過多元管道防災宣導擴大成效，如：防災館與「慈濟及科教館等」合作、與民間企業合作宣導、災防專區、FB 及官網、以「全民防災 e 點通」取代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訂定各項計畫辦理防災宣導共80場次，出動人次約400人，受宣導民眾人數約15,000人。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安教育訓練多元且自行辦理，可有效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缺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該府災害應變期間透過市府入口網、防災專區、LINE 官方帳號、臉書、水情看桃園 APP、各機關學校站首頁介接「災害示警資訊」等管道，發布防災訊息。另訂有「桃園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該府依規定視轄內狀況劃設警戒區域，並以公文及災防專區公告周知。
缺點：無。
建議：警戒區畫設公告，除利用市府、公所網站之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社群媒體、LINE 群組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國軍兵力預置規劃配合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召開，未邀集作戰區參與研討。 建議：縣政府雖邀集國軍負責災防分區單位及後備指揮部參與研討，仍需作戰區列席指導，以利協調、管制及計畫修訂。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2.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3. 辦理防災教案徵選，並提供給所轄學校推廣，予以肯定。
二、整備階段作業
建議：各校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歷程，務必確實填入修訂人員和時間，以利於學校定期檢核追蹤、更新內容，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轄屬公私幼兒園應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汛期前如期辦理。 2. 市府廣邀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建議並納入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值得肯定。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旱災災害應變機制完整、抗旱物資整備充沛，且今年辦理抗旱腳本推演，確保府內各單位了解自身之任務與分工，抗旱量能充足。 2. 本(112)年桃園地區雖未轉水情燈號，但桃市府於本年3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及早因應抗旱所需之各項整備。 3. 持續推動市府內各局處之節約用水宣導。 4. 青年營效果佳，建議後續亦可加入乾旱情境等議題供青年學子發想，提供創意。 5. 請將今年甫修訂完成之「桃園市旱災災害應變計畫」相關資料電子檔納入書面資料內，以供查找檢視。 6. 建議可呈現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使用率之數據，以利掌握推廣使用回收水之狀況。 7. 推廣節約用水建議可以朝向電子化的部分，於府內網站、粉專或 APP 推播等多媒體方式，盡量減少紙張使用。 8. 水務局112年1月已完成共28口民生備用水井盤點，備用水井出水量共14940CMD。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除定期檢查外，不定期辦理抽水機自主檢查，檢查結果，機組功能正常 2. 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或紀錄表，例：抽查人員、時間等，建議補上較完善。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表現亮眼除例行性社區演練外亦辦理其它活動提升里民防汛意識。 2. 建議搭配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可持續鼓勵並輔導成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完妥100%。 2. 請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將災情上傳 EMIC，詳實登載。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雖於汛前完成辦理水災研習課程，建議辦理演練同仁熟悉實作。 2. 清淤計畫完妥，建議補充詳細執行情況。 3. 防汛青年營提升桃園市青年對水利防災之關懷與行動力，進而提升青年對水利事務之參與，辦理以水利防汛為主題之「防汛青年營」活動，辦理對象以桃園地區之大專院校為主，包括：中央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開南大

學等，期使青年學子能深入瞭解、討論交流、親身參與桃園市的水患防災等水利議題，培育優秀青年作為日後各大專院校參與桃園市水務等服務與社會關懷的儲備領袖。藉由防汛青年營的辦理，大大提升在防汛事務上的廣度與深度，值得嘉許。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配合經濟部公布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修訂，並將依據「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議核定，配合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修訂作業。
2. 辦理桃園市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作業，並經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通過112年度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已完成「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該府經發局依該市特性及地區，針對輸電線路災害辦理修訂作業。
4. 依天然氣事業法每年至轄下各天然氣公司辦理查核作業，且為加強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經濟發展局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並抽查未檢視過之地點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5. 每年至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各辦理1場訪查作業。
6. 針對石油業部分：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每年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
7. 已建立「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民眾同時可利用桃園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桃園市 FB 官方粉絲團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
8. 已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罰則。
9. 為加強管理道路挖掘之管理，道路挖掘系統(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管線單位開始施工需上傳第一張照片，該系統即登錄當天為施工日，如同打卡機制。該日起至施工完成上傳施工後照片結案皆加強管理。工務局對於管線圖資也有製作短片，並辦理教育訓練藉以向府內(公所等單位)承辦人員及各施工廠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10. 桃園市政府每月邀集管線機構，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等，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
11.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5編第9章「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各公用氣體與油料事業單位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並親自至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與會演習作業。
12.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皆模擬輸電線損壞造成大規模停電，並演練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人員疏散撤離作業。於辦理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將身心障礙人員納入演習作業。
13.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共辦理6場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4場次災害防救演練。
14. 欣泰石油氣公司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辦理8場次災害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每年皆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

計畫準則」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加以預防或減輕事件對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影響程度，其中中油桃園煉油廠於112年4月21日辦理「中壢站楊梅線2吋管破管搶修」災害防救演練。 16. 長生電力公司於111年12月22日、112年5月30日及112年6月14日辦理共計4場次緊急應變及搶救演練，內容包含各項災害情境之應變及疏散演練。 17. 國光電力公司於109年9月至112年6月間共辦理4場次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災害整備
優點： 1. 111年4月25日修訂「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等圖資已全數匯入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 2. 已建置「桃園市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公共管線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並定期檢討更新。另為健全管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工務局定期會召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維護說明會，請管線單位持續補正圖資資料，補正後圖資回饋予工務局進行更新道挖系統，於管線挖掘案件中，會要求上傳申請案件範圍之圖資，適時更新資料。 3. 經發局不定期函轉工務局之管線圖資，以跟資料庫比對圖資。 4. 桃園市轄內各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圖資更新檔案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養護工程處，完成圖資更新。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資料(含開關閥)及屬性均已依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類及規格均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表」規定辦理，建立之道挖系統除了圖資，管線屬性資料也會同時更新，於系統中點選管線即會出現該管線的相關資料。 6. 已將油氣管線、天然氣管線減壓站、整壓站；輸電線之高壓電塔等資料整理成冊。 7. 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已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LINE群組，可即時通報。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

申請程序，皆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3. 已依「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建立災情勘查之相關作業程序。
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已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並建立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參考「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同時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編修，業於今年年中函頒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113年核定版。 建議： 1. 修訂計畫時可考量是否(1)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2)盤點防救能量、(3)擬定防救策略等流程辦理。 2. 橫向聯繫名冊定期更新(復興工務段主管已於111年異動)。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於112年建立與客運業者公車動態系統廠商及相關路邊停車委外廠商聯繫名冊。 2. 截至112年6月，無障礙公車共394輛，提供行動不便者於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預定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2. 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3. 已參考113年度交通動員計畫，建立動員計畫並完成連絡清冊。 建議： 1. 建議規劃緊急供電並利用監視器確認災情。 2. 建議盤點維生路線並對其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雨量行動指標。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有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參與並監督機捷舉辦的防災演練共計有8場次。 2. 111年8月至112年6月期間，監督及參與10家客運業者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演練多達9場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除與各縣市簽署區域聯防協定外，還與軌道運輸業者及客運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利後續發生天然災害或重大災變時，得以調用協助疏運。 2. 將民間能量造冊列管。 建議： 1. 考量是否於盤點資源時增列搜救能量。 2. 建議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推動桃園市絕對避難弱勢疏散及安置推動計畫。 2. 111年建議補充參加當年(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已補齊文件。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111年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 辦理112年度桃園市場外空難災害搶救處理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與桃機公司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已依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建立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以利災害發生時可緊急縱向及橫向聯繫。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辦理海難相關演練，並配合該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參與演練。 (1) 於112年3月28日辦理「觀塘工業區工作船油艙破裂導致漏油」應變。 (2) 於112年6月20日辦理112年度觀塘工業區海岸油污緊急應變兵棋推演於6月28日正式演練。 2. 該府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參與「112年度上、下半年岸際救生救難區域救援計畫」合計聯合救災共2次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屏東、臺南、彰化、台北、新北、基隆、新竹宜蘭、苗栗、高雄、臺中等縣市及海巡、臺鐵、高鐵等公、民營機關簽署區域聯防協定。 2. 已於112年6月20日與該府10家客運業者重新研商協議書內容，後續簽訂112-113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市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建立分級分類，並標示適災類型。 2. 收容所空間規劃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設置無障礙環境，及區分家庭區男女寢等空間。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規劃暫時隔離空間與動線。 4. 針對易成孤島之地區復興區訂定「桃園市復興區物資運送路線規劃」，倘復興區主要幹道(台七線)因災害導致毀損不堪無法通行，得利用次要幹道桃118道路(羅馬公路)或桃113道路(玉峰道路)進行物資運送。另向農糧署申請備災糧，儲備於該區各里辦公室。 4. 現場抽檢收容所之建安、消防安全證明文件，書面資料雖不完整，但皆能及時透過 LINE 請查驗之公所提供佐證資料供查驗。並訂有追蹤管考機制。 5. 訂有「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規定管理及整備物資。 6. 物資源來主要為開口合約，品項包含特殊需求及防疫物資。 7. 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8. 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建立名冊，並登錄系統管理。 9.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分組及任務。 10. 部分災害救助團體志工名冊或資料不完整。 11. 召開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討論全國性慈善團體橫向溝通機制。 12. 配合國家防災日，結合區公所等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 13. 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 14. 登載收容所資料與該府首頁防災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期間歷經軒嵐諾颱風及梅花颱風，皆符規定填報 EMIC 及回復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於核定民眾申請公文中，也會敘明相關處理流程。聯繫窗口異動時亦會函報本部更新。 2. 每3個月更新函報保全名冊，並依名冊所在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等)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評核區間未函送資料予社福機構。 5. 僅訂有整合型災害管理計畫格式、災害管理計畫範例及撰寫原則，其中僅包含地震及颱洪災害應變流程2類，並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部分機構火災、傳染病流行疫情等災害分屬不同計畫，建議依本項評核指標輔導機構整合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112年4月28日於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地震及火災演練，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為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本年度亦未改善，理由同前開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評核項目。
五、加分項目
1. 112年4月28日於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地震及火災演練，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2. 受評期間無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與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112年3月14日新訂定「桃園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以強化該市對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能力，並於同年3月30日辦理桌上演練以進行應變程序及組織架構驗證，會後進行修改。
2. 有針對轄區重點監視疫情進行因地制宜之防治作為，以多元化、多語言及多種溝通管道進行分眾宣導。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教育訓練。
3. 因應登革熱本土疫情，跨局處合作動員，公告登革熱防疫措施、函文市府各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公會、NSI合約診所等單位配合防疫措施。
4. 因應猴痘本土疫情，加強輔導高風險場所(三溫暖業者)，並透過桃緣彩虹居所、愛滋指定醫院、藥局及13區衛生所主動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函文地區級以上醫院/泌尿科診所/皮膚科診所提高通報警覺、於7家指定醫院設置猴痘疫苗門診並加強宣導、邀請資深愛滋個管師講授特殊族群疫調技巧、邀請醫師對轄區醫師分享臨床診斷實務經驗。
5. 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疫苗室異常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辦理「疫苗室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模擬演練」。
6. 建立各項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及Line群組作為溝通平台，並定期更新維護。
7. 辦理2場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演習，皆為跨局處/單位共同參演，指揮官為衛生局局長/應變醫院院長。

建議：建議自行規劃及辦理轄區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屆請列為明年訪評成果。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積極檢討並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防災教育及相關宣導對於災害防救管理四階段之減災及整備階段有其輔助性，建議考量辦理教育宣導部分。
演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共4場次，惟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會議、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組訓、演練、法規宣導。
2. 每月進行毒化物列管業者通聯測試及法規宣導，橫向與地方相關局處單位、消防單位、警察單位、民政單位及各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科管局）等等進行毒災通聯測試並更新名冊，確保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3. 依轄區風險特性進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研訂毒災疏散避難計畫書、加強災害應變整備、結合所轄災防單位共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實兵演練及化學災害訓練。
4. 積極推動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上網公開及定期更新。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已督導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並完成現地督導及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建置應變系統，可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以供應變決策使用。 2. 積極辦理112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演練。 3. 蒐集大規模崩塌影像資訊，並追蹤觀察。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地方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已納入人命搜救及社區關懷等相關減災事項。 2. 中央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12年6月修正，建議參考據以更新地方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如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應用數位科技等相關面項。
二、整備事項
1. 該府已辦理寒害兵棋推演，參與單位包含府內各局處，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結合社區有效辦理各類教育訓練等，建立民眾防災意識。 2. 業依不同轄區羅列不同重要農作物，並依歷年寒害發生情形註記各區可能受風險作物。 3. 建議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如里鄰長防災訓練、寒流送暖等。
三、應變事項
應變機制已納入獨居老人、遊民等人道關懷及緊急醫療部分。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內容，並備查。後續請持續落實防減災措施及檢討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透過環境教育課程，進行森林火災預防宣導，計70人次，並以電子看板及跑馬燈形式進行森林火災防災宣導，計6個區公所、129間學校。
2. 建議可運用多元管道，如新聞稿、社群媒體等，擴大宣導效果，並加強熱區之精準式宣導措施。(15)
3. 公墓及相關登山步道，各管理機關依權責進行除草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4.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主要步道進行清除枯枝落葉、撿拾垃圾等日常管理措施。
5. 建議人為活動頻傳(墳墓、林道、登山步道)之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相關執行成果可以量化呈現。(12)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訂有「桃園市政府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惟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尚未配合中央最新規定修正。(8)
2. 備有相關清冊資訊，惟未建立圖資，不易災時運用；提供106年度易發生災害之地區，建議可持續滾動式更新。(7)
3. 必要時由消防局請求空勤總隊直升機支援。空勤直升機臨時起降點規劃於中庄景觀平台、中庄攔河堰旁空地、大溪國中操場。取水位置為中庄調整池、石門水庫。建議相關點未資訊應建立座標清冊，以利災時即時運用。(8)
4. 無特定之緊急避難路線，以進行交管、疏散民眾、遠離火場為主要任務，視狀況由區公所提供緊急避難處所供民眾休息、避難，各區公所規劃有避難收容處所並納入其災害防救計畫中。(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建立桃園市「減災&整備」Line 聯絡群。
2. 112年3月31日辦理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演練會議；112年8月30日辦理森林火災兵棋推演。(3)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2年3月完成修訂。針對111年7月至112年6月屠宰場主動通報牛結核病案5件（來自南部牛場）疫情調查結果，已輔導轄內養牛戶之牛舍內消毒清潔、加強畜主生物安全觀念，並將本案例探討修訂於「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已設立非洲豬瘟防疫專區網站並於動物保護處臉書專頁不定期宣導防疫事項，使市民同步接收中央主管機關防疫宣導訊息。畜牧場實地訪視，並同步於畜禽戶農民Line 群組宣導最新防疫措施，強化與養畜禽農民之疫情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每季辦理「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跨局處工作會議」；配合辦理「111年國家防災日指定類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設置動物保護站，演練獸醫醫護服務；辦理「111年度桃園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防疫桌上演練」，112年辦理「桃園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跨局處桌上推演」，以熟悉疫災發生時之處置。
2. 訂有各動物別或疫病之應變手冊，並提供查閱。
3. 完成疫災潛勢分析，並於牧場訪視時提供畜禽戶自衛防疫及自主消毒輔導。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植物防疫物資等整備情形，並清點造冊佐證資料。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採購98台燈光誘蟲器協助農民進行病媒蚊防疫，亦減少使用環境用藥。
2. 採購消毒用自動噴霧機共57台，農民自主消毒，防疫更全面。
3. 112年3月30日編訂桃園市動物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標準化作業流程圖及各局處權責分工。
4. 112年5月1日成立「桃園市動物疫災災害應變 LINE 群組」（農業局、動保處、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隨時宣導及發布疫情防疫相關資訊，可即時橫向聯繫及縱向通報。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貴府辦理植物疫災兵推項目可列為本項目。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主要聯外道路臺 7 線、縣道、農路、區(鄉)道，分由路權單位辦理巡查、定期維護與特別巡查，惟建議納入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定時填報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收容人數，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避難處所共12處，且詳列地址、負責人及收容人數，確實掌握轄內收容處所情形。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易成孤島整備物資、直升機起降、防災器材等已盤點完成，另部落聯外道及產業道路、市區道路、省道(台7 線)災害搶修，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每年皆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與送會通訊錄尚符。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召開相關會議並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列管追蹤。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已召開相關輻射災害防救會議，依本會意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內容完善。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備有最新完整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圖資於該府消防局輔助搶救資訊系統及119指揮派遣系統與救災現場APP。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提供完整輻射偵檢儀器清單資料並定期辦理偵檢儀器教育訓練。 建議：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情形，建議第一線應變單位可再購置輻射偵檢儀器供救災使用，以保障人員安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辦理並參加多場次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訓練課程，受訓人數達一定人數。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載明輻射災害應變流程、應變中心開設機制等。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根據地調所公布的資料設定地震大規模災害情境，並完成地震衝擊評估。 缺點：無。 建議：可將採用的大規模災害情境與衝擊分析結果，更進一步提交縣市災防會報層級，供相關局處研擬災防策略參考。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根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成盤點25個局處室災時重要的工作項目，並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後續將協請相關局處室確認各項業務的權責與恢復急迫性，調整「桃園市災時重要業務事項的盤點表」。 2. 已完成各局處室災時重要業務盤點表，預計112年10月底完成各項業務評估所需最少關鍵人力之盤點，已能清楚說明規劃方向等整備情形。 3. 預計藉由「桃園市災時重要業務事項的盤點表」之調查結果，盤點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室在執行業務目標時間所需的設施與設備，此項工作已規劃於113年底前完成。 4. 已能分別針對基礎設施影響、人力資源、業務優先順序、資訊流通、市政府運作的持續性等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項工作預計113年底完成。 缺點：無。 建議：無。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根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頁90），已明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包含設立機制、設備設施的確保等，涵蓋建築物與備援中心開設場所、電力、通訊系統及備用資通訊系統等。 缺點：無。 建議：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詳述各項設備設施確保，建議可進一步思考在網路通訊失效下，如何確保行政運作正常。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優點：

1. 針對社會脆弱度分析，已能善用圖資套疊方式掌握轄內重要公共建築和設施，如警消機構、緊急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醫院、社福機構與產業據點，以及災害弱勢，如獨居老人和獨居行動不便者等絕對避難弱勢，分析其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內，並能掌握位於災害潛勢區內絕對避難弱勢名冊，並建立避難引導機制。
2. 已依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112年計畫成果產製「桃園市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說明文件」，依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初步完成桃園市轄內13個行政區之社會脆弱度（Z值）評估。

缺點：無。

建議：已完成轄內13個行政區的社會脆弱度，建議後續可更進一步依據弱項說明或研擬防災對策。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已運用產製完成的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完成災害潛勢區中的防救災據點（災害應變中心、消防、醫療與警政據點等）與市民活動中心（重要的避難收容處所）之新建與補強等作為，確保災時能發揮防救災機能，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災害防救人員之災防能力。

缺點：無。

建議：無。

四、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已能根據桃園市轄內不同行政區之區域特性，選定颱風洪災害情境（復興區）與地震災害情境（其餘12個行政區），分別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與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作為災前減災策略規劃與設計演習情境與腳本的依據，估計需收容人數。
2. 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建立各類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與可收容人數原則，協助估算公部門需協助收容人數，並評估已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容量是否足夠。空間規劃區分為室內總面積的80%，以及室外總面積的70%作為有效收容面積，再將有效收容面積除以每人所需的空間（室內4平方公尺，室外6平方公尺）。
3. 規劃小型收容，最少2~3人，花費2小時完成收容場所開設，最多管理120人；規劃大型收容最少10人，花費2小時完成收容場所開設，最多可管理200人。各公所已建立在地可支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志工團體名冊，並納入常時訓練，增加災時避難收容處所的維運人力。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後續可整合大規模災害情境，並考量在此災害規模下原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的適用性，估算目前規劃的整備量是否足夠。

2. 112年9月桃園市的強韌臺灣計畫已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多場公所層級的無預警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實際記錄開設所需的人力與時間，評估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力與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執行強韌臺灣計畫已依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推估的地震災害估計需收容人數與減災動資料網站推估颱風災害需收容人數，以及估計各項物資儲備建議，提供桃園市各行政區防救災日用品、防救災食品、防救災寢具、防救災衛生設備等物資需求量評估

缺點：無。

建議：建議後續可說明社政單位是否依據轄內災害弱勢（例如獨老、低收入戶等）或歷史收容經驗等，估算開口契約所需確保數量或公所執行儲備數量。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至113年版)編修符合時程規定，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並邀請身心障礙及性別平等團體代表研商災害防救相關具體作法，並將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訂日期及規範，以表格彙整納入計畫內容並公告於網頁專區，整體編修審議作業完善。 2. 積極參與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提供編修意見，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3. 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網頁均通過無障礙標章，符合規定。 4. 積極研擬災害防救機制策進作為，如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輪值小組(訂定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災情監控實施計畫)、修訂31項災害標準作業手冊、規劃辦理24項桌上型應變推演、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水務3D 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強化資通系統等，予以肯定。 5. 針對復興區致災高風險部落，逐年辦理環境基本資料盤點、災害徵兆調查、部落傳統防減災智慧及經驗研析，構建防減災藍圖實施相關工程，落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規劃之減災積極作為，予以肯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為落實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意旨，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市府就「水務局」、「交通局」、「桃捷」、「捷運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動保處」、「經發局」及「衛生局」等各局處皆就權管災害編列預算並結合公司部門落實辦理。 2. 除行政院所頒訂之演習指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場次外，另針對其他權管災害類別，辦理市府應變中心開設之災害規模跨局處演練，肯定桃園市災防辦推動災害管理層面演習之努力。 建議： 1. 針對國家防災日推動，桃園市政府配合本院計畫舉辦各種宣導活動，仍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桃園市防救災相關局處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已整合相關局處防災組織清冊，建議依功能性分類並持續整合應用，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有關重大災害防救警報一節，建議考量建立相關發布作業程序，並納入實際情境演練操作，以強化災害防救人員操作熟練度，避免誤發情事。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業以111年6月30日府消秘字第1110179942號函修正「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同年10月25日修訂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予以肯定。 建議：於應變中心開設後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訊息發布，同時亦針對未達應變中心開設等級之災害由市府災防辦擔任窗口，惟建議未來評核回應內容應盤整檢視說明運用哪些多元管道對外發布。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針對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已有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 年至113年)第一編第三章第七節重建推動委員會)。 2. 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完整詳實，每年更新並公告於公所網站，利於災後民眾聯繫，值得肯定。 建議：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可提高演練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檢視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大園區 優點：充分運用新住民共同參與，協助克服語言及協處各項服務，值得嘉許。 建議： 1. 收容安置作業，宜實體開設呈現，俾供交流精進。 2. 有關民防團及既有組織如何有效整合，建議審慎考量。 3. 開設地點為學校時，考量師學受教權，以及學校配合收容安置作業等相關責任義務，請妥善應處。

臺中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 1. 針對水災、坡地、地震、海嘯、毒化等主要災害類型，訂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命令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疏散撤離作業。 2. 29個行政區均參考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12年度有檢討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置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簡訊系統等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另有守望相助隊、志工、個人無線電對講機、防災車輛、網路、第四台與廣播電台、衛星電話及細胞廣播服務，可通知民眾緊急疏散避難訊息。 2.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有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民防協勤人員、里鄰長及里幹事。 3.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各項保全住戶名冊，以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詳列保全戶住址、聯絡電話、避難處所、緊急聯絡人及備註是否行動不便。 4. 透過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利用文宣、折頁、宣導品及避難看板，再透過社群網絡傳播，向市民宣導市民防災手冊；另持續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區公所定期辦理資通訊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及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2. 民政局於111年及112年均有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講習。 3. 111年辦理5場韌性社區實兵演練；111年辦理17場區級災害防救無腳本兵棋推演，均邀請里長及民眾參與；112年計有21社區辦理土石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訓練。 4. 112年辦理民安9號演習、111年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鐵路隧道內之複合型災害，結合里鄰系統、民間企業進行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 5. 111年、112年依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7場實兵演習及17場無腳本兵棋推演。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曾因災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惟未達民政人員須進駐之級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將疏散撤離結合健走活動，模擬道路及運輸系統受損中斷，民眾須以徒步方式返家或至避難收容所，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1年10月13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31人，有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於112年均依警察局函發講習實施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期間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8場次，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據本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10號函，陳報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347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2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46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11年5月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10034459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參照「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開設機制調整計畫」於109年6月1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90041819號函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開設機制調整執行計畫」1份，函發所屬分局及相關單位知照在案。並請各分局依據地區及任務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報該局核備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均依規定編排一級主管(科長、主任)參與進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均有相

關資料可稽。

2. 臺中市各區公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期間，該局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期間，均配合市府及各區公所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亦均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及中警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截圖相片及彙整重點災情摘報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如勤務中遇有災情則立即回報「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及中警緊急應變群組」有截圖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定期抽查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全球資訊網頁面業於111年11月9日增設「重大災害通報專區」，於重大災害發生時，開放民眾上傳災情發生時間、地點、狀況及影像檔案，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值勤臺負責接收，統合災情資訊後，即時派遣及處置，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業於112年1月12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20002231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1,367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112年1月7日中市警管字第1120002287號函規定於111年5月31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自109年3月6日起國防部會銜內政部公告解除該市和平區山地管制區(國防部會銜內政部109 年2月27日國作聯戰字第10900424201號暨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908703771號公告)。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證，該局已撤銷入山申請作業，故無入山人員資料可稽。為因應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該局特訂定「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遇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等)警報發布山區警戒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山域時，於入山管制口由轄管派出所編派警力勸離欲登山民眾，並管制入山。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證，該局已撤銷入山申請作業，

故無入山人員資料可稽。該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開設期間，均依「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應變辦理。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開設期間，除依「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應變辦理外，並無接獲登山客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證，該局已撤銷入山申請作業，故無入山人員資料可稽。該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開設期間，均依「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應變辦理，無須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開設期間，各分局均派員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離，除口頭勸離外，另對口頭勸導仍滯留者，依規定開立書面勸導，計製發書面勸導單2件，有相關資料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18日函轉內政部110年10月13日受消字第1100825637號函轉發各分局、(大)隊落實執行颱風期間警戒區域巡查、勸告、強制撤離及舉發等作業，有公文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0420水災二級開設期間，均無遇有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情形，如遇有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情形，即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對於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3. 該局和平分局(易致災區域)訂有「因應颱風、豪(大)雨協助疏散撤離居民勤務作為」1份，於接獲和平區公所通知後，立即啟動相關因應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8年6月27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80047659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322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相關管制作為資料、相片可稽。
2. 該局於災害期間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疏導或車道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業於110年9月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00065441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查獲違反森林法盜(濫)伐林木1件1人、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1件1人，共計2件2人，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8處(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11年7月至112年6月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49次，有相關資料可稽。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1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單位組織人力健全，積極推動防災科技化、預警智慧化及應變自動化等作為並結合區公所及環保局分工合作，顯示市府對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重視。 2. 運用微型影像設備(簡易型管道內視鏡)輔助人力鑽溝勘查，可深入狹窄溝渠判斷阻塞原因，快速評估清溝作業方式及所需機具，提升工作效能及安全性。 3. 112年度1月至6月(1、2季)定期清淤完成19.3公里，111年7月至12月不定期清淤(3、4季)24.9公里，落實側溝疏通及雨水下水道防災整備工作。 4. GIS圖資建置率達100%(GIS圖資建置長度已達建設幹線總長)。 缺點：無。 建議： 1. 纜線暫掛有統計資料，尚未改善完成者，建議仍需釐清權屬，另針對穿越管線分類列管前提下，仍要確認管線屬性。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32%，雖有逐年提升，仍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9.81%略低，尚有提升空間。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日常維護管理計畫(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相關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3.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缺點：無。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1.5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已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無。 建議：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抽查軒嵐諾颱風資料，相關災情案件，均指派權責單位處理填報處置情形，並均已結案。 2. 完成110、1999自動介接 EMIC 系統上傳災情案件。 3. 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系統之比例大於90%。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依照規定於抽查期限內完成回報，並利用系統進行定期督導考核，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共計抽查10次，配合受查單位共30單位(次)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抽查回報。 2. 並透過電子郵件、消防局內部通報系統及雲端系統之郵件提醒功能督導臺中市政府各局處、臺中市各區公所及消防局轄下消防分隊，查核是否依規定期限及項目填報，落實查核管理，確保資料常新。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於112年6月15日修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並製作「災情查通報」訓練教材，於消防、義消人員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課程，增加查報人員於汛期進行災情查通報管道有辦理相關的災情查通報訓練；並於社群媒體、LINE 等蒐集災情資訊。 2. 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針對社群網站輿情(如 facebook…等)之監控、回應作業以及通訊軟體(如 Line…)之應用處理機制訂定相關規範。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專人進行網路社群災情、輿情之蒐集。 缺點：無 建議：請鼓勵所屬，後續進行查通報使用 EIMC 的 LINE 災情通報，並檢附災情照片，以增加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2. 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開設一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有一條須回傳回條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已依規回傳。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依本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及各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活動。

2. 透過刊物、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強化社區居家訪視、公民營單位跑馬燈、宣導布條、海報等多元管道推廣防災及消防防災宣導。 缺點：無。 建議：建議未來可持續透過各項多元的宣導管道，推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災害復原計畫演練有確實執行，亦有相關改善電力備援系統之計畫。 2.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稽核以及管審會，確保資安業務之推動，值得肯定。 缺點： 1. 有資訊設備維護相關契約，惟所附資料無法了解契約內維護標的為何，亦無相關維護記錄佐證。 2. 除資安之課程外，可再加入資安證照、資安職能訓練等課程供同仁報名，或其他資訊相關課程。 建議：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電線走火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透過臉書、LINE 群組、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消防局臉書等媒體管道，向民眾宣導防災訊息，另外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開設防災專區，運用網站公布或揭露本市相關之防災及救災資訊，包含災情統計、工作會報紀錄、停班停課資訊、停水停電查詢等相關訊息，提升預警與監測機制、掌握災害潛勢特性，並整合相關防救災資源。 2. 訂有「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劃書、發送流程及申請書」，於112年4月13日14時05分至14時15分，配合「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於111年11月22日函發修訂「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實劃定並公告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將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適用本作業規定。 2. 另業事先劃定警戒區範圍及公告事項。 3. 有發布警戒區畫設公告 缺點：無。 建議：警戒區畫設公告，除利用市府、公所網站、LINE 群組之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社群媒體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實施計畫除了配合本部既定執行工作辦理外，應依所轄年度執行目標，進行滾動式修正，計畫內質量化目標內容應與推動成果有效呼應。 2.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3. 學校及幼兒園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完備，且局端掌握度佳。 4. 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與團員遴選聘任制度皆有訂定，並招募各學習階段團員，完整針對各學習階段策畫相關防災教育工作。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執行情形良好。 2. 落實辦理各學習階段研習，強化各級學校防災量能，並於校長會議加強宣導防災業務。 建議：未來可針對辦理的研習了解受眾者需求及建議，開設第一線需求課程，增加第一線教師對於防災知能提升。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並進行主政單位回復點選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如期函送。 2. 保全對象名冊，112年身障保全人數計753人；獨居老人保全人數計96人。 3. 「臺中市災害防救災對策適宜性問卷調查」函文社會局轉請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及協會，收集防救災計畫內容相關回饋意見，建議將具體資料(如問卷調查…等)成果補充說明。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2年3月13日及4月14日召開「112年臺中市抗旱整備工作會議」，共計2次，建議將執行具體成果(尤其量化部分)補充說明。 2. 請摘錄具體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作為。將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執行成果(量化部分)呈現。 3. 抗旱方式多元且有具體實際作為，且相關資料皆整理至112年上半年，相當值得肯定，但仍建議有關多元不同的節水統計或工地地下水等資料，呈現方式建議一致以利閱讀。 4. 有關節水宣導雖已置於抗旱相關專區，不過建議可將相關資料製成海報或圖卡等簡易資料以利了解，並增加 QR-code 以利民眾觸及了解。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建議列表說明移動式抽水機型與數量。 2. 建議補充說明大、中型抽水機之教育訓練。 3. 補充具體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等成果。 4. 簡報僅呈現督導大型抽水機，建議併督導中、小型抽水機日期內容亦呈現。 5. 請檢視預佈規劃地點與保全計畫書之近三年重大淹水區及防汛熱點相扣合。 6. 因應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建議對移動式抽水機等機具，加強定期檢查外，增加臨時抽檢。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2. 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成績良好，可再補充說明。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均功能正常，妥善率為100%。 2. 有依實際淹水事件辦理淹水調查，建議補充調查結果之處置作為。 3. 易淹水點列管點位65處，建議增列現況辦理情形。 4. 颱風期間積極開設水災應變專案，淹水事件確實上傳 EMIC，並針對淹水案件填報退水情形。另外建議加註時間序列。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資料除列出今年辦理情形外，建議增列與去年比較增減情形及辦理成果。 2. 善用智慧監測資訊，建立全方位水情監測網，包含路面淹水感測、水位站、雨量站等，發揮智慧防汛之預警能力。 3. CCTV 影像人行辨識輔助，提高防汛期間親水河岸人身安全警戒之輔助資訊，

其創新亮點值得肯定。

4. 採購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防洪擋板448片(含111年9月採購73片)，直板：418片、彎板：30片，並於每年汛期結束後檢討預布與存放點，目前(112年)規劃5處預布點位及5處存放點。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並定期修訂。 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版)」業於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同意備查，其中第十編為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 3. 訂有「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次數為每年2次以上，並據以辦理，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已辦理9場次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 4. 111年度委託台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學會辦理臺中市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作業。 5. 參加能源署委託工研院於針對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辦理查核。 6. 建置「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供各申挖單位循系統化及資訊化方式提出申請。 7. 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者屬擅挖行為，以擅自破壞道路方式辦理，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倘經查獲即依前開規定移請裁處。 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透過巡路員辦理巡查事宜，亦已協調警察巡邏時協助進行稽查，倘施工單位無法出具路證，或因施工逾期，警局皆會查報通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並由該局據以釐清事實後開罰。 9. 另針對未於申挖期限內完成道路施工者，依循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5條辦理裁處作業。 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可透過1999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輔以「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中之開工通報機制，欣中、欣彰、欣林、台電、中油、台塑石化公司皆已建立防範管線遭其他施工單位挖損作業流程。 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課程；參與訓練課程合格者，取得受訓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前有相關回訓機制，合格者始得換發新證。經統計111年迄今共計974人通過取得證書。 12. 已於112年4月13日辦理「臺中市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已納入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等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項目。 13. 於111年度查核作業完竣後辦理查核成果綜合說明會及講習(111年10月19日111年度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綜合檢討暨查核成果說明會)。 14. 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自辦或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建議：倘經濟部能源署當年度未辦理該府所轄油庫查核，建議該府仍可逕自辦理查核或訪查。
災害整備

優點：

1. 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結合道路挖掘業務資訊化管理，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並針對道路挖掘逐案審核。
2. 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已依規定建立 GIS 圖資及更新。
3. 建立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4. 已使用 LINE 建立「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亦與台電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等成立相關業務群組，加快聯繫通報速度，並可透過照片、影像回傳，即時掌握現場情況，每季至少辦理1次「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LINE 群組測試作業。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最新修正日期為111年4月26日)，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標準。
2. 公用天然氣事業部分，已進行通報測試，通報管道正常，測試計7次皆成功接聽。
3. 自110年第三季起辦理 LINE 群組通報測試，以維通報群組運作順暢。
4. 已進行石油管線聯絡資料通報測試5次，皆測試成功。之搶修通報外，更可供管線單位線上列印搶修案件臨時挖掘道路許可書及即時施工管理(施工前中後)，以提供管線事業機關(構)更便捷之事前申請程序，俾利加速搶修作業之進行。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
3. 除透過「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搶修程序外，另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除可提供管線單位24小時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外，更可供管線單位線上列印搶修案件臨時挖掘道路許可書及即時施工管理(施工前中後)，以提供管線事業機關(構)更便捷之事前申請程序，俾利加速搶修作業之進行。
4. 養護工程處成立「中市府與管線單位災害搶修通報平台」LINE 社群，並由管線單位派員加入，即時進行挖損案件通報，避免災情擴大。
5. 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執行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
6. 為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主導聯繫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台電、消防

局、各區公所等單位進行災情勘查，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

7. 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執行災民補助。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檢討「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依「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臺中市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演練、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部分，該府112年4月13日「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已結合市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共同演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具體作為」，盤點無法返家需避難收容，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烏日分站啟動緊急開設旭光國小進行收容安置。 3. 相關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已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4.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交通安全維護及安全教育宣導等事項，期以源頭控管之方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嚴重度，保障用路人的安全；另交通局交控中心相關資訊可變系統(CMS)、設備及系統平台及「臺中交通網」APP等資料。 建議： 1. 鑒於電動汽機車越來越普及，且電動車火災滅火方式與一般燃油車不同，同時具有漏電、滅火時間長、滅火用水量大、拖救困難等特性，對搶救單位及拖救廠商而言均是挑戰，故建議將「電動車火災」防救策略納入「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編「陸上交通事故」，並加強實兵演練。 2. 各項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建議滾動檢討，適時修正進版，以切合時宜。 3. 三鐵共(構)站已訂定聯防計畫，建議強化相關防災應變整備作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依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委託臺中市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進行編管調查本市工程重機械操作員及機具。定期於營建署網頁更新最新情形，能迅速動員實施徵用，支援災害應變處置。 2. 已與市區客運業者簽訂緊急應變公車接駁計畫，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發生非常災害期間可配合緊急調派甲、乙類大客車共30輛以支援運輸、疏散撤離災民，另可提供低底盤客車以供身障者搭乘。 3. 社會局提供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車輛，復康巴士服務分區、預約中心電話及服務流程。 4. 已彙編「臺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名冊」，並適時更新，以供災時避難收容之用(含身障停車格)。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政府封閉地下道標準作業程序」於橋梁、車行地下道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2. 訂有「危險路段封閉作業及管制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於災害發生時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可針對危險路段進行封閉及管制作業；訂有「臺中市轄主要幹道災害發生時之替代道路選線原則」，當主要幹道因湧現大雨淹水、重大交通事故、大型集會活動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導致交通中斷或封閉時，可依本原則進行替代路線規劃。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下列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 1. 112年3月22日舉辦「112年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以利發生災害時，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進駐人員於災時能熟練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操作。 2. 112年4月13日分別於烏日區僑仁國小(兵棋推演)、捷運高鐵臺中站2號出口旁空地(綜合實作)舉辦「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與內、外部支援單位，共同演練「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3. 112年4月27日辦理「112年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以驗證短時間內強降雨量超過地下道既有排水容許量，辦理地下道封閉作業。 4. 112年5月24日辦理「112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風災及震災一級開設演練」，使各進駐機關熟悉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 5. 已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8日辦理「臺中捷運公司多重災害模擬演練」，強化應變及支援合作機制。 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3日模擬演練大型異物入侵，模擬有塔吊吊臂掉落至軌道區，並設定列車停靠月台及列車行駛中兩種情境，以驗證精進後的標準作業程序，如險阻手勢、阻擋車門或月台門關閉、隨車員啟動緊急煞車等，以及各單位偕同搶救應變與維修人員搶修能力，透過演練持續檢討，確保行車安全。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簽訂「災害防護支援協定書」，因應災害緊急搶救需要，得相互請求支援人力，並依需求配合支援。 2. 市府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協定生效日期為112年7月27日）。 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已與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特設內容特設「空難事故」專編，並訂定「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與市區客運業者簽訂緊急應變公車接駁計畫。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111年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2. 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訂有海難事故防救計畫並滾動檢討。
建議：將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演練。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並標示各收容處所適災類型。 2. 市府另有與轄下24家旅宿業者簽訂臨時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服務契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配置圖有注意個別隱私、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做規劃。 4.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模擬開設演練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空間，惟仍建議將隔離空間呈現在空間配置圖。 5. 訂定「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規範臨時收容處所於設置時應考量各類型災害潛勢狀況及範圍等特性。 6. 定期函請公所檢視轄下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填覆「臺中市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7. 針對公所回覆資料，若有缺失會再函請公所補正改善。 8. 市府訂有「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避免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 9. 每年函請公所檢視開口契約效期，並將契約副本函送市府備查。 10. 社會局與全家、統一超商、萊爾富、OK 超商及楓康超市簽訂支援協議書，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提供相關物資。 11. 訂有「臺中市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災民救濟站物資管理及運送服勤要領」，因應災害發生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 12. 備有防疫物資如酒精、口罩、額溫槍等。 13. 每年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福類志願服務團隊調查可參與成為救災志工之團體意願，並填具調查表。 14.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5. 應每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以落實防救災工作。 16. 已依規定時間內將轄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錄。登載資料與市府網站專區公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協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遇斷電時之應變處理。 2. 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該市社會局網站讓眾知悉。聯繫窗口異動時亦會函報本部更新。 3. 保全名冊皆逐筆即時更新或每月更新函報臺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兒少機構係透過聯繫會議轉知)。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各類社福機構皆有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五、加分項目
1. 評核期間辦理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地震引起的複合式災害示範觀摩演練，且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受評期間無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與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書面資料系統化呈現，內容完備。
2.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均依照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3. 資料佐證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腸道傳染病及猴痘等傳染病防治作為，接獲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24小時內完成疫調及啟動區級防治工作，進行分區演練、召開市府防治會議、NS1快篩試劑佈點達204家醫療院所，推動醫師及民眾通報獎勵措施等。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設應變中心，由盧市長擔任指揮官，各局處進駐，定期召開疫情應變指揮中心防疫會議。
5. 辦理「臺中市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實兵演練與兵棋推演，由盧市長擔任指揮官，演練主題為災民收容所 COVID-19傳染病防治作為，內容涵蓋個案處置、感染控制及後送機制，演習後並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改進，會議及演習佐證資料具體完整。
6. 訂有「疫苗恆溫冷藏室異常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更新資料及名冊，辦理疫苗室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演練。
7. 首創疫苗快打站，媒體封為全國最會打疫苗的城市，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臺中疫苗接種成效全國最佳，衛生局曾局長應邀參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向各界說明台中施打疫苗政策，榮獲112年全國防疫會議獲頒111年流感疫苗65歲以上長者接種績優獎、6個月至3歲未曾接種幼兒接種績優獎及 COVID19感謝獎。
8. 督導應變醫院部立臺中醫院修正應變計畫，辦理相關演練。
9. 號召離退職人員支援防疫工作，招募志工，依任務編組，協助防疫工作。
10. 因應疫情暫緩辦理之實體訓練，宜陸續恢復並完成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建議各區全面定期辦理，以利提供最新防疫知能。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3. 善用科技執行應變作業、運用感測數據及科技執法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44場次。 演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共2場次，惟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與本署合辦提升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及訓練能量實施計畫，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及宣導活動，有效驗證災害應變機制及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辦理臨場輔導、無運警測試及督導業者配合部會大型演練，驗證毒災防救業務計畫應變機制，臺中市亦無發生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事故，值得肯定。
3. 逐年編列預算，積極爭取運用經費支援毒災業務，於緊急突發狀況時可相互勻支。

建議：111年度7-12月通聯測試完成占總家數85%，112年度1-6月通聯測試完成占總家數38%，建議提高通聯測試家數比例。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並自籌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辦理後續追蹤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檢查。 3. 資訊均公布於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以多元管道傳送警戒資訊。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可加強區長及主秘參與程度。
四、其他(創新作為)
利用宣導品提升宣導廣度及整合平行資源，例如：軍警系統、消防系統、醫療系統、水電並天然氣公司及民間搜救團體，參與防災工作。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制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已投入相關災害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建議強化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發布新聞(有書面資料可稽)、Line、圖卡(無書面資料可稽)等方式通知民眾。及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 3. 相關災害整備事項，除6-3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6-4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有書面資料可稽外；餘項次無書料可稽。
三、應變事項
相關災害應變機制事項，除7-2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有書面資料可稽外，餘項次無書料可稽。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防災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111年11月16日結合111臺中市霧峰區果樹講習課程辦理宣導，宣導人次108人次。
2. 112年2月10日配合臺中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辦理預防山坡地森林火災政策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約500人。 112年3月12日結合112年區域植樹活動辦理宣導，宣導人次約250人次。
3. 官網設置「友善森林火源 OUT」海報宣導防範森林火災(16)
4. 農業枝條直徑小於12公分以下，不含果袋或其他人工製品，可運送至林業保育署台中分署梨山工作站進行處理。
5. 提供「免費就地破碎服務」及「設備設施改善補助」等補助方案諮詢服務。
6. 自111年7月至12月及112年3月至10月於龍井區龍目井步道沿線南側草坡以每月1次頻度進行刈草，抑制當地雜草燃料生長。(13)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無森林火災相關規定，業擬具相關草案。(5)
2. 提供國有林事業區森林火災潛勢區域圖，未針對公、私有林提供相關圖資。歷史火點亦只有國有林區域，建議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火災資訊。(5)
3. 均有建立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10)
4. 已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所，並加強各區火災潛勢區、危險度高之地區，相關緊急避難疏散機制，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111年辦理「臺中市山坡地防火林帶設置試辦計畫」，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於龍井區種植正榕、稜果榕及澀葉榕等原生耐火燒樹種，約0.58公頃之帶狀造林，將持續撫育養護至114年，希冀成林後可發揮防火阻隔之功效，如評估成效良好，可將公私合作造林模式成果分享各需造林機關運用。
2. 與巨大機械工作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山林復育協會訂定臺中市防火林帶設置合作備忘錄，於大肚山及鐵砧山地區設置防火林帶，以減少森林火災發生頻率，並恢復森林生態功能。
3. 規劃112年至114年於大肚山地區依相同造林方式建置約2公頃防火林帶，以人為活動頻繁之步道及墓地周圍優先辦理。目前規劃於龍井區龍新段574地號後續延伸防火林帶寬度及大肚區萬陵段6-1地號新植防火林帶，於冬季前加強刈草以避免乾草成為火燒燃料，種植原生耐火樹種並積極撫育加速樹冠鬱閉，以抑制生長快速的大黍草入侵，建立耐火之森林環境。(5)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狂犬病、豬隻、家禽及草食動物防疫之災害防救政策、應變計畫及工作手冊計6項，並檢討5項動物疫災應變措施。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1年3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建立疫情溝通管道分為縱向行政通報與橫向業務聯繫，加強與民眾溝通策略為利用各協會理監事會議、班會等活動進行宣導，養畜禽場定期訪視，並籌組 LINE 群組邀請機關、公所、養畜禽戶加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共計21個群組。並成立「臺中市政府防處非洲豬瘟工作小組」，以利建立各相關局處溝通整合管道。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召開防疫會報1場，舉辦豬隻撲殺及消毒機具操作訓練25場、防止豬隻疫情傳播及海漂豬隻屍體處理之演練2場、禽流感防疫處置之兵棋推演1場，增進動物防疫人員相關動物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處置。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豬病防疫及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協助養豬場消毒626場，養禽場消毒1,609場，發放消毒水協助畜牧場進行清潔消毒，禽流感案例場經徹底清潔消毒2次後進行環境監測試驗，檢體寄送獸醫所檢測禽流感陰性，始可復養。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狂犬病防疫透過民政系統家戶宣導12則及網站活動新聞廣告15則，校園宣導147場，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宣導120場，養畜禽場宣導自主防衛觀念及最新防疫知識教育訓練課程8場。 2.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等開設防疫會議15場次，並規劃台中市疫災原因調查監測工作項目，培養獸醫師疾病診斷、監測採樣技術、資料資訊化處理等能力。舉辦防疫會報及禽流感疫情兵棋推演等訓練課程1場，與會種子獸醫師計24人。 3. 狂犬病防疫配合動物醫院醫師238人及養畜禽場等動物疫災之防救災業務公所獸醫師17人，並積極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及動保志工24人，結合公私協力達到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建議補充消防局分工。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罹染番茄細菌性潰瘍病菌圍管制及緊急防治作業指引」之執行步驟，制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之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推廣轄區家禽業者加入「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回傳場區清潔消毒、人車管制及防鳥設施維護等資料，供地方及中央檢核。可即時了解所轄禽場清潔消毒、圍網及生物防疫落實情形；業者隨時自我檢視飼養情形概況並作成紀錄；資料的保存，日後可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各項數據分析；無紙作業可避免資料毀損。 2. 配合豬瘟疫苗及羊痘疫苗停止施打政策，辦理轄內飼養場相關防疫資訊及宣導工作，強化飼養戶落實場內清潔及疫病防疫，相關採樣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透過開口合約，辦理7次邊坡、道路改善及災後復建工程，惟建議納入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依規定定時填報系統，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於112年5月3日更新收容整備資料，其中臨時安置處所共13處，提供臨時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旅館4處，確實掌握轄內收容處所情形。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每年皆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惟建議標示更新日期，且通訊錄與送會內容不符，建議再確認更新。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 1. 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工作會議列管，並均已完成改善。 2. 針對前次訪評建議，將於民安9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部分參考本會修正建議，並定期召開四方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製成風險圖資，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3.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4.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資訊取得。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2. 結合民安9號演習辦理戰時輻射災害應變演練，務實研擬戰時應變作為。 建議：可派遣應變決策主管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應有助經驗傳承及強化災時應變效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2. 訂有該府受理輻射災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輻射安全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有依據內政部110年的「中部大規模地震情境-以大甲斷層與彰化斷層為例」，整合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與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分析的災損推估結果，制定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 2. 有依據過去歷史災害經驗，規劃震災與風災之災害情境想定，後續將利用市府會議或臺中市專家諮詢委員會，進行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研議。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已參考「日本地方政府大規模災害發生業務續行指南」內容，製作臺中市災時優先業務調查表，後續將請相關局處協助進行調查與修正，預計利用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制定適合臺中市條件的災害應對指南。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可根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盤點相關局處室災時重要的災防工作項目，並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再請相關局處室確認各項業務的權責與恢復急迫性，調整「臺中市災時重要業務事項的盤點表」。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臺中市每年有委託廠商進行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軟硬體定期保養的佐證。 2. 臺中市有建置緊急發電系機與不斷電系統，確保能維持正常運作，並於111年底辦理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暨處置復原演練。 缺點：無。 建議：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詳述各項設備設施確保，建議可進一步思考在網路失效下，如何確保行政運作正常。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依災害潛勢圖影響範圍內之社經圖資（人口數量、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分析各里的災害風險評估等級，後續也將根據大規模災害（震災、風水災）災損推估模擬結果，再分別評估各類災害之脆弱度因子，統計各村里人口（人口數、年齡分布、新住民等因子）、重要公有建物（警察單位、消防單位、觀光景點、社福機構、避難收容處所等）、產業（移工、工業區、產業分布等）等，獲得各類災害對各類脆弱度因子對各村里相對影響圖。

2. 有依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初步完成臺中市於22縣市的社會脆弱度（Z值）排名，並分析歷年社會脆弱度（S值）的趨勢。

缺點：無。

建議：臺中市已完成歷年社會脆弱度趨勢分析，建議後續可更進一步針對弱項，說明或研擬防災對策。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自評結果僅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針對臺中市於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與復原能力四面向之強化項目完成初步分析，建議後續應將分析結果落實到相關局處室的具體防救災作為，例如針對災害弱勢（身心障礙及長者）有強化其防災意識的相關教育訓練等。

四、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要點」已明訂收容處所之收容人數核算應以收容處所面積扣除公共設施占用面積後實際平面空地面積，採每人2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人數，在規劃收容避難弱勢者得放寬上述標準。
2. 已明定依據「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要點」以及「臺中市災民緊急收容工作服勤要領」相關規範，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區指揮官下令，相關人員應於40分鐘內抵達開設地點並完成編組。

缺點：無。

建議：

1. 依據「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要點」規定，避難收容處所的設置地點和數量僅由區公所依據保全人數、區里人口數和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建議市府應提供颱風或地震衝擊情境下，估計需收容人數，提供區公所規劃收容整備量參考。
2. 建議後續可整合大規模災害情境，並考量在此災害規模下原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的折損狀況，估算目前規劃的整備量是否足夠。
3. 臺中市尚未研議開設一處避難收容處所需要花費的人力與作業時間，建議後續可利用辦理區層級無預警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實際記錄開設所需的人力與時間，依不同災害情境與規模，提供臺中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力與時間的估算參考。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臺中市有依據行政區災害風險分級擬定不同物資安全存糧天數，一級風險（和平區，14天）、二級風險（東勢、新社、太平、霧峰，3天）、三級風險（豐原等24區，依開口契約隨時供應），並利用社會局的社政災防協調聯繫會報，提供區公所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物資規劃工具。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後續可說明社政單位是否依據轄內災害弱勢（例如，獨老、低收入戶等）或歷史收容經驗等，估算開口契約所需確保數量或公所執行儲備數量，說明市府實際估算的方式。
2. 建議後續可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考量在此災害規模下應整備的物資是否足夠，包含檢核提供開口契約可供應上限參考。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近1年訪府建議事項列管情形，台中市政府於112年3月7日召開112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第1次工作會議，針對112年30項建議事項檢討改進追蹤辦理情形，目前，持續列管4案，解除列管26案，持續列管案後續將由各承辦單位於112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提出改善執行情形，實屬妥適。 2. 有關災害防救網站已通過無障礙標章，並於市政府官方網站已建立災防資訊連結入口，提升民眾查詢各類災害資訊(如防災手冊、台中市避難收容處所、各區簡易防災地圖等)，值得肯定。 3. 已將過去2年於災後案例之檢討策進措施，增訂臺中市災後復原重建聯合作業方式執行計、並將地區計畫依列臺中捷運塔吊事故等案例檢討精進，值得肯定。 4. 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111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112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邀請災防相關業務局處參與評核，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 2. 針對國家防災日推動，仍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於112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演練，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已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計畫書(修正版)、申請書及流程圖」，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並使用 MSP 平台配合國家防災日發送防災宣導訊息(電視跑馬燈)1次。 建議： 1. 已提供「消防局」及「環保局」、「水利局」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結合」，惟檢視資料內容大部分係委託區公所辦理，而演練內容著重於天然災害，然所轄具科學園區、工業區、發電廠、港區、機場、鐵路等重要設施，具災害防救法第2條所定義之各類災害風險之潛勢，建議未來市府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執行辦理市府災害管理層面之演習。 2. 本項評核標準需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然檢視市府提供資料4-1-1辦理許多場次演習，然僅就民安演習場次推動辦

理，市府整體對該項評核內容及標準之面項落實執行情形似仍需加強落實，建議市府未來辦理各項演習皆應朝本次評核標準原則執行，並於訪評提供相關資考資料。

3. 已盤點提供演習場次結束後辦理精進會議並將針對演習所發現問題之事項列入檢討，惟該項評核事項除針對各演習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雖符標準「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之「檢討修正」，但仍未落實「管考機制」。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已111年4月26日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10072429號函頒「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2年7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264409號函頒「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予以肯定。
2. 除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利用首長 Facebook、市政新聞、市府官方 LINE 及官方網站防災專區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達防災應變作為及災害期間各項統計資料外，亦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新聞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建議：已明確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共計開設1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及8次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惟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神崗區

優點：

1. 運用特殊紙類製作快速組裝紙床，高收納性及高便利性，值得推廣借鑑。
2. 自主培訓50名防災士，積極投入災防相關活動，值得嘉許。
3. 儲水及自主發電設備均有充分儲備量能，值得肯定。

建議：

1. 防災專區相關災害防救網站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址是內政部消防署，建議調整更正。
2. 網頁中災害潛勢圖例說明不清，建議以簡單易讀為考量。
3. 網頁所列計弱勢族群，建議將身心障礙及高齡人口併入考量。

臺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所轄各易致水災及土石流災害之區公所訂有疏散撤離計畫。 缺點：僅部分行政區之疏散撤離計畫或保全計畫可確認修正日期。 建議：明確標示各項計畫修正日期。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app 等即時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透過建置無線電站，以強化與各區公所之緊急災害備援通聯能力，並為確保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效能，除定期保養外，於每年汛期前後舉辦教育訓練，且每月皆與各區公所進行通聯測試。 2. 37區對於疏散訊息傳達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警政（警察、義警）、消防（消防、義消）、民政（里長、里幹事）。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針對各里疏散避難民眾建立疏散避難責任區，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3. 備有社福機構、獨居長者、水災保全護、土石流保全戶名冊，不定期訪視災害潛勢保全戶，調查疏散避難資訊通知情形，並研議精進。 4. 製作越南語等多國語言疏散撤離宣導；於市府辦理之各項活動併同設攤宣導；製作防災動畫；於自行印製之農民曆置入避疏散避難路線；搭配地方特產製作防災宣導品；設置避難處所指示牌，並加設 LED 燈；邀請事業單位認養設置防災避難看板；製作市民防災手冊及各里防災地圖。 建議：獨居長者名冊未列緊急聯絡人，建議該名冊列印時可完整列印增加緊急連絡人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局自主規劃辦理112年度民政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研習，該局單位人員、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皆派員參訓；部分區公所自主辦理 EMIC 系統操作及衛星電話與操作訓練。 2. 消防局於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各辦理3梯次教育訓練，參訓方式合併實體及線上參訓。 3. 由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災防教育訓練講習與演練、防水黨辦教育訓練、農用搬運車常年訓練等。 4. 由區公所辦理韌性社區、社區防災演練、地震疏散撤離演練、複合型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等，事業單位、民間社福機構、社區民眾、車站等一同參與。 5. 依據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如水災防汛、地震與土石流疏散撤離演練及管筏膠筏操作教育訓練等。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曾因災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惟未達民政人員須進駐之級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投入農耕機、水上摩托車、農用搬運車等多元運具協助疏散撤離。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查該局有彙整辦理協助相關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資料列冊，分項臚列如下：
2. 為增進該局與各區公所間對防災業務的精進及落實防救災任務與交流，查該局配合市政府執行112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工作，考核期程112年3月6日起至4月24日實施，有相關考核計畫、照片、敘獎簽陳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11年8月18日邀請各分局、大隊災防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召開「0818強化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事宜會議」，有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照片等資料供參。
4. 查該局111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採用該局「E 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實施，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成員學習及測驗，共計186人，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5. 該局依據臺南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考評暨自主檢測計畫」每半年辦理教育訓練，分別於111年12月1日、112年4月25日召集民防管制中心全體同仁，辦理 Thuraya 衛星電話設備講解及實際操作課程，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6. 該局利用111年9月2、6、7、8日等4日，為強化執勤人員對海嘯警報命令傳遞與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之熟悉，辦理期前教育訓練。
7. 該局於111年12月26日及112年4月25日參加市政府舉辦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暨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災防雲端硬碟、警察局 CCTV 介接」等教育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8. 該局於111年9月29日參加市府舉辦之「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111年度防救災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該局防救災應變能力。
9. 為充實義勇警察知能，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精進服勤技能，提升協勤效能，該局於112年4月21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120229850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112年義勇警察大隊整編班基本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訓練(含災害搶救課程)。
10. 為建立民防團隊專業、效能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增進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該局於112年4月11日以南市警防字第1120202210號函發本局所屬各分局辦理「112年民防大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人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11.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分別於112年4月21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120230698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12年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幹部訓練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12. 該局於112年6月17日辦理該市112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深入社區辦理防(救)災實況模擬演練，強化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培養自我救助之基本能力，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查該局配合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7場，分項臚列如下：

	項目	主辦單位	演練日期
(1)	北門區公所地震避難疏散暨收容開設演練	北門區公所	111.06.30
(2)	龍崎區111年度社福機構地震災害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實兵演練	龍崎區公所	111.09.07
(3)	本市111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09.20
(4)	歸仁區七甲里韌性社區避難收容管理與運作實兵演練	歸仁區公所	111.10.02
(5)	玄天守護、歸仁平安	歸仁區公所	111.10.08
(6)	安南區佃東里韌性社區防災實兵演練	安南區公所	111.10.09
(7)	將軍區公所地震避難疏散暨收容開設演練	將軍區公所	111.11.17
(8)	柳營科技工業區環保園區突發事件緊急應變實地演練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111.11.24
(9)	將軍區公所112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將軍區公所	111.02.20
(10)	112年度台84線走馬瀨隧道防災演練	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	112.02.21
(11)	112年度本市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03.03
(12)	仁德區防汛演練	仁德區公所	112.04.25
(13)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112年度重大工程事故災害及天然災害大型實地應變演練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04.26
(14)	110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2.06.26
(15)	112年臺南市海污染緊急應變實兵推演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12.06.28
(16)	歸仁區112年度水災潛勢地區保全戶疏散撤離演練	歸仁區公所	112.06.28
(17)	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臺南市政府	112.07.25

2. 該局配合市府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演習內容包含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含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二項，該局參與演習項目如下：

(1) 兵棋推演：戰時災害搶救及天然災害。

(2) 綜合實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風水災超前部署並啟動災

情查通報、橋梁遭破壞封橋及搭設臨時便橋(走動)、山區邊坡土石滑落車輛遭掩埋(走動)、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戰時安平商港遭敵入侵，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戰時中共導彈攻擊、防空警報發放、全民防空避難、戰時國軍重要建築設施遭導彈攻擊搜救、戰時災區警戒管制、戰時水庫炸損洩洪CBS 災防告警系統發布淹水警戒、戰時天然氣管線因導彈炸損起火搶救、戰時關鍵基礎設施遭輻射彈攻擊、戰時道路搶通及電信搶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14項狀況演練。

(3) 合計使用警力61人，民力4人。

3. 為強化所屬各單位同仁正確地震防災觀念與地震初期自救互救之應變能力，該局於111年8月23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10500518號函訂定「111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大隊(隊)訂定「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共計22單位(含局本部)辦理演練，參加人數為1,960人，執行計畫及演練照片完整詳實附陳。
4. 為推廣參與地震網路演練活動，並提升所屬各單位同仁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趴下、掩護、穩住)，該局於111年9月5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10528430號函發各分局、大隊(隊)於9月21日配合演練地震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至「消防防災館」，共計22單位(含局本部)執行演練，參加演練人數計2,911人、利用LED字幕託播計225處達69萬9,198檔次、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計251則、集會活動場合宣導計45場次，有相關公文、宣導資料、執行情形及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2-1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於112年3月3日陳報「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分別為17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分別為651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為4輛。
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106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60419562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將協助救災機動警力編組配置如下：
 - (1) 南支援區(歸仁、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120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111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123人。
 - (2) 北支援區(新營、白河、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新化、玉井分局)：第一支援梯次人數30人、第二支援梯次人數87人、第三支援梯次人數48人。
3. 該局於112年1月7日以南市警後字第1120007860號函頒「本局112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

【2-2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及成立「內、外勤主官團隊」line 群組，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另對於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惟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只有「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該市消防局派員進駐應變)。
2. 檢視「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該局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及通報資料供稽。

【3-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惟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只有「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由該市消防局派員進駐應變)。
2. 檢視「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該局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及通報資料供稽。

【3-3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接收該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加強防颱準備工作，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計三級開設1次(軒嵐諾颱風)，開設期間一覽表如下：

編號	專案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軒嵐諾颱風	1110902 1200	1110904 0900

【4-1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CMS(可變式標誌)看板托播本市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本局建制之「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減少交通壅塞。
2. 該局為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車行地下道等易生災害地區，109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088670號函發各分局「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經調查後前揭地區道路211處、橋梁47處、交流道3處、車行地下道9處、土石流34處，平時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內容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轄內易生災害地區統計表

項目分局	道路或地點	橋梁	交流道	車行地下道	土石流
新營	14	5	0	1	0
白河	4	7	0	0	9
麻豆	20	0	1	0	2

佳里	16	1	0	0	0
學甲	38	1	0	0	0
善化	14	4	1	0	1
新化	19	15	0	0	1
歸仁	17	12	0	1	2
玉井	0	0	0	0	19
永康	1	2	0	0	0
第一	8	0	1	5	0
第二	11	0	0	0	0
第三	42	0	0	0	0
第四	1	0	0	0	0
第五	5	0	0	1	0
第六	1	0	0	1	0
總計(處)	211	47	3	9	34

註：小東車行地下道兩端分屬第一及第五分局轄，車行地下道總數為9處。

- 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臺南市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 CCTV」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另該局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大同、府連、東門、東寧及小東等5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該局除有加入警政署建立「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各機關民管業務」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更名使用)」、「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本局進駐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LINE 群組，並加入該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臺南市強韌臺灣計畫家族工作平台」、「車行地下道」、「台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橫向通聯群組」，做為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
- 該局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計有軒嵐諾颱風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1次，通報災情計17件，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執行成果如下：

編號	專案名稱	件數
1	軒嵐諾颱風	17
合計		17

【4-2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另該局除與各分局縱向建置完善災情查報管道外，與市府應變局處亦保持良好橫向聯繫，且各分局與

各所轄區公所保持密切通訊聯絡，落實各項災情查報。

2. 該局為因應112年防汛整備事宜，及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及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有依據該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彙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有彙整名冊資料可稽，計警察1,030名、義警850名民防765人，內容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統計表							
區別 人員別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區別 人員別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新營	75	65	12	大內	11	8	5
鹽水	23	13	20	新化	26	8	8
柳營	16	23	21	山上	7	4	2
白河	22	11	11	左鎮	7	3	4
後壁	14	7	7	玉井	15	5	5
東山	16	8	8	楠西	9	5	2
麻豆	32	15	24	南化	9	5	4
下營	21	15	9	仁德	62	15	15
六甲	19	15	20	歸仁	45	21	21
官田	23	15	13	關廟	21	15	15
佳里	40	33	72	龍崎	6	6	6
西港	18	12	23	永康	43	43	43
七股	20	38	37	東區	45	45	45
學甲	13	7	6	南區	68	124	70
將軍	12	6	6	北區	33	33	33
北門	10	5	5	中西區	91	92	57
善化	32	23	22	安南區	51	51	51
新市	28	19	19	安平區	25	13	13
安定	22	24	25	總計	1,030	850	765

- (三)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之LINE群組如下：

編號	建置機關單位	群組名稱
1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使用)
2	內政部警政署	各機關民管業務
3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	本局進駐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4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	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
5	該局公共關係室	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
6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南市災害防救承辦人俱樂部
7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南市強韌臺灣計畫家族工作平台
8	該市工務局	車行地下道
9	該市工務局	台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
10	該市環保局	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橫向通聯群組

(四)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經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該市未發布公告劃定「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惟軒嵐諾颱風期間，該局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計口頭勸離2件2人，有員警執行勸離工作勸導照片及工作紀錄簿資料可稽，內容附陳如下：

項目	口頭勸離		製單勸離	
	件	人	張	人
軒嵐諾颱風	2	2	0	0
總計	2	2	0	0

【7-2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特於112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20062173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各分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規劃表」及「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警力規劃表」等資料，內容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規劃警力統計表

崗哨別 區別	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崗哨	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規劃警力	崗哨別 區別	易生災害地區治安維護	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避難處所秩序規劃警力
新營	11	15	新市	9	8
鹽水	3	12	安定	10	10
白河	23	14	山上	3	8
柳營	4	11	玉井	7	9
後壁	13	13	楠西	6	5
東山	16	10	南化	23	7
麻豆	6	2	左鎮	7	6
下營	3	8	仁德	14	5
六甲	4	4	歸仁	7	9
官田	1	5	關廟	6	9

大內	6	7	龍崎	5	6
佳里	11	16	永康	14	18
學甲	20	8	東區	10	18
西港	4	10	南區	73	13
七股	15	14	北區	7	21
將軍	7	5	中西區	9	20
北門	7	3	安南區	47	38
新化	11	14	安平區	25	17
善化	9	14	總計	456	412

查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汛期及颱風期間，未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惟該局平時均有配合各區公所執行是項演練工作，以因應災時應變處置，附陳如下：

項目	主辦單位	演練日期
(1) 北門區公所地震避難疏散暨收容開設演練	北門區公所	111.06.30
(2) 龍崎區11年度社福機構地震災害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實兵演練	龍崎區公所	111.09.07
(3) 歸仁區七甲里韌性社區避難收容管理與運作實兵演練	歸仁區公所	111.10.02
(4) 玄天守護、歸仁平安	歸仁區公所	111.10.08
(5) 安南區佃東里韌性社區防災實兵演練	安南區公所	111.10.09
(6) 將軍區公所地震避難疏散暨收容開設演練	將軍區公所	111.11.17
(7) 柳營科技工業區環保園區突發事件緊急應變實地演練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111.11.24
(8) 將軍區公所112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將軍區公所	111.02.20
(9) 仁德區防汛演練	仁德區公所	112.04.25
(10) 歸仁區112年度水災潛勢地區保全戶疏散撤離演練	歸仁區公所	112.06.28
(11) 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臺南市政府	112.07.25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 該局於112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20059196號函發各分局修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及「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細部計畫表」資料可稽，各分局交通疏導崗哨計556處，附陳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崗哨統計表			
崗哨別區別	交通疏導管制	崗哨別區別	交通疏導管制
新營	14	新市	9
鹽水	5	安定	10
白河	7	山上	4
柳營	4	玉井	37
後壁	5	楠西	18
東山	3	南化	28
麻豆	4	左鎮	10

下營	2	仁德	17
六甲	2	歸仁	8
官田	3	關廟	7
大內	8	龍崎	4
佳里	11	永康	14
學甲	18	東區	84
西港	4	南區	26
七股	15	北區	28
將軍	13	中西區	20
北門	10	安南區	43
新化	27	安平區	25
善化	9	總計	556

2. 該局為即時掌握交通壅塞狀況，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快速到達有效疏處，於108年6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80272331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並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00033068號函修正該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3. 提升因停電致生交通問題及行車安全，於111年3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10128012號函發「本局轄內停電期間重要、次要路口派遣疏導管制表」，期能符合停電期間轄區迅速反應派遣警力疏導交通。
4. 提升所屬各單位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災害損失，該局105年9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501036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同時要求各分局、大隊(隊)正、副主官(管)等幹部隨時掌握轄區災情狀況，並現地督屬落實執行各項交管等防救災應變作為。
5. 該局對災害、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積水及其它特殊狀況等所造成之道路壅塞或阻塞，為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作為，迅速恢復交通正常運作與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於105年11月9日南市警交字第1050561369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6. 為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該局於104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452727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
7. 針對地震、海嘯及各種天災人禍發生後造成重大災害時，該局於104年3月31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176779號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迅速、順利救

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達成迅速恢復民生正常作息。

【8-2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112年3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380卷，發送所屬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該局111年6月30日至112年7月1日期間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防救演練如下：
 - (1) 112年2月21日實施112年度「台84線走馬瀨隧道防災實兵演練」，進行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均有資料可稽。
 - (2) 112年4月2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112年度重大工程事故災害及天然災害大型實地應變演練。
3.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5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CCTV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另該局配合工務局於112年3月3日進行「112年度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於林森路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
4. 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
5. 該局於軒嵐諾颱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執行成果如下：

專案名稱	路樹災情	橋樑災情	電線掉落災情	使用警力(人次)	使用民力(人次)
軒嵐諾颱風	14	1	2	18	0
合計	14	1	2	18	0

【9-1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於112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20062173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計10件(軒嵐諾颱風)，附陳資料如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別	查獲單位	專案名稱
1	1120902	公共危險	第一分局	軒嵐諾颱風
2	1120903	公共危險	歸仁分局	軒嵐諾颱風
3	1120903	毒品危害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4	1120903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5	1120904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6	1120904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7	1120904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8	1120904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9	1120904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10	1120904	公共危險	永康分局	軒嵐諾颱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 (1) 為使各分局勤指中心、警報臺執勤人員熟悉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及操作，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24次，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值勤員，依局頒內容，以無線電下達所轄新營等16個分局通報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執行演練，資料專卷裝訂、檢視內容紀錄正確，資料含公文簽呈、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海嘯警報演練模擬狀況演練單、防情警報傳遞有線電話聯絡及查證紀錄表等。
- (2) 該局能依轄區地域特性，自行設計海嘯演練警報單計6種(北部、東北、東部、東南、西南及海峽)，於演練時使用。

2. 國家防災日活動資料

- (1)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警政署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訂定該局「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除要求所屬16分局執行期前宣導工作外，另要求海嘯溢淹警戒區的學甲、佳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陳報該局核備在案。
- (2) 該局學甲等6個分局，依前揭計畫，轄屬臨海之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共計33個警報臺，於111年9月13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模擬預演，111年9月21日33警報臺，準時配合正式演練，手動操作試放，試放成果表均有依限陳報警政署在案。
- (3) 該局針對沿海6個分局配合海嘯警報試放之勤
- (4) 務指揮中心及分駐(派出)所執勤人員，於111年9月2、6、7、8日等4日，辦理期前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人員對各級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海嘯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之熟悉，有簽呈、日程表、編組職掌表、教育訓練簽到表、相片及函發督導表等資料可稽。
- (5) 該局除編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作業時序與注意事項外，亦製作宣導帆布條及宣導單供同仁宣導使用，以利執勤同仁熟稔警報器操作及讓民眾了解海嘯警報試放方式、警報音符及避難模式。
- (6) 為使民眾周知海嘯警報試放訊息，該局111年利用廣播系統宣導269處、動用警力250人次，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388處(98萬6,925檔次)、動用警力239人次，利用網站宣導165次、動用警力142人次，利用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里民活動、社區治安會議等)38處、動用警力87人次及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12處、動用警力10人次，廣為宣導，有簽呈、宣導單資料、網頁刊登資料、成果表、宣導資料統計表、各分局各項宣導相片及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3. 教育訓練資料：該局111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採該局「E 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111年5月25至29日期間，由民防

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人員參訓，共計306人次，第二階段由新營等16個分局，於111年6月1日至17日利用「E 化學習網」方式實施，參訓人員共計1,863人，均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七、創新作為

該局防救災創新作為

1. 爭取經費，超前部署：由於防救災期間，交通管制所需使用的封鎖警示帶耗用量大，且回收不易，為遂行災害期間之管制封鎖等工作，該局112年度主動向市府爭取提高災害準備金新台幣14萬2,500元採購380卷封鎖帶，汛期前配發所轄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各分駐(派出)所。
2. 建立防災實體講習訓練，即時彙整災情：該局有鑑於轄區分局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為提升各類災害應變期間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 e 化作業平臺」，各單位填報各項災害數據資料的時效性及正確性，該局特於111年8月18日，請各分局、大隊業務主管及承辦人，針對該作業平臺的各項功能及防救災相關報表填報，實施實體授課，以利同仁操作熟練。
3. 建置民防作業資訊系統平臺：為強化災害應變數據統計、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警報臺設備管理，該局於「員工資訊入口網」建置民防作業資訊系統，供各層級業務承辦人進行資料新增、編輯及分析等工作，以利掌握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4. 確保執勤安全 強化應勤裝備：該局為因應轄區毒性化學物質工廠發生災害，影響執勤(救災)人員生命健康安全及健康，向奇美實業爭取提供濾毒罐50個，配發有需求分局及派出所使用，以強化該局員警救災應勤裝備，確保執勤安全。
5. 治安監錄系統介接外網與易致災潛勢區整合應用
 - (1) 該局治安監錄系統係建置於 IP-VPN 封閉型網路內，原僅限警方單位治安查詢使用，基於機關間協同合作、資源分享理念，以專線連結至市府應變中心，供指揮官掌握災情。
 - (2) 該局完成建置「影像截圖調閱系統」，開放連結至消防局之防災平臺，各區公所可至消防局防災平臺取得影像截圖(至111年7月已建置99處)，即時了解災區狀況，作為防災、水情監控及交通管控等多項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 (3) 111年7月至112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該局除配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並運用該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監看各地交通路況及易致災地區，若有緊急突發事故，各警察機關會立即派遣警力趕赴現場安全維護作為，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置。
6. 強化資安作為，防災專線電腦：鑒於市政府相關局處或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期間，均以網路通訊軟體為主要的聯繫管道，以迅速進行相關處置作為及傳送影音照片等資料，及符合署要求於特定時間(段)、地點，指定設備執行相關作業，於本中心設置防災任務專線電腦主機，以達到實體隔離。
7. 結合多元通報系統及監錄影像 提供即時災訊

- (1) 該局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 CMS (可變式標誌)看板托播本市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本局建制之「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減少交通壅塞。
- (2) 該局利用該市水利局提供「臺南市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手機 app，可迅速掌握轄區災情，提前因應。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清淤工作排程清楚、維管資料完整並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值得嘉許。 2. 清淤工作分工明確，各局處橫向聯繫工作良好，並由水利局每月辦理防汛整備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3. 下水道清淤極維管情形皆於該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紀錄，資料完整並易於檢視，值得嘉許。 4. 下水道穿越管線持續辦理改善且成果可見。 缺點：下水道建置率78.4%尚有進步空間。 建議：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已建立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4. 設置APP即時掌握車行地下道CCTV影像實況。 缺點： 1. 無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管制設施管理維護相關資料。 2. 無車行地下道相關督導紀錄或抽驗照片等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16%。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2.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6.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登入 EMIC 系統查核，各災情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 2. 消防單位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3. 將個人帳號申請比例列入區公所考核項目，積極推廣使用 EMIC 或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配合內政部抽查作業，皆於規定時間內登入系統回復。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可針對各區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單位，進行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已建立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並於消防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防汛期前辦理消防人員、緊急應變小組訓練。 2. 定期辦理義消、民間救難團體之災情查通報訓練，安排相關課程，編訂「災情查報通報技巧訓練教材」可加強消防局警消、義消、之災情查通報要領。 3. 訂有「因應大量災情案件通報電話分流機制及所需人力規劃情形一覽表」，規劃市長臉書、1999等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及應變處理機制。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軒嵐諾颱風侵襲期間間，臺南市雖未被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仍成立應變中心，並均依規定時限上傳各項報表。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加強監控氣象情資與災情狀況，即時開設應變中心並適時提升開設層級等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辦理小小消防體驗營、消防小英雄闖關宣導活動、2023消防月曆暨形象影片「先鋒救援」微電影及112年「府城百年·逐燧蔭平安」火德星君祈福點燈遶境祈福防災宣導及「火神護佑平安祈福3」防災燈籠繪畫及展示燈籠繪畫比賽…等各式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成效良好。 2. 配合消防署「年度消防業務防災宣導計畫」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平面媒體、戶外電視牆、社群媒體、電子跑馬燈等多元媒體管道進行防災宣導。 3. 創新作為：

(1) 111年8月1日辦理「111年國家防災日 Podcast 音訊創作全國徵稿比賽」，吸引民眾約40件投稿。 (2) 配合市府衛生局「2022臺南健康嘉年華」於111年9月16日(五)至19日於歸仁區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密室逃脫-救災體驗館」，辦理「救災體驗館」，對民眾進行災害時避難逃生要領、全民防災 e 點通，4日宣導約20,000人次。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每年皆修訂電力中斷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有電力設備每月巡檢紀錄，詳細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認真負責。 缺點：教育訓練僅有一堂簽到表欠缺單位自行規劃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多樣化與課後滿意度調查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於災害應變中心2級以上開設時，發布最新災情訊息及處置作為至市府網站主頁供民眾及媒體查閱。 2. 使用「臺南市政府」LINE 帳號提供本市於災害應變期間公車營運、封橋封路、停班停課、警戒區公告等災情即時應變訊息。 3. 建置「台南水情即時通」APP，提供臺南市自行建置之易淹水路段淹水感知器253處，及雨量淹水警戒、河川水位、區排水位、即時影像等即時訊息。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建議未來如未納入颱風警戒範圍，仍應考量颱風外圍環流及豪大雨恐引發長浪，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前往海邊及山域從事各項活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三、應變事項
缺點：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無佐證資料可稽。 建議：加強資料整備，並協調受檢方式，以利業務訪評執行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查110學年度各學制均有輔導員，計52員(含高國中小、幼兒園及特教成員)，每年度配合各項防災業務時程，定期召開團務會議(111年11月至12月計召開2次)；另查年度防災計畫定期檢視，並訂有106-114年防災教育中長期計畫。
2. 定期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並設置「臺南市防災教育入口網」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落實定期相關檢核作業(含計畫)，有紀錄可查。
3. 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防災教育在地特色遊學課程(光復實小)，供各校參考運用。
4. 該局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

缺點：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國中、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不完整。

建議：

1. 有關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2. 建議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以豐富學校科技防災運用。
3. 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4. 依學校財損資料提出校園改善分析(潛勢因素-人為、校舍等)，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及校園災損分析之用。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能結合消防分隊、區公所等單位辦理全市防災教育活動，並實施大規模災害情境觀摩演練2場等，及各項防災活動(如112.5.18校園颱洪災害防救災示範演練觀摩會)，並於111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辦理校長層級相關研習，有資料可稽。
2. 訂有111年校園防災自救無預警示範演練實施計畫，就各學制抽選學校實施無預警演練示範。

缺點：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結合相關通訊方式即時轉知學校，惟檢附資料不完整。

建議：為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工作推展，建議得利用適當學校會議時機，辦理相關校安通報作業宣導，或邀請地區校外會協助宣導，避免人員更替，衍生通

報作業疑義，另經洽詢臺南市第一聯絡處確有辦理，建議相關資料併同檢附。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電子訊息主動通知學校，(查小犬颱風期間無所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 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10/5小犬颱風)辦理情形，依規定完成設定並有紀錄可查，狀況良好。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驗證校安通報小犬颱風期間通報情形，由該局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擬辦。

建議：有關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災損金額未填列(評估中，如市立和順國小、北門國小、歸南國小等)；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於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保全計畫函送公文及日期與水利署同意備查公文及時間結果正確。 2. 檢視對身福機構之訪視紀錄，內容包含訪談文字紀錄、簽名確認及訪視照片等，完整詳實。 3. 因應弱勢族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整體性作為對策會議政策，110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7月22日召開大規模災害相關對策小組會議邀請社團法人無障礙協會參與並提供意見，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節水措施，協助大用水戶達成節水率目標，對於未達成廠商協助台水公司鉛封。辦理多場節水宣導並成立旱災應變中心，市長親自主持全力抗旱。特別是辦理節水競賽，擴大民眾共同節水意願，達節水目的。 2. 市府提供抗旱水井19口供廠商使用，並提供樹谷等回收水供次及用水使用，並配合水利署於樹谷設置大型RO產製再生水供廠商載水使用。 3. 推動水資中心放流再利用，於安平、安南、官田、仁德、虎尾寮、柳營等放流水供次級用水，洗街、澆灌使用，確實落實節水及運用回收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轄區內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499台，其中已預佈機組478台，另機動機組有21台，可隨時因應各種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之意外。 2. 抽水機維護管理開口契約皆於汛期前(每年度4月30日)完成採購作業，4標開口契約分別於3/2、2/9、1/5、3/30完成決標作業。 3. 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維護合約皆依開口契約進行定期(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試車運轉之例檢(每月皆有例行保養維護紀錄及照片)及更換零件。另各公所代操作人員亦會同頻率進行試車運轉，以確保汛期中每週均有到場測試機能，保持機組正常狀態，並將運轉情形利用本市臺南水情巡查報APP系統上傳啟動及操作情形。 4. 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維護之督導機制，係以辦理專案管理契約(PCM)方式執行相關工作。 5. 每次應變開設請市府協助於水利署抽水機平台確認正常及維修中機組，以利防災中心掌握抽水機最新情形。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1年底止共建置44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12年持續維運44處，編列推動計畫經費新臺幣500萬元；另爭取水利署韌性防災計畫建置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費新臺幣120萬元，總計620萬元。 2. 111/7/1-112/6/30總計完成後壁區新嘉社區等41場次社區防汛演練。 3. 所評核項目皆有積極配合辦理，建議增加參與社區的反饋意見，如經採納修正，應會讓制度運作更趨於順暢。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建置之水情監測設備使用功能皆正常，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 妥善率皆 100%，部分淹水感測器因訊號不佳及電池老舊電壓不足等問題，經多次函文及辦理會勘，責成保固廠商配合改善，妥善率已從89.7%提升至98.5%，並持續精進改善。
2. 淹水感知器周邊如無 CCTV，建議建置。
3. 淹水調查建議有明確之啟動時機。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各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清淤計畫共編列預算約1億6,000萬元，決標金額2,843萬6,000元整，不足部分，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2. 汛期前已完成清淤工作4萬4,149公尺，汛期間持續視需求辦理清疏工作，確保排水路通洪功能正常，降低溢堤或積淹水災情發生風險，截至6月底完成6萬2,237公尺。
3. 汛期前會(112年3月7日)函詢曾發生大樓地下室積淹水情形的區公所，協助確認是否已有裝設防水閘板或其他改善作為，如有防水擋板需求將協助提供。經查有12處大樓曾有積淹水情形，現已自行採購防水閘板因應。
4. 由副祕書長主持「積淹水地點檢討改善會議」，針對每次事件積淹水點邀集相關單位，包含公所、公路總局及府內各相關局處等，共同探討如何減少積淹水情形，結合長短期策略降低劇烈降雨對民眾影響(111年7月)；後續則由水利局自行持續列管，每月召開會議追蹤各點應變作為辦理情形(111年12月-112年至今)。
5. 轄內共計有3,692片防水擋板(長度約2,088公尺)，截至7月20日止，已分配予31個區公所及15個提出需求之自主防災社區保管調度，並視天氣資訊及實際狀況佈設使用。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配合經濟部公布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2. 臺南市政府111年針對轄管大台南天然氣及欣南天然氣辦理查核作業，112年至台灣中油及台電嘉南供電處辦理訪查。 3.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民眾同時可利用臺南市政府官方網站、臺南市官方粉絲團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問題。 4. 臺南市政府已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相關罰則，違反第5條規定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第7條各項及第14條規定者，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5. 臺南市政府為加強管理道路挖掘之管理，管線單位開始施工時，需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上傳第1張照片，該系統即登錄當天為施工日。另外，該府工務局對於管線圖資也有製作短片，並向府內承辦人員及各施工廠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6. 臺南市政府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皆模擬輸電線損壞造成大規模停電，並演練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人員疏散撤離作業。 缺點：有關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並未敘明。 建議：臺南市政府後續辦理管線查核或訪查時，應請管線單位將身心障礙人員納入演習作業。並請市府持續督導或參與各管線單位辦理之管線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
災害整備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包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2. 臺南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表」規定辦理，建立之道挖系統除了圖資，管線屬性資料也會同時更新，於系統中點選管線即會出現該管線的相關資料。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建立油氣管線、輸電線路單一聯絡窗口資訊，不定期進行測試並列表紀錄。另臺南市政府已建立大台南管線公用事業管線群組、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大台南管線群組，並不定時 line 群組內之聯絡人，測試其回報速度。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時，請管線單位就年度管線災害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法，同時給予防範及改進建議。
2. 臺南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係由事業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該府已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3. 臺南市政府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受災死亡、失蹤、重傷及有安遷需求者等訂有救助標準，災時由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建議：應就相關案例進一步分析其致災原因及可供借鏡處。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檢討「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112年8月18日有召開「112年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會議」，後續將依相關程序報中央核准。 2.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1年4月28日第4次修訂、112年7月14日第5次修正，另市府依「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明訂該市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3. 為利執行轄內高速鐵路災害應變處置作為，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並於112年1月修正。另與高鐵公司會勘緊急出口，協助制訂定緊急出口救災動線圖資。 4. 112.7.6第2次修正「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另111.9.23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部分，無111年後相關資料，建議爾後提供說明。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市府工務局設置2座大型 AC 廠可自行生產瀝青混凝土，辦理路面改善工作及道路搶修工作，且備有工程車29部，施工機具23部，俾供災害發生時的即時搶修搶險及救災。 2. 市府工務局每年度均於汛期前擬定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規劃市府工務局各項救災資源部署，明訂各輪值人員之聯絡方式、輪值方式及工作準則，以強化救災能量，並設置24小時輪值中心及皆設有24小時通報專線(06-2155555) 3. 針對民間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徵租用部分，市府工務局平時已備妥民防編組及工程重機械徵租用清冊，俾利進行道路橋梁搶修作為。 4. 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進行橫向聯繫，市府每年均函請轄內交通（含監理車輛動員）及道路、橋梁、隧道等管理單位提供災害處理24小時緊急聯絡人員，並編成聯絡名冊分送轄內交通單位存辦，且111年及112年皆有修正資料。 5. 市府交通局編管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車輛，112年總計低地板公車240輛及無障礙公車計9輛；另市府交通局辦理「通用(原無障礙)計程車補助計畫」，截至112年9月受補助車輛計61輛。另社會局編管復康巴士資料，總計146輛小型復康巴士、1輛中型復康巴士。 6. 為利執行轄內高速鐵路災害應變處置作為，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且112年1月有修正資料。另與高鐵公司會勘緊急逃生出口，有協助製訂緊急出口救災動線圖資；另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2年9月19日辦理「112年沙崙支線高架橋段緊急逃生出口與疏散地點現地會勘」。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市府工務局訂有臺南市轄區區道及市區、村里道路橋梁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且與高雄市、嘉義縣各跨縣市道路、橋梁名單，並律定道路、橋梁兩端行政區執行道路、橋梁封閉作業權責單位及橫向聯繫機制。 2.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1) 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 (2) 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地制宜措施。 (3) 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規劃。 (4) 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避難收容路線。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於111年5月10日舉辦「臺南市111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模擬陸上交通事故造成交通嚴重受阻進行交通管制及替代道路規劃。另考慮身心障礙者避難需求，規劃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避難至避難場所。 2. 112年7月25日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兵棋推演暨綜合實作演練（結合萬安46號演習）。兵棋推演項目包含「戰時交通設施、運輸系統遭破壞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作為」、「戰時交通設施、運輸系統遭破壞搶救作為」；綜合實作演練項目包含「橋梁遭破壞封橋及搭設臨時便橋」模擬敵特工利用颱風侵襲台灣期間，利用爆裂物對臺南地區重要橋梁實施破壞，導致橋梁受損，聯合應變指揮中心接獲通報立即派遣工務局、警察局及防爆小組前往災害現場進行封橋與移除爆裂物，另為使民眾及國軍戰備車輛可臨時通行該橋，工務局同步緊急聯繫開口契約廠商派員於現場搭設臨時便橋，建立備用橋供人車通行。 3. 112年3月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及5月1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暨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Thuraya衛星電話、災防雲端硬碟、Vidyo視訊會議系統、警察局 CCTV 介接、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及1991報平安平臺」教育訓練。 4. 為確保民眾乘車安全，市府督管所轄市區公車業者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共計35場次緊急應變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火災防制與緊急處理、車上安全設施操作及緊急事故處理教學等。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市府業與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19縣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市府與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與日本靜岡縣簽訂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 3. 臺南市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除公部門積極整備避難收容處所提供災民適宜

收容空間外，開發並結合民間資源，已與轄內旅宿業者、寺廟等簽訂105份緊急安置支援協定，可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緊急收容安全、穩定、妥適安置處所之需求，以強化全市災民安置資源；另外結合醫療院所、護理之家、養護機構、長期照顧中心等77家業者簽訂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能提供弱勢特殊族群更妥適之安置及照顧。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章節(成功大學協助修訂)結構分明、救災步驟明確且對於市府各局處之救災任務有明確指引，整體救災流程清楚呈現於該計畫編輯構思之中。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明訂於「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共同對策」。
3. 已依去年策進檢討項目補齊文件。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臺南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5號)場外空難事件。
2. 派員參加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3. 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民用航空局「112年度第一次縣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管理業務座談會」。
2. 自辦「110年遙控無人機法規宣導暨違規取締座談會」。
3. 參加臺南航空站於111年10月20日辦理「民用航空器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於「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編第五章-交通災害訂有「海難」專章說明，並依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每2年進行定期檢討。
2. 111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納入「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P2-8)、「由各區公所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P2-49)、「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3. 針對111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訪視之缺失及建議，已納入追蹤輔導並改善。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112年5月30日假將軍漁港管理中心辦理「112年度臺南市將軍漁港颱風期間安全防護及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動員海巡署、漁業署、航港局、該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漁港所及南縣區漁會、將軍漁船加油站、客輪業者等計30人。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等19縣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為於大規模災害發生無法獨立應變時，接受國際友邦派遣災害應變對策職員協助、配送及調度避難所與災害對策所需物資等，已與日本靜岡縣簽訂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且標示潛勢及適災類型。
2. 全市共413處收容處所，收容量25萬5,523人（室內收容量8萬386人；室外收容量17萬5,137人），可收容量達全市人口數之13.74%。
3. 避難收容場所空間規劃依男性、女性、家庭式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收容空間妥善規劃之規定明訂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並函發本市轄內各區公所一體適用。
4. 業請各區公所確實依據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及辦理避難收容作業，並於112年5月2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20556214號函請各公所依照衛生福利部函頒「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辦理。
5. 於112年4月26日、28日協請國立成功大學協力團隊進行「災害潛勢圖資套疊」課程教學，同時要求區公所檢核各避難收容處所之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以及處所內之出入動線及無障礙與特殊設施之檢核。
6. 於112年1月30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20135873號函，請各區公所檢視其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對各避難收容處所場地進行調查與控管，以強化平時災害預防機制，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7. 各區公所均按月報送社會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及檢核結果。
8. 業已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並於每季至區公所實地查核，自111年第三季起至112年第二季止，共計針對轄內71處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實地查核，並對所見問題函請該管區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以進行管控。
9. 訂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相關規定，並於每年簽訂市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臺南市各區公所與民間426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以提升該市的救災能量。
10. 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備有女性生理用品、嬰幼兒奶粉、尿布、老人營養品、成人紙尿褲及氧氣鋼瓶、輪椅、特殊營養補充品等，並製表追蹤管控民生物資儲備情形。該市各區公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備有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漂白水等)，確保收容處所開設時可提供受災民眾安全無虞之場所。
11. 社會局業已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並於每季至區公所實地查核，自111年第3季起至112年第2季止，共計針對轄內39處物資儲放點進行實地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12. 社會局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管區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以進行管控。列管各區公所改善情形，並於年度區公所防災業務考核時列入評分參考。
13. 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惟未有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

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 14.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5.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6. 收容處所及物資整備處資料完整。 17. 汛期前已將收容處所函送本部。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 2. 每3個月更新函報保全名冊，並依名冊所在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等)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評核區間未函送資料予兒少機構。 5. 針對身障機構有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針對老人及兒少機構僅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實施計畫(範例)，且未包含相關災害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111年11月已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施恩教養院)，且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臺南市111年度訪評缺失為「現場提供轄內公所消防安全及建物公安申報資料，落實消防設備及水電設備之定期安檢及建築物耐震評估資料，惟經抽查109年資料較為不全」：業於年度區公所考核時將前述改善內容列入重點指標，以落實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110年辦理地震及火災複合式示範觀摩聯合演練；111年辦理地震、火災及疫情複合式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符合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之規定，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如災害事件指揮系統 ICS)，並依規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檢視更新。
2. 有針對國內及轄區流行病登革熱、日本腦炎、流感、麻疹、腸病毒、愛滋病、結核病及 COVID-19等進行風險評估、監測並有敘明及檢附相關防治作為(如參與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連繫會議整備現有防疫策略及作為、採購 NSI 快篩試劑與醫療院所合作，免費提供快篩試劑、配合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配置及管理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猴痘防治作為接洽該市愛滋指定醫院及 PrEP 合作醫院成為猴痘疫苗合約院所…等)。
3. 111年度訪評優良事蹟及創新作為，拍攝登革熱宣導影片，教導民眾了解注意登革熱防治細節，避免病媒蚊導致傳染風險；另參與活力健行嘉年華活動設攤宣導腸病毒，透過有獎徵答之遊戲方式強化民眾勤洗手、漂白水配置等腸病毒防治之基本知能。
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已於臺南市政府新興傳染病工作指引及流程計畫中明文規範，另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5. 針對傳染病防治(如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已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並設立 LINE 群組，及時聯繫疫情及防治作業。
6.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7.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共辦理2場次(辦理「112年臺南市颱風期間漁港區域防災及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演練採兵棋推演及「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結合新興傳染病綜合實作演習」，並檢附相關資料。
8. 針對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有辦理「民安9號演習暨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演習」、參與衛生福利辦理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班」及新興傳染病辦理7場教育訓練等。
9.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10. 有針對國內及轄區流行病登革熱、日本腦炎、流感、麻疹、腸病毒、愛滋病、猴痘、結核病及 COVID-19等，不同疾病好發族群(學童、外籍人士、機構、醫院及禽畜業者等)進行不同形式衛教宣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公開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積極更新，如配合組改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內容。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及說明會，共計37場次。 演練：辦理敏感族群之應變演練，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惟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相關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無預警測試、組訓、演練等防救業務。
2.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3. 轄區內無發生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對於非毒災事故積極趕赴事故現場確認及相關處置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惟相關經費編列表建議補充自籌經費資料。 2. 建議補充資料說明111年經費核銷時間。。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已督導發文及現地督導公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議補充說明督導後追蹤情形。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建構災害巡查點，供土石流防災專員定點巡查並上傳巡查資料。 2. 建構自主防災社區與區公所間防災 LINE 群組，即時傳遞防災資訊。 3. 建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2.0專區，惟相關警戒資訊建議更新至最新版本。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將寒害相關宣導及因應納入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
2. 建議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訓練及講座多元，惟建議於訪評資料呈現過程及成果。
2.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時，將人命救援、醫療救護等相關業務納入。
三、應變事項
1. 透過 line 群組及臉書，宣導氣象局預警相關資訊，促使民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另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2.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程。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惟建議於訪評資料呈現相關內容。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0年地區防災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類型內容，112年持續更新修訂。建議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執行防火教育及宣導引火相關法令等創新宣導，請消防局、白河、東山、六甲、楠西、大內、玉井、南化、左鎮、龍崎區公所利用自製媒材及創意活動等進行宣導。
2.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如電子看板、社區校園宣導、社群媒體及短片製作。建議可彙整統計，整體宣傳效益，總場次、總人數等。(17)
3. 懸掛森林火災防火宣導布條。清明節前各區公所事先清除轄內各公墓範圍雜草及清運工作，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
4. 加強清明節火災搶救整備執行，防火宣導採電子化宣導著重在社群媒體、新聞媒體、廣播、跑馬燈並利用無人機在公墓區上空廣播防火宣導提醒民眾注意安全。(13)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臺南市政府業以112年7月14日府消管字 第1120882362號函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已有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規定。(10)
2. 提供林地清冊、獎勵造林造林人清冊，並提供林業保育署建置之國有林歷史火災點位。惟林地清冊僅有大內、官田及白河，其他區域有無林地資料，建議可補充，並建立數位資訊；除國有林外，有無公私有林地火災資料建議可補充說明。(8)
3. 已有直升機相關請求機制，並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資訊。惟水源資料未檢附。(7)
4. 建立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已建置臺南市各里防災簡易避難疏散圖連結網頁。(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利用大型無人機搭載廣播器與滅火彈，清明掃墓期間可以經由無人機廣播深入墓地向民眾宣導注意用火安全，離開前做到撲滅殘火，降低火災發生。
2. 製作「清明節防火暨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宣導短片」。
3. 增購了多款輕量救災裝備，發揮各種滅火方式之巧思，減輕消防人員長途佈線救災重擔，大大提升山林暨公墓火災搶救效率。(5)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經確診禽流感之禽隻，由市府環保局派遣防漏密閉式車輛協助送至市府焚化爐進行焚毀。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則規劃畜牧場就地掩埋、畜牧場自有土地掩埋、公有土地掩埋、台糖用地掩埋及化製分流處理。
8. 完成112年度災害救災暨動物疫災動物屍體清除清運租用機械、運輸車輛開口契約。
9. 透過平時疫情訪視市政府轄管畜牧場進行輔導及政策宣導，並派駐人員與所轄區域之畜牧場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10. 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各業務組建立相關產業團體 LINE 群組，第一時間傳遞防疫觀念與疾病資訊；以函文方式將相關疫情資訊轉知各產業協會，再經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班員等知悉。
11. 臺南市政府防疫公告：對於疫情發布時之輿論等，經發布新聞稿加強灌輸民眾防疫知識及因應作為。
12. 利用網站宣傳非洲豬瘟防疫。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分析禽流感與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禽流感陽性場之發生原因，釐清飼養管理或消毒防疫等原因所致並建議畜牧場改變飼料槽位置應盡量避免飼料車進入畜牧場內作業，加強畜牧場防鳥圍網防疫措施。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受災畜牧場為加速場內污染源之清除速度，於案例場撲殺處置完成後，立即

進行場內消毒，並將畜牧場墊料與飼料等集中包裝後，進行清運銷毀，後續場區鋪灑生石灰消毒。 2. 禽場主動監測與定期週邊消毒共計9,653場次。 3.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辦理講習會及參加產業團體之會員大會等會議進行政令宣導，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疫病之防疫及正確用藥等相關課程。 2. 透過辦理記者會、跑馬燈、報紙、網站、宣導活動等發布相關疫情資訊供民眾認識疫病及防範作為。 3. 掌握轄內相關產業團體 LINE 群組，及時傳遞防疫觀念與疾病資訊。 4. 積極辦理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會(25場，1,887人次)及家禽疫病防疫宣導會(24場次，1,457人次)，提升市民防疫知識與預警。 5. 派員參加畜衛所等機關舉辦之相關調查與監測技術訓練課程並會同專家學者進行案例場發生原因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實務操作，以精進機關單位防疫人員之技能。 6. 建立非洲豬瘟、禽流感等撲殺處置人員名單，接洽獸醫師公會支援獸醫人力因應禽流感疫情監測採驗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針對轄區疫情調查之分析報告，除東方果實蠅外，其他重要作物疫情亦請逐步提出。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附件9專家名單應定期更新。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圖13執行流程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另請修正 p. 12 評核內容之配分。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辦理畜牧場豬瘟哨兵豬試驗、豬瘟階段性停打試驗、環境監測暨口蹄疫血清

學監測。

2. 因應羊痘拔針全市羊場訪視、化製場及屠宰場羊痘病毒環境監測。
3. 112年9月16日配合本國豬隻申請出口菲律賓，菲律賓農業部官員參訪本處瞭解本市豬隻疾病防疫現況。
4. 每周檢視畜牧場飼養動物死亡情形，死亡率大於1%以上，請業務組協助追蹤輔導消毒防疫工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歷次訪評建議事項積極改善，表現優異。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有利提升災時互相支援量能。 3.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與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運用，有助應變資訊取得。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定期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2. 結合民安9號演習並與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共同辦理戰時輻射彈應變演練，務實研擬戰時應變作為。 3. 三、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辦理輻射防災資訊宣導。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各縣市政府、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另與民間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有助提升輻射災害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大規模風水災害推估：依據歷史災害經驗，以最嚴重之莫拉克颱風為例，災害情境設定為24小時長延時強降雨事件，搭配轄內3座水庫洩洪，並考量沿海高潮位排洪不易等綜合因素下的大規模風水災害事件。轄內大多為平原地形，情境設定符合當地嚴重的風水災害情形。 2. 轄內具有多條活動斷層，並假設中洲構造發震於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災損評估。因中洲構造經過臺南人口較密集區域，且與新化斷層交會，因此使用中洲構造作為災損評估案例，符合大規模災害之想定。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關災害防救重要業務評估工作，國內過去欠缺相關經驗，市府參考災害型態與行政體系與我國相近的日本，「大規模災害発生時における地方公共団体の業務継続の手引き（在發生大規模災害時地方政府的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南）」，建立後續的業務運作規劃。未來將完成資料蒐集、訪談、工作會議，建立緊急處理事務之優先順序。依災害管理分兩個層級執行：市府及區公所。盤點面向分別為建築物、民生設施、通訊。針對災害發生後之業務急迫性建立評估表，市府部分透過工作會議邀請相關局處共同討論，區公所部分則透過訪談與宣導，討論目前運作現況。 2. 針對市府與區公所角度，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並將調查重要業務事項分為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進行分類，並建立重要業務事項盤點。 3. 目前規劃盤點面向分別為建築物、民生設施、通訊，針對災害發生後之業務急迫性建立評估表。建築物以市府或公所建物、警察局、消防局、醫療院所等，民生設施以自來水、電力、油料、重要道路等，通訊以無線電、有線電話、基地臺等為主。 4. 以105年0206美濃地震作為案例，說明大規模災害對防災業務運作造成的影響，當時左鎮、山上、南化3區的公所建物受災無法正常運作。 缺點：無。 建議： 1. 目前的規劃是針對業務急迫性建立回復業務所需的時間，但所需人數的部分未來仍須納入評估範疇。 2. 調查項目建議包含疏散避難。 3. 內容僅見大規模地震災害，而大規模風水災害型態和震災不同，建議可以莫拉克風災為例進行評估。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充分考量災害應變中心可能之受災情形並擬定對策。例如：設置地點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備援設置地點；自動發電系統；無網路時之衛星通訊、單機作業及人工登錄等作為。

缺點：無。

建議：平時是否有應變中心受災之相關演練？若無則建議納入演練機制中。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詳盡的臺南市韌性評估方式，分為災前條件、災時應變及災後恢復三大項。評估颱風災害之脆弱度，並以雷達圖呈現轄內各區之弱項。另各區公所均有製作災害潛勢地圖，內容包含水災、震災、毒化災等。以及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與更新。
2. 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針對臺南市全境及37區公所，分析單一行政區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包含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依據區域災害潛勢特性，針對水災、坡地災害、易成孤島、震災、交通事故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執行易致災點為分析與對策研擬，並依特性研擬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內容詳盡。

缺點：無。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事前詳細估計市府及各區轄內需收容人數。參考依據為衛福部政策白皮書及市府104年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決議，收容量能達人口數10%（含室內及室外）。
2. 依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轄內37區分別所需用之收容空間。
3. 以山上區公所實際開設收容經驗為例說明，依照災害規模配置適當人力，最少設置人力6人約4小時完成基本收容所開設，最多管理人力則須配合志工調配，依不同避難收容處所最大量能安排。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估算，另已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替37區公所規劃物資儲備量。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近1年建議事項列管案件共計48件，解除列管計48件，尚屬妥適。 2. 網站已建置連結路徑至防災資訊網、防災教育網，內容災害防救資訊豐富與多元，且通過無障礙標章，實屬完整。 3. 每年皆召開跨局處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研商會議，函頒與辦理考核執行計畫。並針對績優區公所辦理業務有功人員敘獎表揚。另將考核委員缺失及建議事項製作檢討報告提供公所參考與改善，值得肯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每年皆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各項宣導活動，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已實際災害時積極使用電台廣播、新聞稿、電視跑馬、臉書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重大災害警報，建議持續強化發送程序演練，俾利完善同仁通報操作熟練。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詳列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並提供佐證資料。 建議： 1. 提供「社會局」、「經發局」、「工務局」、「水利局」、「教育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及「環保局」等機關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結合」說明資料，然檢視所轄城市都會與產業特性並含科學園區、機場、港區、鐵公路系統等重要設施，充分具災害防救法第2條所定義之各類災害風險之潛勢，爰建議未來市府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執行辦理市府災害管理層面之演習。 2. 雖詳列各局處辦理兵推及實兵演習資料，然本項評核內容及說明係要針對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辦理情形說明，檢送市府所列資料針對兵推辦理似缺乏無腳本兵推之演練辦理方式，建議未來針對兵推需要深化落實無腳本兵推之辦理。 3. 已詳列「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明細，惟該項評核項目之重點係要針對演習所發現之問題檢視現有機制、計畫或作業流程，後續由權管局處管考機制修正之執行情形，似未見所發現之問題如何落實執行解決之佐證資料。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以112年7月14日府消管字第1120882362號函頒「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2年3月18日府消管字第1020246298號函頒「臺南市政府災害應

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予以肯定。

2. 依市府應變中心要點中落實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市府災時除運用各項多元管道、社群通訊系統之外說明，亦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市府災時對外說明統一專網專區，災時提供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建議：僅就風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明列詳表，惟查112年3月臺南市亦針對旱災開設應變中心，且未提供市府旱災應變紀錄，建議未來市府災防辦皆應掌握市府各類應變中心開設資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山上區

優點：

1.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宣導、演練等相關活動均有紀錄，有助於瞭解年度活動成效。另對於身障收容民眾已於事前盤整相關名冊及記錄，公所的投入與對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之積極態度，值得肯定。
2. 與旅宿業、各式車輛機具承商簽定開口契約，及建立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並定期訪視，公私協力，值得讚許。
3. 山上區8處收容處所(含2所學校)，均已將所轄學校納為避難收容處所；且公所與學校合作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完善，並訂有使用規範，針對特殊照顧民眾有充分考量床高及同住者需求，並提供備援發電機，值得稱讚。

建議：

1. 山上區救護車數僅1輛，相關救護量能建議再行考量評估，並可納入相關演練或模擬，以利完備。另考量外籍移工族群，避難引導及避難收容處所相關告示建議製作多國語言版本。
2. 為利收容民眾進出校園動線與在校學生隔離，建議於出入口動線或操場應有適當分流規畫與管理，區隔學校學生與收容民眾活動區域，學校相關人員以學生防護為優先，適時分流引導。
3. 建議將演練後成果納入災防辦工作會議策進，並進而研議提報公所會報，提升公所災防效能。

高雄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制定各種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各級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每2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利用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大眾運輸系統跑馬燈等多元化通知。設備器材均定期測試（維護），1年舉辦2次教育訓練。 2. 災害通報機制，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可迅速傳遞疏散撤離訊息；於社群軟體建立防災群組，成員為各災害主管機關、各區公所防災承辦及協辦、勘查組等成員，各區公所亦建立里長及里幹事群組，可迅速傳遞災害訊息；建置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可發送簡訊給各編組成員、里長、里幹事等，並聯合颱洪監測與預警工作團隊預作撤離整備。 3. 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區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及各區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各區公所運用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運用各區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設置防災公園、防災避難看板及警戒指示牌。 缺點：部分弱勢族群名冊僅有姓名年齡與地址，無聯絡電話或相關親友聯繫方式。 建議：儘速將聯絡電話或相關親友聯繫方式納入清冊資料。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局1年辦理2次EMIC教育訓練。各區公所針對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EMIC教育訓練。 2. 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之111年度、112年度EMIC教育訓練。 3. 結合消防局辦理之防火宣導活動，辦理各區疏散撤離演練，並積極邀請里鄰長一同出席。 4. 辦理60場次結合志工、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 以前鎮及林園兩區模擬管線外洩災害發生時，應如何疏散撤離民眾進行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能確實交接，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填註於工作日誌簿。 2. 災時每3小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以利迅速掌握災情及疏散撤離狀況。

- | |
|---|
| 3. 於接收各區應變中心傳送至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資料時，均再電話確認，有特殊疏散情況均於備註欄註記。 |
|---|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 | |
|---|
| 1. 利用雲端表單，隨時掌握各區公所保全戶人數，及發布警戒區時撤離人數，並與 EMIC 系統人數勾稽。 |
| 2. 設計防災主題相關桌遊及遊具，提供長者與孩童在遊戲中了解災害防救相關資訊。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5月30、31日辦理「112年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整編基本訓練」計2日共717人參加，課程內容有災情查報、緊急救護及相關法令知識。
2. 該局及六龜分局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講習及訓練」計2場共28人參加。
3. 該局以111年11月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6939400號函發「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11年12月5日在警察局10樓會議室以視訊方式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4. 該局所屬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講習，進行災害防救、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研習，計17場共2,031人參加。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41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總警力7,196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479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959名)」、「警用大型警備車(38至40人座)8輛、(21人座)2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建立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與該局、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及職務代理機制等，資料健全完整。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該局、各分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緊急應變群組「市府水情暨土石流應變小組、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群組、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高市府火警通報、高市地下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臺、112年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高雄市捷運輕軌營運災害應變、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高雄市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高市府毒化物事故通報、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高市海嘯海難(漁港區、漁船海難)應變群組」等計15個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該局109年9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9361862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1323765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第7點、第9點，該局111年6月27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3890800號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3. 該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亦參照該修正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依據地區特性擬定「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函報本府警察局備查。
4. 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經本府111年6月30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103157400號函同意備查，警察局111年7月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4006800號函發所屬各單位依修正計畫執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編排一級開設輪值表，明定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及警察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輪值人員。
2. (二)該局於111年「0902軒嵐諾颱風」擴大三級開設及112年「0416森林火災」期間，均有指派人員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計開設約77.5小時，處理災害案件16件、動員警力4,205人次、民力18人次，(一級開設期間)共計指派保防科專員蔡岳同等8人次進駐參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擴大三級開設期間)修護股股長鄭文華等4人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並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高雄市111年「0810豪雨」、「0812豪雨」、「0818豪雨」、「0828豪雨」、「0902軒嵐諾颱風」、112年「0416森林火災」、「0604豪雨」、「0612豪雨」應變開設期間該局及各分局，均成立應變小組執行應變及災情查報作業。
2. 災害應變開設作業同時傳真通報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比照應變中心開設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及輪值。
3. 該局112年度獲配災害準備金新臺幣95萬6,000元，經分配所屬17個分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簽訂，並已於112年汛期期間執行完畢。
4. 高雄市111年8月14日「自強一路工地災變緊急事件」期間，該局新興分局設立前進指揮所，自111年8月14日13時41分起至9月21日18時止撤除，展開應變作業，動員警力數1,206人次。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淹水通報暨交通管制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群組」及運用警政署「各機關民管業務」、「署災害應變群組」等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另透過勤指中心等單位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協勤民力(義警、民防)主動發現通報等，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區公所)並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等資料翔

實可稽。

2. 該局能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於應變開設期間，根據各分局災情查報內容輸登災情統計表列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災情查報，並依照初報、續報及結報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依據警政署108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80030222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該局以108年4月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1837600號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2. 該局以112年3月2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1844500號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各分局循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及通報項目，執行各項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
3. 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加強 EMIC 災情查報系統操作及災情查報要領，共計參加2場次。
4. 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教育訓練，加強災時災情查報通訊聯繫要領，共計參加2場次。
5. 檢附111年「0810豪雨」、「0812豪雨」、「0818豪雨」、「0828豪雨」、「0902軒嵐諾颱風」、112年「0416森林火災」、「0604豪雨」、「0612豪雨」應變開設期間，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
6. 該局111年12月13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7763800號函發「本局112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執行計畫」，並由六龜分局及旗山分局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執行。
7. 該局因應國際情勢及保持資通訊設備暢通，111年8月增購 THURAYA 手持衛星電話及強波器各一組供首長使用，以利隨時緊急應變指揮。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該局於111年下半年「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尼莎颱風」及112年上半年「瑪娃颱風」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等資料可稽。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總計935件、3,777人次，有資料可稽。

1. 111年「軒嵐諾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329件1,334人。
2. 111年「梅花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113件469人。
3. 111年「尼沙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392件1575人。
4. 112年「瑪娃颱風」期間勸阻未上山及聯絡下山隊伍合計101件399人。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颱風警戒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有附「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111年下半年「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尼莎颱風」及112年上半年「瑪娃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111年下半年軒嵐諾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及河川行水區域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民眾。執行勸導件數計12件、17人，開立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6件，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等，該局於104年4月24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432805500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辦理，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2. 該局112年「0416森林火災」期間協助執行疏散撤離8人，未有執行收容安置作業。
3. 該局有建立「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於應變中心開設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該局111年7月27日辦理萬安45演習期間，納入災民收容演練項目，規畫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為戰時災民收容場所，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及安全維護工作。
5. 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所屬各分局配合各區辦理演練計10場。
6. 該局檢閱本市38區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助修正轄管避難收容處所中，有關本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依據轄區特性，於104年4月14日以高市警交字第10432152400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於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
3. 高雄市政府以108年9月2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8342367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該局於108年1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6999200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通信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執行計畫」、「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災害時指揮通信系統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指揮管制、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疏導、警衛勤務及犯罪偵查。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針對易致災(淹水)路段及車行地下道加強巡邏、即時封鎖管制，遇有狀況通報權責單位處置。
2.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協助執行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以精進各單位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3. 該局利用本市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網、監錄系統及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易淹水路段、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路段管制作為。
4. 有關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發生颱風、豪雨等災害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預防災害或災害發生時，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5. 該局111年12月28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138032600號函發「2023高雄跨年活動-亞灣未來市演唱會」及111年12月27日高市警保字第11138147200號函「2023高流幸福式元旦晚會-雙跨年」警衛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跨年大型活動期間災害發生交通疏導、安全維護並編排防踩踏小組，以因應事故處理。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108年1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6999200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5年3月29日高市警刑大督字第10570677800號函發「災害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於颱風來襲，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豪雨過境成立水情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該局「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依警政署規定針對案件作初報、續報、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破獲各類刑事案件統計表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有35處，有統計表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依規劃不定期(每月2至4次)，配合警政署、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及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5次。
2.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該局111年8月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1134697100號函發警察局「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100%。

- (1) 111年9月21日執行「111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海嘯警報試放活動，本府警察局除動員所轄分局配合執行正式演練，並運用多種管道方式宣導。
 - (2) 111年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宣導1,986次、LED 字幕 托播1,267,974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及社群工具宣導961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70場、電視牆托播宣導64,531檔次、警察廣播電臺1場，相關演練及宣導照片資料健全完整。
 - (3) 製作英語、日語、泰國語、韓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外國語宣導電子圖卡6則，利用宣傳管道發送，以擴大宣傳效果。
 - (4) 發布新聞稿宣導，並經媒體刊載。
3. 該局以111年11月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6939400號函發「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11年12月5日在該局10樓會議室以視訊方式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內容有災害防救業務(災情查通報)、防空避難設備最新規定及數位化作業、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操作及維護保養、利用警報系統協助發放海嘯警報作業等民防業務，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側溝定期每年約1~2次清淤，另有民眾及里長不定期通報部分，總計111年7月至112年6月總清溝長度高達2,813公里，成效卓著，值得肯定。 2. 訂有完整公所、水利局、環保局清潔隊聯合巡檢及清淤機制。 3. 相關清淤紀錄資料完整，並有建置系統作整體追蹤分析，值得肯定。 4. 建置有轄內 GIS 系統，並針對清淤、破損及穿越等均有標註及相關加值應用，值得嘉許。 缺點： 1.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市府以每2週1里頻率辦理，惟1年僅52週，僅得抽查26個里，然所屬三民區即含有86個里，抽查頻率略有不足。 2. 雨水下水道清淤係依107年普查結果排序，惟普查迄今已約5年，是否仍具作業排序參考，請再評估斟酌。 3. 雨水下水道112年度開口契約經費較111年短編1,650萬元，且截至112年7月清淤量僅達2,643立方公尺，較111年11,379立方公尺清淤量相去甚遠，請說明並加速趕辦。 4. 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部分，均屬過去年度執行情形，未呈現112年具體成果，建請爾後補充。 5. 雨水下水道 GIS 屬性資料建置部分，亦無112年具體提送量化數據，建議爾後可蒐集提供。 建議：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廠商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制訂車行地下道淹水監視緊急管制作業流程。 缺點： 1. 查無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及相關督導紀錄資料。 2. 查無相關設施管理維護資料及抽驗照片等相關資料。 3. 車行地下道管理維護經費未盡詳細，應予改善。 4. 查無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85.8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2.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6.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配合本署 EMIC 2.0系統，建置高雄市政府重點災情派遣分類對照表(共計 18 類主要災情)，置於受理報案區協助應變小組人員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有專責案件監控人員，平時亦排定輪值人員負責各項災情管控及應變事宜。 2. 高雄市已於 110 年完成「1999 與 EMIC 2.0 系統介接案」驗收，市民通報災情案件直接由 1999 人員登錄 EMIC 2.0 系統後，立即依災害類別分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派員前往現場查處及回報處理情形。 缺點：無。 建議：EMIC 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為止，另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高雄市政府112 年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 2. 每月針對下轄 15 個局處及 38 個區公所進行系統資源查核，自 112 年 5 月起恢復定期每月線上抽查作業，並以3個月為一季，將考核結果函發各單位進行改善，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缺點：無。 建議：建議增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評核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訂有「112 年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細部計畫」，規定汛期前(1 月至 4 月)辦理災情查通報種子教官訓練及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訓練。 2. 有關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訂定臉書多媒體平台建置推廣實施計畫，建立臉書平台(港都消防大小事)，由專人監看、蒐集及發佈防救災資訊，適時反應並指派相關單位處理。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高雄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於風災、火災、爆炸、震災皆訂有開設時機、進駐單位、人員及撤除等相關事宜。 2.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高雄市於111 年 9 月 2 日 10 時 30 分至 9 月 4 日中午 12 時開設「軒嵐諾」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期間高雄市轄管區域雖未被中央氣象署納入警戒區域，該市仍積極開設擴大三級颱風應變中心，加強防災整備及應變作業。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加強監控氣象情資與災情狀況，即時開設應變中心並適時提升開設層級等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訂有「11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並確實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活動，成果豐碩並有相關紀錄可供稽查。 2. 111年 8 至 10 月配合內政部辦理台灣抗震網全民網路演練活動，共邀請 36 家業者參加此活動，成果豐碩。 3. 111年6至 9 月配合內政部辦理 111 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實地走訪 30 家業者實際設置之情形，並於活動期間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揭露活動訊息。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相關契約及維運均有落實，並有電力中斷及復原演練計畫及每月巡檢紀錄，詳細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認真負責。 缺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新聞發布:配合市府防災資訊專區開設，於專區發布有關各項防災因應作為、災情概況等新聞稿，並同步發布予電子、平面及廣播媒體參考運用。 3. 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跑馬燈等宣導 11 次共 120 則。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缺點：111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高雄市「軒嵐諾」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因高雄市轄管區域未納入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未劃設及公告海域及山域警戒區域。 建議：建議未來如未納入颱風警戒範圍，仍應考量颱風外圍環流及豪大雨恐引發長浪，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前往海邊及山域從事各項活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112/7/28），國軍單位主官\承參異動未更新。(2-3)
建議：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有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外，並增認證制度，增進防災教育工作；查各學制均有輔導員，納編特、幼教人員，且逐年檢討；另111年度防災計畫定期檢視外(110.12.29高市教安字第1103963660號、111年12月29日高市教安字第11230190500號)，111-112年度亦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計3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邀請黃龍泉榮譽督學、吳明淙教授)。
2. 確實督導學校登錄教育，並設置「高雄市政府防災教育局防災資訊網平台」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並定期檢視各校潛勢區域評估，完善學校防災資訊，有紀錄可查。
3. 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各豐富性防災教育實作等教案(如111立德國中-防災創課工作坊)，顯見致力精進防災教(材)具，供各校參考運用，且結合防災科技實施校園推廣(智慧防災地圖、水災警示模組等)，成效顯著。
4. 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專責單位(校園安全事務室)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三級聯絡人資訊，有資料可稽。
5. 有關校園財損資料均完整分析，有紀錄可查。

缺點：查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岡山國小及部分幼兒園(如：星螢幼兒園、拍拍手幼兒園、私立道明幼兒園等)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未完整，請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宣導，保持聯絡人資訊更新，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建議：

1. 有關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2. 建議得結合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各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辦理災損管控，據以掌握受災學校校園災損及資訊同步事宜。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111年辦理全市多場防災教育活動，並能結合其他單位(消防局)辦相關各學制宣教活動，及針對特教、幼教學校持續推廣防災知能，有紀錄可稽(如：111.7.18幼教防災工作研習等)，另111年針對各學制防災業務主管辦理相關防災說明(如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等)；請持續於每學期辦理災害演練作業(查112年係辦理機關自衛消防教育、竹後國小疏散避難演練及鹽埕國小、國中防火宣導)。
2. 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並結合相關通訊方式即時轉知學校，並督考各校後續辦理情形。
3. 經查111-112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相關研習(如維護校園安全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學輔知能研習)6場，並有紀錄可稽。

缺點：查111年函送國小、國中各1校辦理無預警，惟高中學制紀錄未完整(高市教安字第11137544500)。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小犬颱風期間所轄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 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請持續於發布停課後同步於校安系統完成設定作業，以利掌握各地區停課學校情形；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10/5小犬颱風)辦理情形，依規定完成設定並有紀錄可查，狀況良好。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管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校安通報情形，主政單位處理情形均已填復。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防災社區保全對象，建議將災害潛勢地圖納入應用，以增加防災效能。 2. 112年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保全清冊，以大社區保全清冊為例，並未說明更新造冊日期及部份保全對象狀況，未確實勾選，請統一修正補充。 3. 辦理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建議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並納採相關建議。 4. 保全計畫所附高雄市淹水潛勢圖為103年12月製作，建議更新近年前瞻及流綜計畫所完成之治理工程進行模擬，並搭配近年防汛淹水熱點更新疏散撤離路線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市府抗旱由市長率領帶頭做起，親自主持旱災應變會議，在中央旱災應變決策各項節水、減量供水措施，市府均強力宣導積極配合，落實節水宣導，成立抗旱專區，協助台水公司鉛封等工作。 2. 積極推動多元供水緊急應變機制，超前於111年下半年高屏堰流量較歷年遞減時率先爭取經費新設抗旱井共24口，提供86萬 CMD 緊急水源，並整備加水桶、載水車等，配合水利署於大樹污水廠設置大型 RO 淨水設施及設置興達緊急海淡機組。 3. 鳳山、臨海等2處水資中心，提供產水量增產1.3萬 CMD，連同楠梓、岡山、大樹、旗山等污水處理廠提供1.8萬回收水，供洗街、灑水、澆灌等次級用水，減少自來水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2年執行防汛作業12英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有134台，112年1月辦理自主檢查工作，其中檢查結果為全數合格。 2. 有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規劃每年皆檢視前一年度佈設成效，於112年3月21日召開預佈點會議研商後做預佈點更新及配置改善，並更新抽水機預佈圖。 3. 為水利署掌握市府抽水機正常及維修中數量，以及瞭解支援抽水量能，再請配合於應變開設時水利署抽水機平台系統確認抽水機狀態最新情形。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自主防災社區，建議以流域水系的概念來思考，以達區域聯防，另加入防汛志工的機制、智慧化防災應用及率定熱點等方式，以利超前部署。 2. 有關水利署補助市府「112年度韌性防災措施-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及「112年度高雄市水災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均已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請儘速依規定配合辦理核銷作業。 3. 市府申請113年度水利署補助「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其「補助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書」請依水利署規定於112年8月31日前送本進行初審。 4. 參加112年「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其社區報名表（正本）請於112年9月1日前函送本局，另函送影本至經濟部水利署。

5. 「112年度韌性防災措施-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採購案」及「112年度高雄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請依水利署規定於12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6. 24小時500mm 淹水深度超過2m 之社區，目前資料為302個里，建議可扣除只淹農田，無人居住的地方村里，再重新律定。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有關 CCTV 站妥善率，於系統上部份測站資料無即時更新，請市府督促廠商更新資料。
2. 建議市府針對水情監測系統之水位站、CCTV 站、淹水感測站等妥善率，於契約內容明訂比例值，以利加強管控測站狀況。
3. 有關 EMIC 歷史資料因消防署機房問題損毀，市府現已將僅存資料上傳至水利局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後續亦將持續上傳更新，值得肯定。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水利局於112年4月28日辦理112年度水災應變模擬無腳本演練1場次，本場次邀請三民區公所一同模擬淹水災情相關緊急應變因應演練。
2. 簡報有關清淤部分，建議能增列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等清淤，以顯示完整排水系統辦理狀況。簡報相關文字，儘量以表格方式呈現，以利閱讀。
3. 建置智慧感測元件資訊及水利監測設備整合於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透過下水道 SWMM 模式、河道 HEC-RAS 模式、AI 類神經水位模式推估與地表淹水模式整合，於平台計算展示決策支援系統提供防汛人員應變參考，提升應變決策效率。
4. 下水道監測系統建置進度良好，有助於防汛推動。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其中市級計畫111年訂定，將於113年啟動修訂刻，區級於112年刻正修訂，並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等納入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 高雄市政府亦針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於108年制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就是項災害進行災害分析，並於112年研擬修正計畫。 3. 已111年及112年均針對轄管3家公用天然氣業者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活動。 4. 已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石油業者設施查核、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 5. 每年定期辦理工業管線查核，並請廠商就查核缺失製表列管及改善。 6. 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臺，結合道路養護機關、管線單位等建置大高雄管線挖協調資訊交流群組及高市管線圖資交流平臺 Line 群組即時協調相關事項。 7. 訂有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訂有許可後始得施工、罰則等。 8. 針對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製作短片宣導，並要求管線單位以即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施工現場需架設「戶外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統一監控，即時指揮調度。另對於施工不慎挖損危安管線，主動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釐清責任。 9. 112年度辦理1場工業管線路徑鄰近區域之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實兵演練、1場避難收容處所大規模開設機制驗證沙盤演練。 10. 111年以前曾辦理「敏感區域管線救災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並納入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居家檢疫人員等。 11. 112年配合行政院演習綱要計畫，與經濟部一同辦理工業管線演習計畫，於6月2日、9月15日及10月30日完成演習。
災害整備
優點： 1. 既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於每月5日前執行確認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非既有工業管線由中油公司運轉資訊系統自動抓取更新、環保局每月要求業者確認並更新。 2.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至圖資系統並要求業者定期更新，內容尚屬完整。 3. 已建置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隨時更新。 4. 訂定「高雄市政府不明異味通報案件應變處置流程」。 5. 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程序」。

6. 地下工業管線管束聯防組織幹部聯絡電話。
7. 高雄市公用事業相關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含台電、自來水、3家天然氣、中油公司)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訂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不定時檢討更新。
 - (1)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1年4月27日修正)。
 - (2) 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108年11月6日)。
2. 高市府經發局管線安全辦公室(OPS)於每日值班人員交接時，皆以電話方式與各管線業者確認身分，並檢附111年12月3日通聯測試資料佐證。
3. 輸電線路部分，台電公司設有報修電話專線1911，高市府每年度洽台電公司確認並更新前揭聯絡資料。
4. 已建立24小時管線安全辦公室，能電話聯繫通報。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隨時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且管線安全辦公室每個月針對案例進行檢討。
2. 管線洩漏數量逐年減少(110年23件、111年16件、112年1~6月4件)。
3. 業訂有管線變更使用審查程序，已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工業管線災害復管審查機制，「高雄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5條已有緊急搶修相關規定，另透過與工業管線業者及其聯防組織聯繫，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4. 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檢討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行政院111年12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核定。另訂有「高雄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依程序及上位計畫訂定「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助於推動地區防災工作。 2. 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通報機制等章節中納入有關性別平等、保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弱勢者等友善內容，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立法精神。 3. 針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有檢討策進。 建議：三鐵共(構)站雖已訂定聯防計畫，惟當前極端氣候災難事件頻率增高、地緣政治變數影響，建議針對前揭可能發生重大災難事件之危險因子，強化相關防災應變對策及整備作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完成轄內重機械資源分佈、消防與救護車輛裝備、警政人力、救災機具等資源調查，並預置國軍兵力105名、悍馬車18輛等。 2. 已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權責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及各項防救災裝備器具整備，並建立清冊及定期保修維持正常堪用，另建立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通報人員聯絡名冊，維持聯繫管道暢通，以利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3. 已建置「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高雄市38區公所訂有所需開口契約、交通局訂定開口契約，可提供大型及中型巴士或客運(含可運送身障者之低地板公車及升降設備)送災民、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 4. 交通局復康巴士2.0榮獲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肯定。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建置高雄市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檔案。 2. 已建立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緊急聯絡人名冊。 3. 已建立封橋、封路及改道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 4. 高雄市38區均於區公所網站建置防災資訊專區，宣導防救災觀念、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並透過資訊可變標誌(CMS)及告示牌設置等多元宣傳管道，提供用路人即時用路訊息及替代動線，有利災時維持基本交通秩序及疏運暢通。 5. 參照交通部公路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防汛期間高雄工務段與橫向連繫協防單位之區域聯防會議、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等管制、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之機制及流程。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已於111年3月29日於捷運市議會站辦理「熱帶低氣壓超大豪雨造成車站及隧道淹水」模擬演練。 2. 已於111年6月8日於輕軌真愛碼頭站辦理「列車發生火災失去動力停滯站間」模擬演練。 3. 已於111年9月7日於捷運凹子底站辦理「歹徒於車廂內縱火後挾持旅客」模擬演練。 4. 已於111年11月30日於捷運凱旋站辦理「供電設備異常造成車站及列車電力中斷」模擬演練。 5. 已於112年3月29日於捷運凱旋站辦理「輕軌列車於凱旋公園站往衛生局站站間因底盤捲入草皮出軌無法移動」模擬演練。 6. 已於111年3月31日辦理高雄市「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綜合實作」，除有「重大交通事故搶救」項目，因應烏俄戰爭國際情勢變化，加入戰災搶救演練，投入1,607人為歷年最多。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高雄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與屏東縣政府訂定區域型支援協定。與臺北市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13縣、市、直轄市訂定跨區型支援協定，以增進政府機關因應災害應變之能力。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市府定期修訂市級及區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市級災害防救計畫第貳編有關空難災害部分法規完備。 2. 編修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有邀請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市府社會局備有民生物資儲放場所、收容處所整備資料中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收容中心，相關資料公開於該府社會局網站。 3. 已依去年評策進檢討項目補齊文件。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1年3月30日高雄市交通局主政辦理民安8號演習（交通設施災害及交通事故搶救-航空器演練部分）。 2. 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至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演108-112年高雄國際航空站機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演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3. 參加112年度交通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將相關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高雄市38個區公所已將友善避難環境納入規劃。
3. 已就前一年度訪評結果檢討策進。(高雄市輪船公司已辦理111年度船務人員船舶災害防救演練，並新增身心障礙旅客逃生，有紀錄可稽)。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漂流木攔木網佈設演練、辦理船員避風演練海難相關防救演習、111年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等相關演習、教育訓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跟其它縣市府及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適用災害類型欄位選項太少，災害類型多樣，如土石流、生物病原、工業管線，建議列出多樣災害類型，引導各公所再次檢視收容所適合之災害類型。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有因應COVID-19規劃空間及動線。 3. 針對轄內437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評核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惟抽查茂林區、茄苳區資料，未檢附安全性之相關佐證資料。 4.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 5. 該市訂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因應各項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 6. 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含開口契約)、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含路線圖)等機制。 7. 確實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兒奶粉、女性用品等。 8. 書面資料僅呈現81處區級物資應變整備及124間開口契約廠商，惟未呈現出437處避難收容處所的物資整備策略(如實體存放、開口契約、避難收容處所互相支援的順序…等)。 9. 每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2.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 13.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 2. 聯繫窗口配合異動隨時更新報部。 3. 保全名冊均已逐筆即時更新函報或3個月更新函報。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5.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查評核期間，於112年5月27日假大慈育幼院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土石流)，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查前1年度訪評缺失有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未見土石流及傳染病災害部分，本次已改善完成。
五、加分項目
1. 查本次評核期間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為火災、風災、土石流，前1年度111年4月8日所辦理高雄市兒童少年安置機構聯合消防演練類型為火災。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明列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
2. 111年9月修訂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及高雄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 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呈現疫情概況及防治作為。
4. 已依111年建議事項增列流感風險評估/疫情概況及愛滋病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數等量化成果。
5. 訂有醫療體系緊急應變及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及有關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以高雄市政府天然災害第二預備金支應。
6. 建立高雄市指定隔離醫院、衛生所及區管中心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另有LINE群組針對個案通報、疫調及檢驗結果等資訊即時掌握。
7. 依疫苗相關管理規定設有專責管理人員、緊急連絡電話及相關處置流程並定期維護更新；定期針對合約院所及衛生所承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每年1月、5月及9月進行疫苗冷藏設施查核自評並列報告存查。
8. 辦理高雄市林園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地震災害暨結合各類複合型災害等災害搶救預演及實兵演練、高雄市苓雅區無腳本兵棋推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災桌上演習。
9. 辦理醫護、衛生局所人員登革熱、流感、腸病毒、病毒性肝炎、結核病、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結核病都治關懷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10. 因應 COVID-19疫情辦理臨床治療、COVID-19口服藥、衛生政策等議題教育訓練，對象為醫療院所、衛生所及 COVID-19口服藥合約診所人員。
11. 衛生局依各傳染病任務成立防疫志工並建立名冊，民政局督導登革熱高風險里別成立志工隊，每月動員孳生源清除。
12. 針對各項傳染病以多元管道宣導防疫政策，並於特殊場合(廟會、記者會)進行衛教宣導。
13. 自評內容有關8.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建議針對非前述對象辦理衛教宣導成果可列於10.不同目標族群衛教宣導中呈現。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2. 有關111年訪評意見之河川揚塵之衛星圖照解析應用，已積極配合辦理。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9場次。 訓練： 1. 積極督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演練。 2. 積極辦理災防演習，惟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相關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無預警測試、組訓、演練等防救業務。
2.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3. 轄區內無發生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對於非毒災事故積極趕赴事故現場確認及相關處置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並自籌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辦理後續追蹤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公布於網站及公布於疏散避難處所外。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以多元管道傳送警戒資訊。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與社福機構及企業合作防災工作，且防災卡除中文與英文版本外，亦加入布農族語與卡那卡富族語之版本。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整備事項
1. 貴局建置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及規劃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可快速通過軟體及平台推播民眾防災機制，值得肯定。 2. 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
三、應變事項
1. 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 2. 建立完善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
2. 因應實際案例，積極檢討精進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19)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配合四場活動辦理森林火災宣導活動，共647人次。
2. 印製防火海報200份，函請各公所協助宣導。
3. 透過申請獎勵輔導造林專案，提升林農防災觀念，共137人。
4. 持續編列相關森林火災防災經費預算，111年315萬；112年158萬。
5. 森林火災高潛勢地區宣傳，杉林區自主防災宣導，共135人次，並於內門區辦理相關防災教育訓練。(17)
6. 農業局每年會支應經費給甲仙區公所就本局經管土地做環境維護清潔，減少林地枯落物燃料堆積。
7. 配合輔導造林政策，鼓勵林農進行私有林地整地並新植造林，持續撫育造林地，進行除草除蔓作業，減少燃料堆積。(13)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實務操作。(10)
2. 已建立林地相關圖資，並運用本署「林火災害潛勢庫資訊系統」中各月森林火災潛勢圖，可瞭解各地引燃潛勢機率。另林業保育署已新建立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可多加利用宣導；歷史火點資料亦可逐步建立)(10)
3. 未提供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0)
4. 已建立「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其中已載明收容所位置、聯絡人、聯絡方式、容納人數、適用災害等，並在活動時適時宣導。(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內門區公所規劃成立內門區防災志工總隊，編組全區各類人才，按照其職業、專長、能力等因子賦予特定任務。
2. 高雄市38區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3)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8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建立網頁專區(官網)、第四台跑馬燈及垃圾車或環保回收車紅布條宣導，成立跨局處聯防協調會議及透過衛生局、民政局協助至小型禽場或牧場進行宣導及發放並使用手機簡訊通知養畜禽戶加強注意防範。另透過動保處函文、新聞稿、臉書粉絲團、LINE 群組及官網內連結中央政府機關學校相關防疫檢疫網站，宣導並教育民眾各類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甲類及乙類動物傳染病、水產養殖疾病(氣候變遷、最新養殖資訊)相關病因、症狀及防治觀念。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演習訓練共計11場，參加或辦理會議及其它共計90場次。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輔導飼養戶有關禽流感、牛型結核病、非洲豬瘟、狂犬病等動物疫病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統計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清毒場次：牛297場次、鹿45場次、馬2場次、羊214場次、豬446場次、家禽批發市場消毒91場。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辦理畜牧場防疫教育宣導活動：牛297場次、馬2場次、豬446場次、鹿45場次、羊214場次，建立正確防疫觀念。
2. 鳥店、繁殖場：訪視宣導正確防疫觀念10場。
3.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計164場次，郵寄通知飼主每年應完成寵物狂犬病疫苗注射。
4. 動物疫病好發季節前寄發公文，防疫宣導單張及摺頁宣導並提供養畜禽戶疾病發生原因、防治策略、生物安全管控等新知。
5. 整合動物防疫、衛生、民政、教育、環保等公部門體系、退休公職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與高雄縣、市獸醫師公會獸醫師、動保團體及志工合作，參與各項防救災業務。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高雄市動物疫災於各項業務評鑑成績獲得佳績(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口蹄疫防疫)，並製作全國唯一寵物防災手冊電子書，且與國立中山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共同編撰「高雄市水產養殖傳染病防治」書籍。
2. 辦理吹狗螺音樂生活節，讓動物收容所融入日常生活中，大幅提升、擴廣動物福利、推動動物認養、宣導防範狂犬病的傳播，也讓民眾認識更多對於動物認養與照顧的新觀念建立。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除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外，亦可加入其他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等事項，如荔枝細蛾現行藥劑效力評估及結果。
2. 美濃地區番茄疫情，雖已發布預警(111.10.11)，仍無法避免疫情大發生，建議紀錄該疫情過程，以供參考。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改善部落內防(減)災建設，提升部落韌性及部落聯絡道路品質。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因訪評期間應變中心僅開設1次(軒嵐諾颱風)，惟無疏散撤離情形，故無疏散撤離填報紀錄。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於112年3月盤點更新收容整備資料，並簽訂防災物資開口合約，確保物資的調度與籌募。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112年3月8日已更新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惟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公所通訊錄與送會內容不符，建議再確認更新。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已有召開檢討會議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內容完整，訪評區間除辦理綜合性災防業務會意外，並針對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召開討論及檢討會議，有助業務推動。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與轄內使用場所業者共同辦理演練，有利提升應變知能。 3. 三、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資訊取得。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並於本次訪評區間新購儀器，有助提升應變能量。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受訓人數充足，亦指派主管人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並於演練時結合轄內業者共同辦理，有助提升應變人員應變知能。 建議：鑒於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較高之使用場所較多，建議可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取得專業證書，以培訓輻射災害專業應變人員。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國軍單位及相關公營企業簽訂災害支援協定，可於災時支援運用。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有蒐集地震斷層資料及重大颱風歷史災害資料，並以此作為大規模災災害情境設定。地震採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模擬高雄市各斷層發生錯動之災損分析（小崗山規模6.5，旗山規模7.2，潮州規模7.4）。 2. 風災部分，透過災防科技中心網站公布的歷史災害資訊，彙整97至111年發生颱風及豪雨事件，並選取對南部地區山區及平地造成嚴重災害的莫拉克颱風及凡那比颱風之災情報告，作為進行風災大規模災害情境規模與依據。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補充高雄市政府是否有正式會議，或是中央部會指示、協調決議等來確定擇用的大規模災害情境。 2. 高雄市為海洋城市，也發生如天使輪等海難災害，如面臨化學輪等災害衝擊時，建議研擬類似災害情境進行演練，如何縱向與橫向的分工研擬進行防救災工作。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高雄市有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前，預先針對災害防救重要業務相關事項進行盤點，確保持續業務必要的資源，並擬定計畫，避免災時嚴重影響公部門急迫性的業務。並說明112年針對38個區公所著手進行調查與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2. 有依照業務恢復急迫性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恢復時間加以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時程等，產出高雄市與各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重要事項盤點表。 3. 有規劃於後續113至114年調查市府各局處必要運作行政業務，包括重要設施（備）、戶政、公衛、治安等。並依此盤點表進行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建立，115至116年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以健全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對於未來113至116年規劃內容值得稱許。 4. 有說明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市府受到災害影響可能導致運作機能停止，包括對設施、設備的衝擊、人力衝擊、特定業務的增加等，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有針對建築物等重要設施、設備衝擊、人力衝擊、通訊與網路系統衝擊，以及維生系統設施設備衝擊，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後續彙整資料未來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2. 建議增加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風險評估、道路通阻評估（如山區易

致災道路)、斷水斷電風險評估等。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有盤點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建築結構主體設計可抗7級震度，地面層以200年洪水位加高80公分規劃，為高標抗震、防洪安全防護建築規劃80席次供災害應變人員進駐使用，並有大量話務室60席次，電話72線，應變中心建置有多螢幕顯示、資訊、視訊會議系統，提供指揮官及幕僚主管最新防救災資訊，作為下達指令之決策參考，為各單位災情通報、彙整、聯繫、協調及動員各方資源協助救災等作業場所。水電均有緊急備援機制。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針對使用24小時650毫米雨量淹水潛勢，套疊受影響之中小學，將災例資料與潛勢圖資套疊比對做差異性分析，對於各種災害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比對防災圖資與實際災點，以實際災例資料回饋於圖資，提升精準度。
2. 有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如災害弱勢），以水災為例，每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掌握水災危險潛勢區內民眾名單（包括弱勢人員資料）。保全計畫定期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弱勢資料依弱勢族群不同分類及所在鄰里依序填列，例如，居地下室、行動不便、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身心障礙，進行分類。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並將潛勢套疊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標趨勢分析。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震災有耐震評估暨危老重建宣導、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整建、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耐震快篩評估情形、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推廣等。風、水災部分也有預佈移動式抽水機組、設置物聯網淹水感測設備、設置滯洪池等進行處理。

缺點：無。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說明高雄市預估收容人數為通則性規定，各區係依實際情形評估，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之估計方式及結果。
2. 有依據「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緊急收容安置空間以每人室內地板面積2平方公尺計算容量原則，並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之收容人

數推估結果，換算需使用的收容空間。

3. 以內門區公所為例，說明收容50人（小型）花費6人1小時，收容350人（大型）花費50人1小時。開設公所轄區收容所需要的人力若有不足，已與旗山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南化區公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已擬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動員意向調查表」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間團體社工人力支援意向調查表」，調查災時可提供各項災害救助服務之人力與救助資源。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以估計需收容人數乘上天數儲備物資（例如，土石流保全人數14日）。有依據衛生福利部「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規定，請各區公所依轄內各危險潛勢區域分級定期購置及汰換6大種類防備災民生物資。並以聚落鄰里、人口數等作為考量，預先購買並儲存於避難收容處所或適當地點。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近1年該府建議事項列管情形，均已辦理完成，並辦理行政院「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討」會議討論確認，尚屬妥適。 2. 已建立防災資訊平台，內容包含防災資訊、防災消息、組織與政策等資訊，尚屬完善，並已通過無障礙標章網站。 3.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已辦理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邀請府內跨局處參與訪評，並於彙整成果報告，並針對績優區公所辦理業務有功人員敘獎表揚，值得肯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由7個單位辦理12項宣導活動，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已實際災害時積極使用電台廣播、新聞稿、電視跑馬、臉書等多元通報管道發布重大災害警報，建議持續強化發送程序演練，俾利完善同仁通報操作熟練。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檢視所提供資料已提供所屬跨局處編列演習預算，並結合4-1-12所提資料部分演習場次確有結合「公私部門結合」說明資料，市府所辦理演習確有依所轄地理地形、都會區結合產業等多元面項特性並含科學園區、工業區、機場、港區、鐵公路、維生管線等重要設施，辦理相關災害類別演習，肯定市府災防辦確實掌握整合各災害權管局處。 建議：雖詳列各局處辦理兵推及實兵演習資料，然本項評核內容及說明係要針對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辦理情形說明，檢送市府所列資料針對兵推辦理似無腳本兵推之演練辦理方式佔比較少，建議未來針對兵推需要深化落實無腳本兵推之辦理方式。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明確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開設應變中心計有111年度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及112年度0416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其中市府災防辦對於0416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予以肯定。 2. 市府災時除運用各項多元管道、社群通訊系統之外說明，亦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另有市府災時對外說明統一專網專區，災時提供對外各項訊息之說明管道清楚暢通，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建議：訪視資料有關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於縣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皆無法查詢，建議未來能於市府主管法規開放查詢與納入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內門區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報到處採行電子登錄、掃描及手寫等模式併行，適度優化報到流程；並於報到完成後，優先進行安撫等心理關懷，值得嘉許。
2. 承辦人員整備用心投入，並且充分善用地方資源，使地方民力經驗傳承良好，鄰里間防災意識極高，值得嘉許。
3. 考量老年人口族群，配合適切調整各項整備項目如：名牌放大、字體放大等，並且規劃人員休息區域，值得肯定。

建議：

1. 特殊照護區身障者迴轉空間較小，及床位高度宜適度調整，以切合特殊照護需求者。
2. 創新開發電子報到系統，建議可列入市府層級測試，進行較高收容量能強度測試；另收容題目建議精進。
3. 書面資料部分，有關盤點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潛勢區內撤離計畫，宜審慎考量。

基隆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基隆市災害防救計畫」及「基隆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各區公所均依區域特性制定各種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各區土石流及水災疏散避難計畫於防汛期前皆已完成更新。 建議：建議提供可檢視各項計畫檢討或修正進度之文件紀錄，以利於計畫核定修正前，可檢查是否定期辦理檢討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以手機通訊軟體、村里廣播系統（含廣播車）、跑馬燈、警用通訊系統、無線電、衛星電話、電話、簡訊、傳真、公所官網及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相關設備皆列清單管理並定期檢修、維護，亦定時提供同仁教育訓練以熟稔操作流程。 2. 已將各區公所及警察、消防、國軍等單位列為災情及疏散避難訊息受通報人員。 3. 掌握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老人福利機構清冊、兒少福利機構清冊、位於潛勢範圍之社福機構清冊等資料。 4. 各區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刊登內容包含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該所整備表單等資訊，另發送予民眾防災農民曆、核安月曆；各區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另於各里鄰會議或活動、通訊軟體等場合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利用各種會議宣導防災觀念及運用守望相助隊組織推展防災自衛能力及宣導；各區公所配合消防局舉辦之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遴派防災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參與訓練。 2. 各區公所於辦理各類活動時（如自強活動、里鄰長文康活動等），皆配合推廣各項防災相關知識，每年針對所轄里鄰長舉辦1次防災宣導及社區講習，強化各里災防觀念。 3. 透過韌性社區計畫及核二廠核子事故逐里宣導演練，邀志工、地方民眾及民間機構等偕同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相關防救災技能訓練。 4. 針對具有土石流災害潛勢之轄區辦理社區講習、土石流防治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強化各里災防觀念；中山、七堵及安樂區配合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疏散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時，值班人員均能透過 EMIC 系統確實了解疏散撤離情形。 2. 防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每3小時均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轄內區公所於112年與旅館及食品事業單位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以便於災情發生可安置災民及提供民生物資。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查核局於111年6月24日基警民管字第1110066337號函發「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111年6月29日、30日及7月1日（每日14時30分至17時），分三梯次召集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民防業務承辦人及初任所長、副所長等人，至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管制室，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採課堂講解及實機操作方式並實施成果測驗。
2.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並於111年7月4至8日，至各分局及其所屬分駐（派出）所、隊辦理「防情查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及「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等業務檢查，檢查成績表及優、缺點一覽表於111年9月1日基警民管字第1110075331號函發各分局，針對所列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對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辦理相關獎勵在案。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1年9月7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在該市信義區東安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0-2號）辦理「111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信義區東安里自主防災編組兵棋推演工作坊（正式推演、含情境動態紀錄）」。
2.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10時30分至12時，在該市暖暖區暖東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54-11號），辦理「112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暖暖區暖東里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坊（正式推演）」。
3.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4時至16時，在該市暖暖區暖東里暖東里民活動中心旁（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54之11號），辦理「112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暖暖區暖東里土石流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4.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2年6月15日執行基隆市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演習前共參與3次協調會，並於6月12、13、14日等3次兵棋推演預推，6月15日正式兵推由局長張樹德親自參加推演；另於實兵演練部分，6月9日進行人車走位排練，6月12、14日下午及6月15日上午，分別實施三次預演，6月15日下午正式演練由副局長林建佑率員參加。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
2. 查該局依據本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10號函，為因應汛期及有效整合災害防救資源，填報「基隆市警察局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涵括該局全部警力數數1,049名（含警監、警正、警佐之現職警察人員），依實際狀況分配1/5警力於第一梯次可動員警力數69名及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40名，有資料可稽。
3. 另查該局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3月7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20340043號函，為辦理該市112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盤點市府各局處

防救災能量、資源清冊及基礎圖資，該局提供更新人力、車輛資料、民防總隊所轄義警大隊、民防大隊、義交大隊等防災相關之編組人員名冊，及更新本市各行政區之社區守望相助隊名冊，以作為整合平臺之基礎。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查該局及各分局均有建立更新名冊，並能因應人事異動立即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
2. 查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查該局109年8月14日基警民管字第1090069005號函能依據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修正，另各分局亦能一併修正，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為因應中度颱風「軒嵐諾」防颱工作，奉市長核示於111年9月2日22時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作業，該局災害應變小組由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於原駐地作業；又於9月3日10時起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由該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主管輪流進駐，另各編組單位派員至勤務指揮中心作業；復於9月4日13時起由一級開設，調整為強化三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
2. 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為因應中度颱風「梅花」防颱工作，奉市長核示於111年9月12日10時起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作業，該局災害應變小組由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於原駐地作業，因「梅花」颱風逐漸北上威脅降低，自9月12日22時起由二級開設調整為強化三級，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配合該市中度颱風「軒嵐諾」防颱災害應變中心，於111年9月2日22時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作業，至9月3日10時起災害應變中心，由二級開設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實施一級開設，復於9月4日13時起災害應變中心由一級開設，調整為強化三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步調整。
2. 配合該市中度颱風「梅花」防颱災害應變中心，於111年9月12日10時起提升為二級開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作業，同(12)日22時調整為強化三級開設。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以通訊軟體設定群組「○○颱風基警災害應變群組（開設時使用）」及「各分局防災群組」以利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於「軒嵐諾」、「梅花」等颱風期間皆有相關紀錄可稽。
2. 查該局能運用協勤民力義警、民防及義交，並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民力組織，回報轄內易致災場所災情查報。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查該局於111年「軒嵐諾」及「梅花」颱風，災防期間均通報各直屬隊及各分局就轄內橋梁、道路需封閉路段，加強人車警戒管制，尤其對災情嚴重及地下道積水地區，立即設置警戒標誌，管制人車通行，防止災情擴大，並要求線上巡邏人員加強注意轄區內海洋大學前封路、地下道涵洞、落石路段及易積水及低窪地區之路況，如遇瞬間大雨或強降雨造成災情時，應不待通報立即派員警戒及處置，並即時陳報。除增派民防、義警、義交等加強巡邏查報，提升災情蒐報時效，立即回報本市災害聯合應變管制中心，另配合該市民政處各區災情查報通報小組（區長7人、里長157人、鄰長3,331人、里幹事84人，共計3,579人），全面啟動民政災情查通報系統運作機制，並協請里、鄰長、里幹事按行政區域投入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查該局針對該市中山區、七堵區、安樂區等易發生土石流之里，通報第三分局及第四分局，要求各轄區分駐（派出）所，配合區公所及里長，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勸導民眾疏散及撤離海邊或其他危險潛勢區(含警戒區域)，民眾若撤離後，由各分駐（派出）所設管制站，並派員警及民防、義警協勤人員實施警戒任務，並隨時掌握現況回報應變中心。
2. 該局並通報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備妥緊急防災阻絕器材(交通錐、連桿、管制線等)，並請各分局要求各分駐（派出）所，規劃線上警力針對轄區低窪地區、重要路段加強巡視。
3. 查該局於基隆市政府111年發布「軒嵐若颱風」及「梅花颱風」公告命令後，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公告，分別開立勸導單12件及6件，計18件，均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查該市暖暖區暖暖街281巷68號、70號，於111年10月16日因大雨導致邊坡滑落及瓦斯外洩，該局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獲報旋即派員查處，經聯繫暖暖區公所蔡區長及民政課課長到場，建議281巷68號、70號住戶（5戶15人）撤離，由暖暖所所長陳維安、警員許哲倫在場協助住戶撤離至親戚家中，並實施交通管制，經暖暖區公所經建課人員評估後表示，現場已不需警方協助，由工程單位安排人員在場指揮交通，維持車輛通行，暖暖所警力離崗後加強周邊巡邏，維護災區治安。
2. 查該局為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工作，能依區公所提供之保全對象戶人數，指派

轄區分局規劃適當警力及協勤民力，配合相關區公所協助保全對象戶，迅速疏散撤離至安置處所，如不聽勸離，配合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法採取強制撤離措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於110年4月12日以基警交字第1100063943號函發各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另查該局依基隆市政府111年3月25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10340074號函訂定該局「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救援執行計畫」，計畫該局業務分工週全，明定交通管制、疏導及事故處理任務明確。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立即通報各分局轄內如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協勤民力共同協助消防等單位實施搶救，並配合於外圍交通管制，針對受災地區四周道路實施交通封鎖及疏導，除救災及搶救人車外，其餘禁止進入，確保搶救工作順利進行，另依該市交通處規劃之物資經濟、工程重機械輸運路線，配合實施沿線路口交通管制及疏導，確保輸運路線暢通，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市府觀銷處新聞科及相關區公所告知民眾封橋、封路及改道等交通管制消息。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能規劃於受災地區指派轄區分局，設置交通管制崗（拉起封鎖線、警車含警示燈、指揮棒、交通錐、夜間並放置爆閃燈及警告標示牌），執行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優先讓救災車輛進入災區搶救，並能因應災情較為嚴重地區之治安維護，編排員警配合協勤民力執行守望勤務，維護治安及秩序，另由該局保安隊及交通隊員警，負責受災地區周邊安全警戒、巡邏，維護治安並協助救災人力支援。
2. 查該局為勉勵基層同仁於轄區發生災害事件（不含火災）時，執行現場警戒、交管、疏散撤離等救災處置各項勤務之辛勞，於111年10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110077185號函發「有關轄區發生災害事件（不含火災），執行現場警戒、交管、疏散撤離等救災處置各項勤務獎勵案」，規定轄區內發生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時，前往執行現場警戒、交管、疏散撤離等救災處置各項勤務人員，每半年統計件數辦理獎勵，累計達5場次，核予嘉獎一次；上半年累計場次未達敘獎標準者，得併下半年場次計算，惟不得跨年度併案敘獎，半年度累計記功一次後，如再有同案敘獎，其場次以2倍核計，半年內以累計記功二次為限，另各分局及警察局辦理本案審核工作，得於每半年辦理結束後，核予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督察單位督導本項工作，每半年累計達5件者，核予嘉獎一次（敘獎額度上限核計同出勤人員），藉以鼓舞士氣。經核算111年下半年計有13人次，112年上半年4人次符合規定，辦理獎勵。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計辦理海嘯發布演練，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演練2次，該局自規劃辦理演練11次，共計13次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發布演練對民眾宣導，利用廣播宣導27處，LED 跑馬燈播放59處，網站宣導10處，利用集會宣導3場次，電視(臺)宣導1處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布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請該局各所所長及新進人員到場訓練，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巡佐吳榮川講授，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定期每週清淤1次，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 2. 雨水下水道每月定期巡檢2次，已統計各區完成清淤長度及量體，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 3. 列管管線穿越案件，多已改善完成，管控成效良好。 4. 在雨水下水道尚未臻於完善前，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策進作為，值得借鏡。 缺點：無。 建議： 1. 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2. 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滙送本署作業仍請加強。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 3.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缺點： 1. 無上級督導或抽驗照片等相關紀錄。 2.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施資料，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設建檔。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無。 建議： 1.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該府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有相關權責單位派員進駐監看災情狀況及指派災情，並依相關通報機制上傳災情，及填報處置情形及上傳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該府每月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相關資訊，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每月抽查。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依照112年1月31日「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結論及後續修正規定，112年度分兩梯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2. 辦理講習，運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所產製的「未來明信片」，藉由即時且有效傳遞現場的狀況，強化減災整備階段的預警機能，及加速應變復原的決策處置。
缺點：無。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該府於風災期間依規定開設應變中心，皆依限回傳傳真通報，並依指示事項辦理。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該府透過多元管道防災宣導擴大成效，如：防災館結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賣場設置防災(颱)專區、萬人健走、與民間企業合作宣導、災防專區、FB及官網。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資訊安全課程可多元化，邀請相關資安講師授課。 2. 建議進行業務持續演練，確保營運中斷時可立即回覆系統使用。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該府災害應變期間透過防災宣導網及基隆市消防局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自行研發 KEELUNGCARE(關心基隆)及在地基隆 APP，發布防災訊息。另結合政府 OPENDATA 應用，落實生活防災，提供基隆即時在地氣象、防災、政府資訊、新聞訊息及基隆服務網頁。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該府依規定視轄內狀況劃設警戒區域，並以公文及災防專區公告周知。 缺點：無。 建議：警戒區畫設公告，除利用市府、公所網站之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社群媒體、LINE 群組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緊急連絡窗口定期更新，惟僅列後備指揮部連繫表，餘作戰區及災防分區負責單位未列入。 建議：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召開時機或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2. 國中端團員持續深根並推動包紮競賽，用心推廣至各校，投入防災教育認真，應予團員肯定。唯期許能透過迭代檢討，讓此競賽能更貼近防災教育，讓國中生擁有會自救同時協助同學的能力。 3. 幼兒園端積極推動符合在地化教材，從小培養災害來臨不慌亂。 建議： 1. 請確實落實分區輔導員，並補足不同學習階段之輔導團員。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可以再加強提醒學校，以確保提醒師生安全。 3. 防災教育工作推動請全盤思考各學習階段，目前推動活動及課程大多以國小階段為主要推動對象。 4. 國小端多年來皆僅有西定國小於107年開發之教材，期待在地化防災教材能藉由輔導團發展延伸出更全面之教材，並確實落實至所屬各國小課程中。 5. 防災教育 SCRATCH 徵件競賽未於期限內公告辦理結果及辦理成效。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執行情形良好。 建議：各校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歷程，務必確實填入修訂人員和時間，以利於學校定期檢核追蹤、更新內容，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
三、應變階段作業
建議：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了解學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有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事宜，目前似僅以發文告知區公所，建議市府強化內部協助管道。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配合台水公司辦理相當多場次節約用水宣導，向民眾宣導愛護水資源之重要性。 2.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推廣實屬不意，經比對去年訪評資料，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使用率有微幅提升，值得佳許。 3. 查去年訪評報告述及已進行修訂「基隆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惟今年經詢問仍未完成計畫修訂，請確實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頒訂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盡速完成修訂；修訂過程中，請一併更新各抗旱物資盤點表，並藉此了解府內抗旱量能。 4. 建議市府辦理防災演練時可納入乾旱相關情境，以利市府各局處、公所了解自行之責人與分工。 5. 111年夏季經歷基隆抗旱事件，歷程雖不長，但動員中央及地方協力合作，亦有國軍跟企業投入幫忙，建議將相關抗旱工作彙整如大事記要，亦可納入前開防救計畫之附錄內，以利後續府內參考運用。 6. 節約用水專區建議可建置於市府網站首頁，以利民眾查找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基隆市政府共有9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其使用年數接近20年。第十河川分署於3月份進行抽測5台機組，妥善率仍維持100%，且無須二次發動者，維護情形良好，值得嘉許。惟機組機型老舊，恐零件購料不易、待料期長，故如預算允許，建議進行零件預防性汰換，舊品可留存作為緊急故障替換使用。 2. 抽水機組預佈資訊，110~112年皆無異動，此部分建議配合各次淹水事件報告一併納入檢討。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近年內貴府均無新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近期基隆市雖較無重大淹水災情事件，惟極端氣候下106年0601豪雨事件仍有再發生可能，建議可盤點地勢相對低窪且人口密集處之村里輔導成立，於政府資源有限且排水設施尚未完善時先行自主應變，降低災損。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災情查報針對積淹水高度達50cm 事件進行記載，確實為重大淹水地區調查，50cm 以下且仍有一定積淹水高度之事件，是否有需策進瞭解以強化內水積淹狀況掌握？ 2. 水情設備(水位計、雨量站、淹水感測器與 CCTV)經貴府長期維運優化，妥善率已較過往為佳；少數淹水感測器有誤報問題，建議可由是否突波、附近雨量站有無偵測降雨等方式進行初步檢核，或加設簡易式 CCTV 協助確認狀況，避免誤報。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近期韓國發生車行地下道淹水人車撤離不及事件，建議府內水利單位可提供交通單位所需情資，提前進行人車管制(如堵南1-1車行地下道)，避免重蹈覆轍。
2. 因基隆河部分河段自行車道串連，颱風豪雨時亦建議市府關注基隆河下游淡水河系橫移門啟閉狀況，適時管制，避免人車誤入下游關閉河段受困。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基隆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督導中油公司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及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督導加油站做好自主管理，並要求加油站業者限期改善後報府複查。 3. 督導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111年度第一梯次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4. 基隆市政府於112年7月28日會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災害防救業務。 5. 基隆市政府於111年10月26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輸儲設備安全業務。 6.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平台」及「施工打卡系統」，於系統上進行通報（進、退場）。 7. 已建置道路申挖之公開平台，可即時通報、即時查詢施工資訊、進行道路挖掘申請、路燈認養等。並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 8. 基隆市政府就管線挖損防範機制，除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預期可於相關計畫陸續完成後，管線挖損情形將大幅減少。 9. 已與台電、中油及欣隆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演習。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並每年檢討更新。 2. 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每年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基隆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依行政院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 2. 已訂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LINE群組，可即時通報。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

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編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後之緊急修復。
3. 將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實施各項災害救助。

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確實編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訓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
1. 檢附「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函。
2. 可考量(1)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2)盤點防救能量、(3)擬定防救策略。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聯防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與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
建議：考量是否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行動指標(雨量、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完成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並有民眾參與。
建議：檢附(1)狀況想定(2)腳本(3)演練照片(4)檢討紀錄。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其他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2. 將民間能量造冊列管。
建議：
1. 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2. 列管之資源依搜、救、送、治、修分類。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定期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基隆市已超過3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建議：請補充參加當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講習相關資料。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原業務訪評未陳列該市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通知補正後已補充資料。
2. 原未陳列該市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之業務訪評資料，經通知補正後已補充資料。

建議：未見前(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之業務訪評資料。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2年5月18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臺馬之星輪緊急應變演練。 2. 112年6月10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合富快輪緊急應變演練。 3. 112年6月14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臺馬輪緊急應變演練。 4. 112年8月1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育英2號輪緊急應變演練。 5. 112年6月15日辦理基隆市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原未陳列該市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等業務訪評受檢資料，經通知補正後已補充資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抽查之避難收容處所標示之適災類型與社政防救災系統有不一致情形。 2. 收容所空間規劃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設置無障礙環境，及區分家庭區男女寢等空間。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規劃暫時隔離空間與動線。 4. 抽查3處收容處所，僅有2家有公安及消防安全證明。 5. 針對缺失部分有追蹤管考機制。 6. 物資來源主要為開口合約，包含特殊需求物資與防疫物資等品項。 7. 訂有物資相關作業要點，公所每3個月函報市府社會局物資存量。 8. 不定期至公所查核物資存量情形，同時製表追蹤管考。 9. 完成年度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救災志工，並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依團體特性盤點並調配災害救助分組及任務。 11. 查參與演練之救災團體未建立於名冊內，亦與實際演練所在服務區域不一致，相關團體資料應正確登錄。 12. 於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及社區發展相關聯繫會報宣導災害應變階段進駐收容所事宜。 13. 辦理防災志工教育訓練，提供社區志工和志工團體組織的防災知識專能。 14.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邀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里辦公室志工、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隆分事務所及救難協會等單位配合收容所開設演練工作。 15. 建議召開民間團體災害防救聯繫會報，倘與其他會議併同召開，除加強宣導外，仍應就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提案討論。 16. 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 17. 該府網站收容所專區資料與本部系統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期間歷經軒嵐諾颱風及尼莎颱風，皆符規定填報 EMIC 及回復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 2. 未以函文方式函報保全名冊至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3. 已建立轄內機構名冊且均有緊急安置處所。 4. 有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未見土石流及傳染病災害。 6. 轄內社福機構雖已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惟部分機構未見傳染病災害。

7. 未提供部分社福機構之每年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
8. 112年6月27日於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辦理電器火災演練，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皆參與。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年度核評有公、消防安全證明缺失情形，本年度抽案仍有缺失；另社福機構部分，仍有2項缺失未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111年辦理演練與112年度相同，爰不予加分。
2. 受評期間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議。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以愛滋病、結核病、流感重症病例為多，對轄區疾病風險特別了解。
3.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整合聯繫群組，並召開會議。
4.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練。
5.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志工皆列冊管理並定期更新並提供訓練，並實際參與協助轄內空地空屋查訪、宣導及孳生源清除、電話訪視、傳染病防治演習等防疫工作。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積極檢討並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已落實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
演練：未來實兵演練除可逐步擴大外，建議以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辦理，或以無腳本方式規劃辦理兵棋推演；另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依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強化政府機構與業者毒災防救體系協調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整備演練。
2. 積極督導轄區列管業者執行危害預防應變自主管理及備妥應變器材設備。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更新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針對災害通報、警戒預報單通知、疏散撤離執行確實。 2. 發行災害潛勢雙月曆，積極推動防災宣導。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請針對災害防救評核意見召開檢討會議。 2. 建議參依112年6月修正之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寒害相關章節，並應包含減災、整備及應變事項，及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請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建立農業損失緊急通報群組，可即時聯繫相關災情。 2.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並強化社區災害防救訓練。 3. 該市應變中心要點已訂有寒害災害警戒值，建請參考最新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
三、應變事項
1. 已訂定大型動物死亡屍體處理機制。 2.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擬訂森林火災相關資訊，續請依最新版112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修訂。(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宣導部分，配合植樹節、其他活動及國小教育宣導方式辦理，未來可持續透過更多元方式於乾燥季節強化宣導。(13)
2. 縣府無轄管林道及登山步道；墳墓周邊，則於清明節期間由消防單位進行宣導與管理，可持續與消防、民政單位合作強化相關減災措施。(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有訂定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惟開設時機仍以被害面積為基準，建議修正。(8)
2. 未建立轄內林地資訊圖資，運用林業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歷史林裸點為儀表作為輔助。建議可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相關災害資訊。(6)
3. 無建立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資訊，雖基隆市地理氣候環境較為潮濕，森林火災風險低，惟仍應建立相關災害應變措施。(0)
4. 於各區公所網站均有公開避難路線及相關場所等資訊。(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提供資料係配合當地鎖管季以有獎徵答方式進行森林火災知識宣導。(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已於112年1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依據「動物防疫物資管控作業程序」規定，每月定期盤點各物資並製作結存紀錄以供查閱。建立各項防疫物資供應商聯絡資訊，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
7. 建置並更新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方案。
8. 利用1999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參與各項防疫聯繫會議並辦理非洲豬瘟及禽流感等疫病防控教育訓練。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本次評核期間間(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市政府動物防疫人員已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共計81場次，指導轄內養畜禽戶正確之消毒方法，並提供養畜禽戶有效之消毒水共計38瓶，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召集轄內養畜禽戶、動物防疫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非洲豬瘟、豬瘟、禽流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教育訓練及宣導。
3. 定期召集轄內執業獸醫師辦理組訓會議，將執業獸醫師納入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規劃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相關作為，訂定地區植物疫災災防計畫。 2. 建議提供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之佐證資料。另有關植物防疫物資等整備情形，宜清點造冊。 3. 執行植物疫病蟲害田間巡查，建議針對轄區之田間巡查結果提年度分析報告。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5.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規劃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納入地區植物疫災災防計畫。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設立山區狂犬病注射站，另辦理「2022狗狗森友會」系列活動，加強狂犬病防疫工作。並配合市府活動，進行禽流感、非洲豬瘟、狂犬病防疫宣導，同仁自行設計多樣防疫文宣物品，發送民眾提升動物疫病防疫觀念。 2. 導入走動式服務觀念，於轄內巡迴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活動並於網頁、公車站及動物保護防疫所之跑馬燈公佈活動訊息。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辦理相關檢討會議並已將依限改善事項列管或納入計畫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備有完整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能掌握該府輻射災害潛勢，並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積極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並結合民安9號演習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有助精進應變作為。 2. 辦理各項實體輻射災害及核災宣導活動，有助民眾建立相關災防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備有完整核災應變機制，並已納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地震情境參考921地震規模擬定芮氏規模6.6為想定情境，並使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進行衝擊評估。 2. 有進行海嘯災害災害情境分析。 缺點：無。 建議：宜增列強降雨的衝擊設定。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完成各局處以及轄內7個區的災時防救業務盤點表，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進行分類並評估各項業務所需的人數與預計復原時間。 2. 預計藉由「基隆市政府重要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之調查結果，盤點基隆市政府相關局處室在執行業務目標時間所需的設施與設備，此項工作目前正在執行中。 3. 有針對基礎設施可能發生的損壞提供預設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 缺點：無。 建議：無。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有規劃備援中心場地（異地備援），並進行備援中心視訊功能切換演練。 缺點：無。 建議：建議針對持續運作所需相關整備進行盤點與測試。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針對轄內各重要設施進行盤點，並於112年針對特定需求者進行更精細的盤點，如身障人士身障類別、雇主現僱移工清冊、觀光景點區、第二級產業（製造業及工業區）等。
2. 以GIS套疊基隆市門牌與各災害潛勢圖資，推估災害影響人數。

缺點：無。

建議：可比較基隆市社會脆弱度各個面向，選擇較為弱的部分進行補強策略之依據。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分析過程發現老年人口比率近年急遽增加，盤點避難收容所位置共有24間避難收容所位於高樓層，目前規劃以跨里收容方式因應。

缺點：無。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多種評估收容人數的方式，包括（1）依據基隆市列冊之土石流保全人口與淹水保全戶潛勢（24小時650毫米）範圍推估；（2）使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6.6災害，以夜間需撤離之人數作為該區需要進行收容之人數；（3）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綜合預估收容人數368人，預估最大收容人數需求為6,319人。
2. 有考慮公共區域與主要收容區域所占比率，公共區域包含休閒區、寵物區、登記處等，約為避難空間之30%，主要收容區域包含寢區、關懷場所等約為避難空間之70%；並考量收容所多以短期收容為主，收容空間標準訂為每人3.5平方公尺。
3. 最少開設人力7人，依據基隆市韌性社區實際自主開設避難收容所之經驗，各防災編組組長1名共4名、指揮官1名、志工2名進行擬定，通報公所後至自主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約30~45分鐘，因此研擬1小時，最多可管理30人。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可依上述最少開設人力，評估各公所能夠開設之最多收容所數，並分析是否足夠因應該區所需。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依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各項物資儲備建議，提供基隆市各區防救災日用品、防救災食品、防救災寢具、防救災衛生設備等物資需求量，如物資無法負荷，各區公所依開口契約進行資源調度或與基隆市相關單位請求資源。

缺點：無。

建議：於社會脆弱度分析中有提到高齡人口比率遽增狀況，建議在物資準備上也可評估高齡人口所需之特殊物品，如成人紙尿布、老花眼鏡等。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依規定每2年辦理修正災害防救地區計畫，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近1年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彙整各局處整體意見改善情形，並持續追蹤並納入相關災害防救會議討論，俾利精進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2. 考量災害類型多元，建議偕同市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考核，並彙整考核成果與相關建議事項，提供各公所據已精進改善。 3.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4.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建議協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局處，依現地災害特性納入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各局處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並提供佐證資料，尚符標準。 建議： 1. 僅提供基隆市消防局編列預算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演習，惟本項評估重點係請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建議未來基隆市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類別，以表格盤檢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本次資料僅基隆市消防局結合公私部門未說明「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爰尚有不足。 2. 僅就民安演習提供相關資料，檢視民安演習演練時間已事先通知(未達半預警)，而實兵演練方式係採空地搭設舞台(非實際災害潛勢地點)，兵棋推演方式則係為事先撰寫腳本，爰似難以符合本項評核重點「推動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

3. 本項評核重點係要求「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就主政辦理演習之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檢視基隆市未呈現「各類災害權管局處」，又資料僅提供檢討會工作會議，未落實提出檢討意見修正工作之「管考機制」。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明確盤整並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111年至112年有開設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並提供佐證資料。
2. 建有「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專責人員聯絡名冊」，且「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宣導事宜，以及其他新聞媒體事項。

建議：業於111年4月28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10340108號函頒修正「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依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12條增訂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之規定，本項評核內容未提供前進指揮所相關之要點規範，爰建議後續仍應完備市府前進指揮所之機制、運作、組織架構。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中山區

優點：

1.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志工多結合在地居民，值得肯定。
2. 將區內24里疏散避難地圖印製於農民曆，俾利民眾參閱，值得嘉許。
3. 推演過程順暢熟稔，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海嘯及核子事故未列入災害潛勢計畫中，建議考量。
2. 遊戲區規劃於舞台區，建議審慎考量高低落差等危險因子。另有關學校部分設備老舊汰換等，宜請教育處協助學校詢地方案程序，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3. 登紀編管目前仍使用紙本進行，建議適度加入電子化作業，提升效率。

新竹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110年8月19日訂定「新竹市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手冊」，明定計畫編修機制與程序，每2年定期檢討，並於112年8月15日函請相關局處針對轄區特性檢討修正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轄內區公所皆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進行檢討，平時亦針對各轄區彙整豪雨易淹水及歷史災點，掌握轄內高風險易淹水地區。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利用市府官方社群軟體帳號、社群網站、災情通報平台、里鄰長及民政人員社群軟體群組、宣傳看板、1999市民服務專線、大眾傳播媒體、平台看板緊急插播、有線電視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水位警戒自動語音廣播系統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設備器材定期維護及測試，每半年辦理手持式衛星通訊電話操作訓練，並指導相關人員進行實際操作。 2. 建置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之複式通報機制傳達名冊，並運用社群軟體橫向通報相關訊息，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社群軟體程式供災情查報人員即時通報災況。 3. 定期更新保全清冊名單，提供予區公所優先救援弱勢族群，並於每年汛期前訪視更新清冊。 4. 於各區公所服務櫃檯放置防災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宣導品供民眾索取，並由服務人員或志工協助說明相關資訊；製作成疏散撤離演練影片，放置於區公所網站及社群網站，供民眾點閱；配合各局處、市府、公所舉辦之活動進行防災宣導；運用各里公布欄、跑馬燈提供相關避難資訊，每年更新全市122里避難疏散地圖，並製作中英文版提供民眾參閱；製作防災手冊，提供電子檔傳閱各鄰里知悉，並製作宣導海報置於各里鄰公佈欄及網站，供防災教育及宣導用。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除辦理 EMIC2.0系統操作訓練外，各單位就所負責執行項目亦進行演練。 2. 111及112年度共辦理4場次 EMIC 系統相關教育訓練。 3. 111及112年度間辦理里鄰長研習課程教育訓練，並納入疏散撤離演練；112年5月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以強化選後新任里鄰長防災知能。 4. 111及112年度辦理之實兵演練、演習、教育訓練以及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兵棋推演，均依性質結合社區民眾、志工、民間企業、中央暨支援協定單位、目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等共同辦理。 5. 每年結合經濟部水利署、舊港里里鄰長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易淹水地區）規畫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宣導。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購置防水擋板配發各區公所，並以112年5月19日積水、淹水路段家戶為優先借用對象。
2. 結合科技企業打造5G 專網結合衛星之數位韌性通訊系統，以解決救災體系通訊中斷問題。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3場次，參與市政府災害任務講習7場次，合計684人參加。

1. 依據本署111年3月7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208號函頒「111年度警察機關民管業務研習計畫」，於111年8月2日訂定「111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並於111年9月1日至9月16日期間以遠距線上講解方式辦理員警民防業務講習(防情、防空避難、海嘯警報及防救災工作)，參加人數計59人。
2. 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66343號函頒「112年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計畫」，於112年5月7日辦理市政府112年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38人。
3. 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31日府授警治字第1120045881號函頒「112年民防團體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於112年5月16日、25日、30日及6月10日辦理市政府112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參加人數計479人。
4. 112年4月14日參加環保局海洋及河川污染來源、除污技巧及緊急應變器材現場實作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5. 111年9月23日消防局「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教育訓練」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6. 112年4月25日消防局「NCDR 操作及應用訓練」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7. 112年5月29日消防局「輻射災害講習」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8. 112年5月21日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業務人員訓」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2人。
9. 112年3月28日112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10. 112年3月3日消防局「112年氣象風險」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辦理災害防救演練2場次566人參加，參與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5場次45人參加，合計7場，共計611人參加。

1. 112年4月27日參與新竹市政府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參演人數計33人。
2. 111年10月27日至112年5月4日，參與市政府應變中心辦理內政部應變管理系統(EMIC2.0)常態演練，參演人數計2次4人。
3. 112年4月18日參與新竹市政府辦理「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參演人數計1人。
4. 111年9月21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參與人數計68人。
5. 112年5月5日112年度新竹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暨海難救助演練，參加人數5人。
6. 111年7月30日112年度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協助東香里韌性社區辦理避難疏散暨

收容安置演練，參加人數2人。

7. 111年7月25日辦理本市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臺澎地區)，參演人數計498人。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有「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所屬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及該市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可確實掌握立即動員救災之警力，協助本市各項防救災工作。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職務代理人聯繫名冊、各單位主官(管)緊急聯絡名冊及市政府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能即時啟動緊急應變代理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依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09年9月4日竹市警管字第1090029722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依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於105年4月8日竹市警管字第1050011303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
2. 因應轄區範圍及地域特性，該局依據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參照其他縣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法，於106年8月9日調整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進駐編組單位，函發各任務編組及所屬各分局配合辦理，有效運用各單位警力，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3. 為因應強降雨發生，強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處置應變作為，警察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警政署及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8年5月29日竹市警管字第1080019101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函發各單位確實辦理，並請各單位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民)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4. 為因應111年2月4、5日新竹地區連續地震多達12次，專家學者表示後續恐引發五級以上大地震，為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單位任務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爰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地震防救災應變計畫」因應，於111年2月17日竹市警管字第1110006316號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5. 111年3月3日台電興達電廠開關廠事故，造成全台各地大停電，該市多處號誌因停電無法運作，導致交通秩序混亂，影響用路安全及民生，為因應類此事故發生後能迅速應變處置，統合運用警察局各單位任務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交通疏導管制，防止一切危害，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因應停電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於111年3月8日竹市警管字第1110009456號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111年9月1日為應軒嵐諾颱風可能來襲，警察局依規通報所屬各任務編組單位依開設作業檢核表落實期前整備作業。於市府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由局長率民防管制中心劉主任國賢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並於一級開設時，由該局科、室、隊主管進駐作業。
2. 111年10月28日為應奈格颱風可能來襲，警察局依規通報所屬各任務編組單位依開設作業檢核表落實期前整備作業。於市府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由局長率民防管制中心劉主任國賢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並於一級開設時，由該局科、室、隊主管進駐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09年9月15日竹市警管字第1090034204號函修訂「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各單位於市政府災害應辦中心一級開設時，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一級開設，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加強各項防救災工作整備，全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防救災工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依規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將本市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運用 LINE 通訊軟體「新竹市災情通報群組」、「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並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迅速處置各項災情。
2. 該局能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更新聯絡資料。
3.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以「新竹市災情平台通報群組」及「竹警災害應變群組」互相通報案情，勤務指揮中心以派案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轄區分局立即派員處理。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警察局112年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能依規辦理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以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2. 警察局112年依規更新各分局所屬查報人員清冊並確實交付查報人員所負責查報區域及項目，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3. 109、110年依市府函發查報人員災情查報聯絡卡，查報人員隨身攜帶，俾利各項災情查察報通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新竹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該局落實規劃所屬各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依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2. 確實依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配合辦理疏散撤離作業，並依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3. 警察局訂定新竹市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執行計畫，各分局另訂定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細部執行計畫，配合落實執行民眾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該局於104年4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040012114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依規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2. 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並於汛期期間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落實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災區道路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為因應強降雨發生，強化該局各單位對積淹水地區處置應變能力，於108年5月29日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該局並於108年6月10日以竹市警交管字第1080020768號函發「新竹市各易積淹水地區發生積水狀況時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如本市發生強降雨積淹水狀況時，即啟動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各分局加強巡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積淹水如達15公分以上，立即實施封鎖警戒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於接獲豪大雨特報時，立即以警察局(竹警災害群組)通訊軟體 LINE 通報所屬各單位，注意防範轄內發生積淹水災情，並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計88處)，請各分局於強降雨及颱風期間，加強巡視查報，並依交通管制疏導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作為，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除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值勤人員24小時監看 CCTV 畫面，民防管制中心亦同時監看新竹市智慧防汛網對地下道、橋樑防災影像及各分局對易積淹水路段監視畫面，如有積淹水情事，可立即調派線上巡邏警力或以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至現場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以避免災情發生。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於本市災害發生時，確保轄內治安平穩。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該局防空警報臺計有18臺，海嘯警報臺計有3臺(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第三分局中華、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能確實建立海嘯警報臺一覽表、警報

臺資料表及警報器裝備統計表等資料。

2. 加強建立該局海嘯警報臺3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本市北區、香山區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11年9月21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保二三大一中隊均能依規參與演練，實施海嘯警報試放計有南寮派出所、中華派出所、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試放成功率100%。
2. 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警察局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12次，均能依規傳遞下達各警報臺抄登備查。
3. 警察局依規於111年9月1日至16日線上辦理新進員警民防業務講習，實施海嘯警報工作教育訓練，針對新進派出所同仁加強教學及操作訓練。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市政府由環保局專責單位辦理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值得肯定。 缺點：請將穿越管線所屬單位造表列冊並判定是否有危險管線必須立即辦理管遷。 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1.78%，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已編列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缺點： 1. 無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及專責單位、緊急聯絡人員等相關資料。 2. 無相關督導紀錄及抽驗照片等資料。 3. 無車行地下道方災應變演練相關資料。 4. 無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 5. 水位偵測（感應器）、監視器、LED 看板、柵欄、蜂鳴器、警示燈等無維護管理相關資料，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8.28%，補強執行率95.4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無。 建議： 1.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補強工作。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抽查軒嵐諾颱風資料，相關災情案件，均指派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另依相關規定期限內上傳通報表件。 2. 並依公文通知相關單位需以個人帳號登入 EMIC2.0 系統操作。 缺點：無。 建議：後續請持續依照災情查通報規定，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表單。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共計9次查核，均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並且系統無註記錯誤。 2. 使用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並於112年5月函文相關單位再次確認系統資料正確性，並落實更新管理。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新竹市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9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145號「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草案函及112年2月4日內授消字第1120822389號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紀錄函辦理「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修正，並於112年2月23日函發相關單位。並已轉知水利、警政、民政及消防等相關單位，要求落實 EMIC 系統資料填登，以及加強本府網路社群情資通報與蒐集等作業。 2. 建立機制專人監看網路新聞及臉書等社群媒體，如遇有民眾於上開媒體發布災情資訊時，立即受理並派遣分隊前往處理 缺點：無。 建議：請鼓勵所屬，後續進行查通報使用 EIMC 的 LINE 災情通報，並檢附災情照片，以增加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0519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及「瑪娃颱風風災災害應變中心」等2案，均依規填報 EMIC 系統相關通報表並上傳相關報表。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計有辦理電視托播、警廣節目、實體宣導、社群媒體、農民曆、廣播電台及繪本等多元管道，推廣防災及消防宣導。 2. 依本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缺點：無。

建議：除函文各機關及刊登消防局網站之外，建議可透過各項多元的宣導管道，推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每半年進行服務中斷緊急演練，且有相關紀錄。 2. 資安部分導入 ISMS，且有委託專業廠商協助。 缺點： 1. 有辦理資安專題講座，惟所附資料無法確認各單位是否派員參加，亦無簽到記錄佐證。 2. 除資安之課程外，可再加入資安證照、資安職能訓練等課程供同仁報名，或其他資訊相關課程。 建議 1. 建議加入資安事件發生的應變流程演練，以利局內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作為。 2. C 級機關應辦事項中，資安稽核應為每2年1次，查書面資料稽核紀錄為110年，建議如112年有稽核相關紀錄可提供審閱。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2. 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111年12月16至18日發布「低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跑馬燈宣導。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如劃設警戒區新竹市會協請海巡及警察單位，於警戒區告誡民眾離去。 缺點：無。 建議： 1. 未來如劃設警戒區，除製發公告外，建議利用縣府、公所網站、LINE 官方帳號、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遠離危險區域。 2. 建議可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以求作業一致性。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呈附之「本市政府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為101年所訂定，能否符合現況需求?(4-1) 建議：每年度配合轄區縣政實況邀集相關部門修訂。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缺點：輔導團團員未邀請高中階段擔任，未能完整規劃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工作。
建議：
1. 每4個月至少召開團務會議1次，並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持續營運輔導團，並應報部備查。
2. 建議邀請本部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團隊，確保執行方向為本部政策並同時掌握縣市推動狀況，提供及時協助。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執行情形良好。
建議：
1. 各校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歷程，務必確實填入修訂人員和時間，以利於學校定期檢核追蹤、更新內容，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
2.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3. 應完整規劃全市防災教育相關研習，確保各學習階段能掌握防災教育核心重點。
三、應變階段作業
建議：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了解學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早辦理完成。 2. 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值得肯定。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本年度旱情之前已提早盤點各區可回收量並提供取水地點，值得嘉許，建議後續辦理可補充回收水，取用情形，以了解所節水量。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定期檢查抽水設備之妥善性並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 相關資料整理完妥。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鼓勵市府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實際演練如舊港里等其他潛在風險地區，持續維持 LINE 防汛小幫手使用率。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視系統妥善率完妥。 2. 請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將災情上傳 EMIC，詳實登載。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12年4月27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實施方式採兵棋推演、應變動員演練)辦理，結合志工及居民各相關權責單位，值得肯定。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 2.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及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每年定期辦理轄內新竹瓦斯及中油新竹服務中心輸儲設備查核作業，111年7月15日、9月22日、10月18日辦理3場次現場查核，並於查核完後召開檢討會議，尚未完成改善事項亦持續追蹤辦理。 4. 112年6月20日進行新竹一次變電所用電安全查訪。 5. 會同經濟部能源署進行中油及台塑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並參與石油管線檢測、汰換狀況報告暨專家諮詢會議。 6. 針對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辦理輸儲設備現場、書面查核及檢討會議，並追蹤未完成改善事項。 7.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提昇救災效能，以達減低災害損害及儘速修復。 8.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新竹市路平主題網」，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動態，並建置「新竹市管線挖掘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另設有各目的事業單位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 9. 已訂定「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於第4條、第9條、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10. 每季召開管線協調會宣導及溝通，並設有道路施工打卡防範機制。 11. 依規定督導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中油公司竹苗處新竹供油中心、新竹瓦斯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及台電公司相關演練。 12. 112年3月31日召開「新竹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第1次定期會」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業務，災害防救會報工作報告，並進行狀況推演。
災害整備
優點： 1. 97年建置「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並於104-109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七、八期計畫」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2. 110年度辦理「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運用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將新竹市地下管線以3D方式呈現。 3. 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每年須提報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石油

業者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進行建置運用，並於管線異動與更新時，將更新圖資資料提供新竹市政府。
4. 已建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
5. 轄內石油業者已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
6.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7. 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每年皆已提報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8. 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並每月定期更新。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111年最新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
3. 新竹市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皆為災害應變小組成員，除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外，亦進行通報測試。
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3.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4. 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分別訂定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
5. 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
6. 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實施各項災害救助。
7.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災情發生之現場處理程序與急救及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
8. 轄內2家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其中含災情通報處理。
9.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

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10. 新竹市設有災情通報平台之 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確實編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訓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
1. 檢附「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函。
2. 可考量(1)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2)盤點防救能量、(3)擬定防救策略。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聯防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與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
建議：考量是否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行動指標(雨量、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完成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並有民眾參與。
建議：檢附(1)狀況想定(2)腳本(3)演練照片(4)檢討紀錄。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其他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2. 將民間能量造冊列管。
建議：
1. 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2. 列管之資源依搜、救、送、治、修分類。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定期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納入各區演練項目。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支援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之112年第一季實兵演練暨空難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加交通部「111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訂有海難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建議：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海難災害說明。 2. 建議建立海難應變聯繫名冊。 3. 將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宣導演練。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市依災害類型建置60處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6萬9,571人。 2. 針對該市弱勢民眾（如獨居老人、重度肢體障礙、植物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及洗腎患者），進行潛勢災害區域圖資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圖資套疊，掌握弱勢民眾居住安全。收容場所空間規劃部份，除依性別區分男、女性外，更規劃有家庭區、哺集乳室等，另考量弱勢族群特性，規劃行動不便者特別照護區。 3.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並於每年災防演練依相關防疫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動線。 4. 每年督導各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檢、耐震評估之安全性，並請擔任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及辦公處所，自主進行水電供應檢查，並召開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暨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訓練，落實督導。 5. 委託中央大學辦理「避難處所安全性檢查」，依「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追蹤管制表」，透過實地或電話訪視，針對該市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施、空間容量、建物環境、特殊用品、空間規劃及指示牌設置(平面圖)等項目進行檢查，以作為檢核及日後改善之依據。 6. 依該市災時民生救濟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7. 該市目前共有6處物資儲存處所，主要民生物資均已落實儲備供應550人份之7日安全存量，以備災時即時運用處理。 8. 與四大超商、遠百愛買巨城店、市聯社及新竹迪卡儂公司，簽定緊急支援協定，優先充分供應乾糧、礦泉水、飲料、泡麵、易開罐、食品、奶粉、毛巾等基本物資品項。 9. 依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嬰兒奶粉、生理用品、成人及孩童尿布、調乳器、母乳儲存袋、母乳冷凍袋、圍兜、嬰兒衣物及奶瓶等特殊物資。 10. 按季清點儲備物資，並登錄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該府社會處每半年至區公所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列入下次查核追蹤事項。 11. 定期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 12. 依各團體之專長進行任務分工。 13.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4.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災害應變能量。 15. 收容處所及物資整備處資料完整。 16. 汛期前已將收容處所函送本部。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評核期間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市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知悉。
2. 每3個月皆有更新保全名冊並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
3. 已建立轄內機構名冊且均有緊急安置處所。
4. 有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針對轄內機構訂有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懷親老人養護中心災害類型無火災及傳染病，且未見疏散撤離處所；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類型無傳染病，且未見疏散撤離處所。
7. 貴轄共19家社福機構，計2家機構資料尚不完整，故達成率為89.47%。
8. 轄內機構每年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查111年9月29日辦理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對象為身障機構啟能生活照顧中心，轄內其他6家身障機構皆未參與；雖新竹市政府表示已於112年2月2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線上）播放上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影片，惟距該演練時間已過5個月，且無法提供出席單位簽到等相關資料，以佐證參與之機構家數。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針對111年災害訪評缺失部分，說明與改善建議：可主動調查團體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之意願並建立相關紀錄及名冊1節，該府分別於111年8月8日及112年3月28日召開新竹市1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民間團體參與救災意願調查表並建立名冊。
2. 另有關前一年度書面與社政防救災系統資料不一致業已改正。

五、加分項目

1. 查111年9月29日辦理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對象為身障機構啟能生活照顧中心，轄內其他6家身障機構皆未參與；雖新竹市政府表示已於112年2月2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線上）播放上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影片，惟距該演練時間已過5個月，且無法提供出席單位簽到等相關資料，以佐證參與之機構家數。另所提112年7月之辦理資料，非本次評核區間，另未檢附110年辦理資料。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新竹市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12年4月29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因應新竹市外籍人士(含移工)佔園區員工概略有5倍之多，出入境的風險及跨縣市工作6日返家的跨城市風險制定防治計劃。
3. 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至112年7月31日全台累積病例達1031例(含境外移入)，已增設登革熱社區快篩採檢點，強化社區監測。
4. 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獲疾病管制署考評績優縣市(新竹市榮獲6個月至3歲未曾接種幼兒接種績優獎及卓越獎)。
5. 112年9月於新竹台大醫院就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進行演習。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積極檢討並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3. 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之相關資料整合，提昇工作成效，並暢通橫向聯繫管道，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42場。 演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惟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以 ALOHA 軟體進行分析，搭配地圖，建置毒化物洩漏可能影響的區域距離範圍，建立疏散避難機制，值得肯定
2. 每半年更新督導轄區聯防組織更新基本資料（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等）。
3. 積極督導轄內列管運作廠場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建議：建議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規劃納入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優點 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規辦理檢討作業。 2.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 依「新竹市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寒害災害發生時動員該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科、漁業科、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與區公所相關人員共同辦理，另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力為257人。 建議：宜加強論述納入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
二、整備事項
優點 1. 每年汛期前召集轄內區公所農業天然災害承辦人員及第一線田間調查員等辦理至少1場次「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與損害鑑定教育講習」。 2.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利用該府相關網站發布新聞稿、LINE 官方帳號推播宣導相關防災資訊及災害救助資訊。 3. 該府於111年9月14日於辦理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講習會時，針對社區民眾進行農作物寒害防救說明宣導。 4. 已訂定「新竹市政府農作物寒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5. 寒害之復原重建相關機制已納入「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第一篇第三章第十一節「寒害」，另已訂定主要農作物復耕及重建機制。 6. 已建置「產業發展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另已建置完成「新竹市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 7. 已辦理近10年天然災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天然災害潛勢。 8. 已完成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建議：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將醫療救護等相關業務納入。
三、應變事項
1. 訂定「新竹市政府農作物寒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新竹市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2. 透過該府官方網站、官方 LINE 帳號、產業發展處臉書及所轄機關電子看板等，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慎防低溫危害。針對畜禽類防寒，於發布低溫特報燈號時，至各畜禽場進行實地宣導，加強畜禽舍之防寒設施及場所工作人員保暖工作。 3. 已建立寒害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4. 已訂定養殖漁業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建議：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建議將人命救援、醫療救護等相關業務納入。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0年地區防災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另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基準亦請滾動修正。(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印製防範森林火災宣導海報，分送本市新竹市農會、新竹區漁會、各機關、中小學張貼宣傳。
2. 結合五場次講習訓練，宣導森林火災防範警語。
3. 於該市產業發展處 FB 專頁撰擬森林火災貼文1則；於消防局刊登相關跑馬燈警語。有關臉書宣導時間，建議可調整至林火號發時期，以達宣導效果。(16)
4. 該市轄內無森林區林道、登山步道於清明節掃墓提供民眾急救水源並駐守消防車於各公墓處，避免民眾因掃墓引發火災並於發生火災時能及時提供急救水源。(10)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新竹市政府業以112年7月3日府授消管字 第1120094308號函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已有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規定，惟成立時機基準仍以被害面積為基準，建議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延燒面積」為基準。(8)
2. 未提供資訊，仍請確認轄內有無森林法所稱之林地資訊。(2)
3. 已有直升機相關請求機制，並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資訊。惟水源資料未檢附。(8)
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10)
四、其他(5%)
1. 112年3月16日新竹市消防局於本市客雅山公墓進行「山林火災搶救兵棋推演」，模擬於林地發生火災時，進行消防人員訓練，以防範森林火災的擴大。
2. 建議市府災害權責單位可共同參演，以利滾動檢討災害防救內容符合實務。(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訂定作業程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及手冊，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定時參與各經濟動物產銷班會，宣導防疫工作，透過網站公告狂犬病注射訊息，於111年12月03日辦理新竹市毛寶貝同樂會活動現場與民眾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已完成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並提供牧場飼養技術及防疫措施等建議與設備，以降低動物疫災發生風險。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辦理各項動物疫病宣導會時，廣邀畜牧場人員、執業獸醫師及相關民眾參與，宣導議題納入疫情通報及後續處理作業，強化正確防救觀念，共辦理2場，總計73人參加。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辦理動物保護志工訓練，合格志工協助動物保護及宣導工作，發生大型動物疫災時作為備援人力。另新竹市政府動物疫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獸醫師公會開業獸醫師納入協助防災。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出辦理情形。

建議：

1. 建議仍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出辦理情形。

建議：

1. 建議仍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出辦理情形。

建議：

1. 建議仍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112年4月20日接獲通報某禽場雞鴨異常死亡，派員採樣送驗，確認為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立即成立新竹市政府禽流感災害應變中心，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撲殺及消毒工作。
2. 推動新竹市寵物遺體火化服務及認養流浪犬貓送首年寵物保險，以降低疫病發生風險。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出辦理情形。

建議：

1. 建議仍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無檢討事項。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業將輻射災害篇章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依本會意見修正內容。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2. 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 THOR 反應器輻射災演練。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並包括主管層級人員，有助提升應變指揮決策知能。 2. 結合民安9號演習辦理戰時輻射災害應變演練，務實研擬戰時應變作為。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完整，並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2. 於民安9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驗證輻射應變機制。 建議：因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組，該府消防局官網之本會官網連結已失效，請配合更正。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明確說明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水災：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24小時650毫米。影響人數則是套疊淹水潛勢範圍及門牌地址圖層，再以平均人口數乘上門牌數得出淹水影響人數。另依據淹水潛勢圖兩型中最大1小時與3小時雨量，定義為該淹水圖的短延時淹水標準，並參考轄內111~112年發生短延時強降雨次數統計資料。震災：新竹斷層規模6.4，另依據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設定新竹斷層規模6.8、深度10公里估計損失。 缺點：無。 建議：建議補充是否有正式會議確定所擇用的大規模災害情境。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先針對災時必要的人員、資料和設備等，擬定整備體制和事後的對應能力。消防局於111年7月30、31日，辦理無預警動員演練，並訂定市府18個各局處室之應變任務分工。 2. 初步完成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以執行業務目標時間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進行研擬，後續持續滾動式修正「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 3.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位於消防局）暨相關應變單位廳舍（包含消防大隊、分隊）總體檢視設施耐災性；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廳舍空間電力系統定期維護檢查作業；精進災害應變中心多元化通訊模式應用（包含無網路狀態）強化災害應變機制。 4. 依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定，評估颱風災害受影響之淹水人數、地震災害之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短期收容及避難人數、道路橋樑損壞、基礎維生設施損失，並將推估結果應用於112年民安演習兵棋推演及應變動員演練。 缺點：無。 建議： 1.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未來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2. 雖已初步盤點重要業務事項，但未見到所需最少人數，建議後續應有具體數值，並藉此規劃及安排業務運作策略。 3. 可將評估之影響回饋到相關的局處室。另外，目前對於民眾的損失評估較多，建議亦須針對大規模災害對於市府業務運作造成的影響進行盤點及說明。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空間設施設備：辦理111至112年應變中心防災系統設施設備維護服務案，落實點檢應變中心各式設施及硬體設備（UPS、電話、影音設備、電腦、人員進駐）等。其中，電力及無網路行政運作評估：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廳舍空間電力系統定期維護檢查作業，並於109至111年皆辦理通訊中斷業務

應變持續演練，檢測市電中斷時，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是否順利啟動，檢測發電機供電時網路服務、交換器、防火牆是否異常；防火牆故障時，備援機及備份組態是否順利上架、確認線上派遣服務運作狀況。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已於107年進行包含民眾、建物、關鍵基礎設施、道路交通、醫療資源、救災資源及社會經濟脆弱度分析，並於109至111年持續更新弱勢族群、社福機構與地震、水災潛勢套疊分析資料。112年已完成淹水潛勢影響之門牌數及人口數評估，以及震災各時段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收容避難人數、道路橋樑損壞及基礎維生設施損壞情形。後續持續更新潛勢區內新竹市內重要據點、社福機構、長照機構及相關弱勢族群的水災及震災重要建築物分布情況。
2. 另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實際操作對應分析。

缺點：無。

建議：可將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情境設定內。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109、110、111年透過召開災防議題座談會，研討重要議題對策與設定短中長期目標。
2. 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選取弱項指標作為研討議題，包含「加強招募志願服務民眾及推廣培訓防災士」、「研擬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運作機制架構」。

缺點：無。

建議：雖然已運用過去災害實務經驗或是減災動資料網站評估結果，研討重要議題與對策，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但未明確說明轄內弱項指標，且難以看出弱項指標與研討議題之間的關聯性，建議未來可重新再檢視弱項指標。此外，亦可依據災害潛勢與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歸納出議題與擬定對策，並進一步排定優先順序，同時將相對應的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收容安置人數計算列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年）」、「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暨物資查核追蹤管制計畫」中辦理。有明確說明收容人數計算方式：水災：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作為水災規模依據（6小時350毫米、24小時650毫米），並以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人數的40%進行計算分析所需收容人數；震災：避難收容人數估計依據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新竹斷層規模6.4情境進行模擬分析。
2. 明確說明收容空間計算方式：室內避難處所：室內收容人數=總面積*0.6（可收容空間）/3.3（係數3.3為考量平均成年人室內臥鋪所需空間約3.3平方公尺）；室外避難處所：室內收容人數=總面積*0.8（可收容空間）/6（係數6為考量平均成年人室外搭帳篷臥鋪所需空間約6平方公尺）。
3. 明確說明開設收容所所需人力、花費作業時間，及可收容人數（收容100人花費4~5人3~4小時），另提供北區區公所111年實際演練數據，含7位區公所工作人員、1名義警、2名韌性社區人員共10人進行開設作業，架設6人帳12頂、規劃用餐區設置28個座位。

缺點：無。

建議：提供北區區公所之實際演練數據未包含時間，未來亦可記錄所需時間；另外，目前提供的開設人力、時間是單一原則性的規範，未來可考慮針對不同情境或狀況，設想所需人力與花費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計算物資儲備數量。水災：以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人數的40%進行計算需短期安置收容人數。震災：新竹斷層規模6.4情境下，短期收容人數以最高收容人數（凌晨）計，並以都會區2日儲備。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建議事項，已彙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優（缺）點及改善情形彙整表，各項缺失及建議均已改善，並簽奉程序備查。 2. 建置防災主題網提升民眾查詢各類災害資訊(如即時災害訊息、就醫訊息與各區簡易防災地圖等)並於市政府官方網站已建立連結入口，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新竹市政府依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並彙整相關評核建議與成果，以提升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2.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3.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提供「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佐證資料。 2. 已於112年4月27日「112年民安9號演習」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實際演練，並提供演練照片以供佐證。 3. 多元通報已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並使用 MSP 平台配合國家防災日發送防災宣導訊息(電視跑馬燈)1次。 建議： 1. 新竹市政府已提供「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佐證資料，惟檢視所轄災害風險潛勢仍有其他災害類別，建議未來其他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辦理執行。 2. 有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另針對113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請依情境與實際需求預為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新竹市政府業以112年7月3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94308號函頒「新竹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年9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080144702號函頒「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北區

優點：

1. 有針對國家防災日之設定情境，進行地區模擬分析及災害演習，藉以研析探討物資調度、人力動員開設機制。
2. 收容處所內部針對男女寢區明確配置獨立空間，並針對特殊照護需求動線規劃及足夠走道空間。
3. 市府所設災防辦採定期會議（每2個月1次）且針對前次會議列管事項檢討是否確實辦理，直至執行完成解除列管為止，並有相關紀錄可陳，值得肯定。

建議：

1. 有關於物資領取部分仍以手寫清冊佐以核對辨識牌，其效率上恐有不足，建議可思考不同方式執行。
2. 失蹤協尋佈告欄的使用，雖可供失蹤家屬查詢人員是否已尋找到，但其個資的暴露及是否造成家屬二次傷害，宜請再次評估。
3. 有關清消部分，帳篷消毒提供安置住民整瓶酒精，仍須盤點收容場所有哪些物品須列為危險物品，提供大容量酒精恐為火災風險之一。

嘉義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修訂1次，並將區公所之災防業務納入計畫一併修編；每年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手機、市話、社群軟體群組、衛星電話、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所官方網頁、社群網頁及簡訊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及民眾疏散撤離訊息；各區公所定期維護及測試衛星電話，並定期辦理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2. 建立府級社群軟體群組傳達疏散撤離訊息，群組成員包含警政、消防、民政等相關人員；另製備各區公所疏散撤離人員聯絡清冊。 3. 掌握各區易致災地區住戶、獨居老人、使用維生器材患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名單，列入災時疏散撤離優先協助對象。 4. 派員訪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發送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宣導品，俾其了解居家附近收容場所位置及疏散避難路線；各區公所持續設置避難看板，定期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市府及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公告疏散撤離路線等防災圖資，並上架電子檔供市民瀏覽及下載使用。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EMIC 系統操作課程；區公所亦自主辦理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 2. 民政處、警察局、環保局及區公所等皆派員參加消防局年度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3. 辦理「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教育訓練」、「民防團常年訓練」及「民防團隊基本訓練」，訓練內容包含災情查通報暨疏散避難作業程序與實務、災情查通報規定與注意事項及防空疏散避難措施等。 4. 轄內各公所辦理之疏散撤離演練皆有當地事業單位及民間機構參與。 5. 辦有風災與毒災複合式災害演練及易淹水地區疏散撤離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曾因災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惟未達民政人員須進駐之級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利用網路地圖標註地址標籤功能，由各單位聯合繪製災情查報斑點圖，供應變中心決策者即時了解災情分布區域。 2. 製作刊載各類型災害之簡易防災摺頁，供市民可隨身攜帶及翻閱。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相關講習，參與受訓員警與技術人員總計115人。

另該局定期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及講習場次如下：

1.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9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4686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1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3月7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208號函，於111年8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2301355號函發轄內各分局，定於111年9月7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11年度民管業務講習計畫」。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11年8月22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2301355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111年度民管業務講習計畫」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4月12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1583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2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50426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2年3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1205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2年3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1442號函，辦理該市「應變管理資訊(EMIC2.0)系統操作」相關教育訓練。
5.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4月20日府府民行字第1121201723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2年「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6. 該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年5月26日雲科大水土字第1122701719號函派員參加嘉義市「112年嘉義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市府防災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9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1.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7月8日府工土字第1112110157號函，於111年7月8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2982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1年7月13日參加「嘉義市111年度封橋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2.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1年8月11日嘉市消救字第1110400851號函，於111年8月1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5296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1年8月31日參加「嘉義市111年火災搶救示範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3.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9月8日府工水字第1112113271號函，於111年9月1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7297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1年9月14日與15日參加「111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實兵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4.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7日嘉市環空字第11182017400號函，於111年9月8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7126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1年9月23日參加「111年度嘉義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5.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29日府授消管字1115104046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26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09號函合併訂定該局「111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執行計畫」，於111年8月31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6412號函發轄內各分局，並於111年9月21日9時21分辦理演練，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可稽。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11年8月31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10086412號函發演練計畫，有演練照片及宣導成果等資料可稽。
6.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12年3月6日嘉市文資字第1120050556號函派員於112年3月22日參加「文化資產防災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7.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3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1063號函，於112年4月26日簽呈局長參加「112年嘉義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8.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1980號函，於112年5月5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20079247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2年5月19日參加「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9.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民兵字第1121202730號函，於112年7月26日派員參與嘉義市政府「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10. 上述演練總計9場次，皆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210號函報本署112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68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5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查該局業於111年10月3日嘉市警保字第1111003070號函發「111年緊急集合執行計畫及安全維護任務(丕基)執行計畫」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且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本署於109年8月3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 查該局於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486號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並於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529號函陳本署核備在

案，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06年7月6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11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案，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查該局依據111年3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1463號函頒修正「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486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將災害應變小組分作業(民防管制中心)、督導(督察科)、後勤(後勤科)、庶務(秘書科)、治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保安科)、交通(交通警察隊)、聯絡(勤務指揮中心)等8組作業，由相關單位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符合實際，妥適可行。
3. 該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期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該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成立 LINE「嘉市警防災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另加入 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達橫向與縱向溝通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0804淹水)。
2. 該局於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本署民管所，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0804淹水)。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查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落實查報工作。
2. 該局於111年至112年止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以簡訊及網路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杜蘇芮」颱風、「軒嵐諾」颱風與111年8月豪雨期間等)。

3. 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定期更新，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更新資料可稽(最新)。 4. 查該局111年至112年止配合嘉義市政府參與「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視防災通訊設備使用狀況，俾利人員災時能熟悉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與確保災情查報過程暢通無阻，有相關裝備檢查紀錄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市無山地業務。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區域與對象資料，計有仁義、林森、東川、後湖、圳頭、國華、新厝、自強、北榮、文化、翠岱等里別，總計11里15戶36人，有資料可稽。 2. 依據定期頒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11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53處，配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可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擬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嘉義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2.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及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召開之各項聯合防汛會議，並依循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

護人車安全(附111年8月4日豪雨預防災害執行封鎖與交管照片)。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該市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無發生須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之災害，以該局參演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相片資料供稽)。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查該局轄區共計84里，人口數為26萬9千6百零8人警報臺共計13臺，各警報臺直線距離均不超過1公里，警報音響可涵蓋全市範圍。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11年度因該市非屬海嘯發放警戒地區，故僅配合年度計畫執行宣導與抄登備查。
2. 該局辦理之「民管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3. 查該局建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聯繫資料，以便隨即掌握各報臺協助發放海嘯警報狀況，加強縱向橫向傳遞溝通。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清淤工作排程清楚、於汛期前完成訂約及開工。 2. 纜線附掛開會排程改善比例，期望每年皆能見到改善進度落實。 3. 清淤維管預算編列完整。 缺點： 1. 清淤成果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建議每段皆增加箱尺等度量工具佐證淤積深度。 2. 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74.56%，尚有進步空間。 3.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35%，大致與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9.33%相近，仍有提升空間。 建議：建議汛期前完成全市下水道開孔檢查淤積量並完成派工清除。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用。 缺點： 1. 相關設備無維修養護表單。 2. 無上級督導紀錄表單。 3. (三)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建檔。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95.45%。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無。 建議： 1.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軒嵐諾颱風（三級開設）未有災情案件，無通報表資料上傳。 2. 112年7月杜蘇芮颱風期間使用 Line 災情查報功能。 3. 推廣 EMIC 個人帳號申請，應變期間進人員皆以 E 政府帳號或個人帳號登入 EMIC。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111年7月~112年6月辦理配合內政部抽查作業，總各單位均完成抽查回報作業。 2. 每月6日前皆通知府內各局處，針對下轄所屬單位執行督導及管考，以稽催或抽查作業方式執行。 缺點：無。 建議：每年至少1次至各分隊查看系統資源數據與實際資源數量是否符合，仍建議增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評核次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依112年1月31日「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結論及後續修正規定，於112年3月30日，召開本市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研商會議，將透過 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災情案件匯入 EMIC 彙整）列入通報，以落實災情查報作業。 2. 業訂定「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畫配置情形一覽表」相關機制。 3. 消防局訂定「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以利權責機關後續策進參考，隨時進行相關應變作為。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1年9月軒嵐諾颱風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開設期間無災情案件。 2. 該府所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訂有風災二級開設條件，積極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應變作業精進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加強監控氣象情資與災情狀況，即時開設應變中心並適時提升開設層級等相關事宜。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消防局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於12月4日假中央廣場舉辦成果發表會，展現推動5年來的總成果。 2. 辦理111年度防災宣導活動，透過各式防災主題，防救災體驗、宣導及教育訓練，讓民眾了解災害防救自助、互助的重要性，進而推動防災、減災及避災技能普及，達精進全民防災之目標。 3. 訂定「111年嘉義市政府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及「112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計畫」，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演練、宣導及講習各項活動；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於網路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 4. 透過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臉書、電臺廣播、愛嘉義 APP、市府官方 LINE 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全民防災 e 點通。 缺點：無。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相關契約及維運均有落實，並有電力中斷及復原演練計畫及每月巡檢紀錄，詳細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認真負責。 缺點：教育訓練僅有一堂簽到表欠缺單位自行規劃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請加強落實資通訊教育訓練學習之多樣化。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已建置防災資訊網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即時透過市政府 LINE 群組、愛嘉義 APP、市長及消防局 Facebook 專頁及各大、分隊 Facebook 專頁更新災害最新資訊。 2. 於消防局各分隊駐地安裝跑馬燈，以提升各項訊息曝光率。 缺點：無。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配合嘉義市轄區轄屬性（無山區及海邊），仍針對蘭潭水庫、八掌溪、牛稠溪訂定警戒區劃定原則。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查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僅呈附111年版(府受消管字第1115101463號)，僅函送嘉義縣後備指揮部乙各單位。(2-2) 2. 有關國軍部隊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暨規劃等，僅附呈國軍部隊之規劃，未納入縣府相關災防有關計畫內備載說明。(3-2) 3. 查縣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僅函送嘉義縣後備指揮部乙各單位。(3-2) 建議： 1. 作業要點於年度更新後宜函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南區測考中心及後備指揮部等所轄國軍部隊參用。 2. 有關國軍所提供之相關兵力派遣規劃，應納入縣府相關計畫備載。 3. 有關轄內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等資料於年度更新後，宜函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南區測考中心及後備指揮部等所轄國軍部隊參用。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0、111防災教育輔導團15名團員)；定期檢視防災計畫(111年訂定112-115該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長期計畫)，並結合線上網頁修正，增加宣導效益。 2. 設置「防災教育成果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 3.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 建議： 1. 有關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2. 111年辦理辦理在地化防災課程精進研習等宣導，建議亦得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 3. 惟部分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4. 市府對受災學校財損資料均有掌握，惟財損資料統計分析部分，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及校園災損分析之用。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111年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含幼兒、特教等人員防災教育知能研習，111年11月10日民族國小及30日北興國小課程活動)，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全市校長層級會議；另能適時邀集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校外會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建議： 1. 111年學校自行結合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辦理無預警演練(計5場次)，惟內容大都為外力入侵，且亦非全縣性。 2. 111年5月6日府教國字第1115315408號函、112年5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25317970號函請函請各校知悉，並督促各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惟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請持續要求所轄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3. 查於111年8月19日、112年8月18日迄今各辦理1場次校安通報相關研習，請持續結合地區校外會加強辦理，以強化各校通報知能，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電子訊息主動通知學校，(查小犬颱風期間無所屬

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學輔校安科)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另驗證非書面評核期間(10/5小犬颱風)辦理情形，依規定完成設定並有紀錄可查，狀況良好。

缺點：確實指派專責人員(學輔校安科及國民教育科)管考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安通報填報情形，並透過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學校進行稽催，惟佐證資料不完整。

建議：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惟驗證校安通報小犬颱風通報情形，市立港坪國小、市立民族國小等2校未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擬辦，且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於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2年度已於汛期前函送水利署備查。
2. 已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確實配合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決策落實節水措施，成立抗旱專區擴大宣傳，配合鉛封作業並由處長召開應變會議。
2. 協助配合所轄水庫清淤，增加水庫容量，有助抗旱應變。
3. 推動水資源回收次級用水供環保洗街、公園綠地澆灌、工地灑水等累計回收節水362噸。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2年度已於112年2月23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2. 已於112年4月21日辦理完妥。
3. 每月均製作維護報告書。
4. 第五河川局抽查移動式抽水機托善率達100%。
5. 已於112年3月16日辦理機關督導，並於112年4月11日聘請技師辦理汛期前機組功能檢查。建議老舊抽水機報廢時回報本局，以利控管數量。
6. 已確實繪製抽水機預布圖資。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已於112年度辦理1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社區演練比例為9.09%(1/11處)
2. 嘉義市在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共18處，其中3處有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社區成立比例為17%(3/18處)
3. 目前共11個自主防災社區，已有10個社區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社區加入比例為91%(10/11處)。另建請縣府於外水高風險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如西區大溪里等。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CCTV、淹水感測站妥善率未達100%。
2. 已編撰111年度0804豪雨淹水事件報告；另缺少改善作為，並請提供同角度歷史災害照片以利成效分析比對。
3. 開啟水災應變中心時皆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惟111年0804豪雨事件無法進行 EMIC 開設，餘無特殊強降雨事件，故無成立水災災害應變小組。
4. 市府期間無開設水災災害應變小組，故無可填報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度防汛演習已於112年3月9日完成辦理。
2. 已編列預算辦理區排清淤計畫。建議於汛期前辦理清淤作業完成。
3. 自籌經費辦理智慧防汛水情預警系統及氣象防救災資訊分析服務監測氣象。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每2年檢討更新1次。 2. 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3. 已於111年9月22日及112年8月17日查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 4. 將道路挖掘申挖資訊公布於內政部營建署、雲嘉南便民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進行資訊平台公開及應用。 5. 於105年1月1日成立 LINE 群組，目前有164人次參與道路挖掘資訊平台。 6.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訂定罰則。 7. 依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開發道路資訊管理系統，每年會召相關管線挖掘會議，其議題均包含防止挖損管線挖掘預防教育。 8. 市府協同欣嘉石油氣公司、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天然氣事業部嘉義供氣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災害整備
優點： 1. 道路資訊中心管理系統已建置危險管線分級制度，管線單位於每件管線挖掘申挖時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經過。 2.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 3. 已建置各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定期進行通報測試。每半年(2月及8月)進行通報資料測試。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蒐集重大輸電線路災害、天然氣災害案例，並就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分析。 2. 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中油公司與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相關程序。 3. 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並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定期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有規劃避難收容所空間及路線，惟書面資料未見宣導及演練資料。 缺點：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部分未完整提供檢討策進書面資料。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編管重機具搶災能量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惟相關書面資料略有不足。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可再針對轄管易致災道路預先規劃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 缺點：相關書面資料略有不足。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惟未見教育訓練書面資料。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鄰近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檢附資料中「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及嘉義航空站已針對身心障礙之服務、設施及避難收容訂有具體條文及備有實體設施。 2. 前一年度無評策進檢討項目。 建議：有關檢附之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業務計畫」為109年版本請更新至最新版本。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111年度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聯合防救演習」。 2. 參加「交通部111年災害防救演習業務講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109年嘉義航空站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加「110年嘉義航空站場內空難災害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提供收容處所清冊，且標示潛勢及適災類型。 2. 全縣共53處收容處所，最大總收容人數77,975人。 3.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部份，除依性別區分男性收容區、女性收容區外，更規劃有家庭收容區、哺集乳室等，另外考量弱勢族群特性，規劃有針對行動不便者之弱勢收容區，除注意無障礙環境之外，更備有輪椅、拐杖、助行器提供使用，同時請手語翻譯服務員進駐提供服務。 4. 該府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並於每年災防演練依相關防疫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動線。 5. 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檢視各災民收容所，規劃以適應各類災害。 6. 嘉義市無土石流災害潛勢區。該府運用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針對需改善事項進行檢核討論。 7. 明訂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於災害發生時可明確進行業務分工及人員編組，以利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任務。 8. 考量性別之特別需求，採購衛生用品。 9. 備有2日安全存量並搭配開口合約及食物銀行物資。物資整備不足時，訂有善檢核機制，惟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或公文供參。 10. 雖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惟未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 11.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2.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3. 收容處所及物資整備處資料完整。 14. 汛期前已將收容處所函送本部。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 2. 保全名冊均已逐筆即時更新函報或3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查評核期間，於112年5月30日假晨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無缺失。

五、加分項目

1. 本次評核期間業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惟前1年度因疫情並無辦理，爰本次本項未有加分。另請下1年度持續辦理該聯合演練，且與本次演練項目(火災)不同，以提升轄內機構因應各類型災害應變之知能與技能。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每2年綜合災害情況，經由評估與檢討重新修訂，並建立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有針對傳染病較高風險族群以老年族群感染流感、肺炎之風險較高，嬰幼兒及學童以腸病毒及流感為主要傳染病。另外因地理位置、長照機構密集，外籍照服人力需求相對多，登革熱亦為潛在高風險傳染病，進行風險評估，另為防止登革熱疫情祭出主動通報獎勵金500元，目前嘉義市有15家醫療院所提供 NSI 快速篩檢服務，包括4家醫院、9家基層診所及東、西區衛生所。
3. 因應猴痘疫情，設置猴痘疫苗轉介獎勵，凡經評估符合猴痘疫苗接種對象，轉介至具猴痘疫苗合作院所完成第一劑猴痘疫苗施打，確經該局轉介並完成施打後，每案發放100元商品卡。
4.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已於嘉義市市政府新興傳染病工作指引及流程計畫中明文規範，另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5. 針對傳染病防治(如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依據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跨局處窗口及分工並持續與各局處窗口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6. 制定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疫苗室溫度監控可與電腦連線，並每半年辦理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計畫演練，另與廠商簽訂冷藏室維護保養工作契約書，每年辦理兩次冷藏室維護保養(含冷凝器清洗1次)。
7. 嘉義市衛生局每年度針對警消、醫事人員、人口密集機構辦理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臨床症狀、PPE 穿脫、救護車清潔消毒及實兵演練走位等，另因應國內外疫情對各族群辦理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8. 成立防疫志工隊，協助於各社區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並每年度辦理2次志工幹部訓練，及定期更新名冊。
9. 該市依照不同的族群使用不同的宣導材料及管道，如老人族群是用電視、電台；學校族群辦理活動宣導及印製小卡貼紙等；外籍族群會項仲介辦理教育訓練時宣導等。並會利用社群媒體宣導及衛教民眾。
10. 建議因應登革熱疫情，召開市政府層級之因應會議，並且確認組織架構中各局處執行面之分工。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3. 積極協談公私場所配合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 4. 導入 LINE 機器人設定告警條件，掌握應變時效。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12場。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規劃尚屬合理。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針對轄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商，進行危害性最大規劃相關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並提供廠家相關資料，達到災害預防整備之成效。
2. 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3. 確實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兵棋推演，以利業者熟悉災害應變程序。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2.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3. 建議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 2.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3.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時，將人命救援、醫療救護等相關業務納入。
三、應變事項
1. 透過 line 群組及臉書，宣導氣象局預警相關資訊，促使民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 2.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納入人命救援、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相關作業。 3. 建議將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納入流程圖。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縣府應變中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轄管森林區域現況。(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配合六場活動辦理森林火災宣導活動，共1410人次。(15)
2. 適時於易發生火災之區域進行除草、修枝及燃料移除作業。(8)。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10)
2. 僅提供1924保安林圖資，有無公、私有林資料，建議可補充說明。(5)
3. 已建立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10)
4. 已建立避難路線與收容地點資訊。有關收容資訊建議可與社政、民政單位合作，取得更多元資訊。(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利用 google map 建立林政案件熱點區域及可供直升機臨時起降地點之標定。惟地圖中所謂林政案件尚未說明代表意義，圖利說明不清楚。(2)。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辦各項宣導活動，且不定期至畜牧場訪視，並適時發布新聞，讓民眾清楚了解疫情狀況及政府政策及相關防疫執行措施。運用電話、LINE、宣導講習或集會活動等方式，加強與業者之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111年7月26日舉辦嘉義市政府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參與防檢署舉辦之全國性動物疫災沙盤推演及線上模擬演練。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已建立嘉義市畜禽飼養場防疫地圖，並不定期訪視及宣導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立飼主防疫觀念。並輔導轄內養豬場轉型升級，強化防疫措施。。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不定期訪視各養畜禽戶，並發放消毒水等防疫物資及宣導場域應定期消毒、人車管制等生物安全防治措施，以預防疾病發生。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舉辦狂犬病疫苗注射等活動，並配合各項活動設立宣導攤位，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病及相關防治措施，另於農民曆刊登疫病(非洲豬瘟)宣導資訊，並依現況函知養畜禽戶相關疫情(豬瘟、非洲豬瘟、禽流感、日本腦炎等)現況，宣導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立飼主防疫觀念。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建立嘉義市執業獸醫師名單，以備疫情擴大所需支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除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並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系統，發布預警外，建議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以利提早因應。 2. 植物疫災緊急聯名冊與任務編組表中列有消防局，建議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之分工，亦納入消防機關。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4.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本項評核內容2. 辦理情形。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已建立嘉義市畜禽飼養場防疫地圖。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如(一)建議1.。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召開檢討會議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召開之災防相關會議並有列入輻射災害防救事項，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及地點，及製作相關整備圖資，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並辦理輻射資訊宣導及工作坊等實體宣導活動，有助提升輻射災害防救意識。
建議：目前僅自辦輻射偵檢儀器操作訓練，建議可以辦理包含輻射災害應變機制與第一線應變要領之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精進災防業務及應變人員相關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於地區災害防救畫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流程，並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與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可於災時支援運用。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大規模災害之主要有地震及颱洪災害，地震災害規模設定依據根據臺灣地震模型所計算臺灣本島在未來20年、30年、50年內的地震機率與強度，目前以木屐寮-六甲斷層，最大規模6.9作為設定。颱洪災害根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24小時650毫米。 2. 依據市府提供之民安九號實兵演練簡報資料，地震規模設定為梅山斷層規模芮氏6.5，採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災損推估，另有針對支援能量進行評估，本次地震造成之全市最大震度為5強，較嚴重之里別為後湖里。	
缺點：無。	
建議：上述地震規模梅山斷層規模芮氏6.5的衝擊較局限，113年921演練地區主要為嘉義縣市，建議相關演習可將地震規模設定往上調整，以利演練更多元的議題與找到救援能量不足之處。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市府112年8月29日於112年「嘉義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六次工作會議中，評估颱洪災及震災之災害狀況下，所需處理的工作內容，提出公部門（市府及公所）之應變重點工作安排規劃，並依災害事件發生後事件歷程劃分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 2. 已進行府內單位與各公所配合評估所需人力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調查作業。 3. 已建立持續運作業務所需之設施、設備。包含設施：電力系統、傳播媒體或通訊系統、供水系統、建築物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部、救災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機具、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設備、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設備、資訊及通信設備等。 4. 市府有透過歷史災害及模擬系統評估兩種方式，來檢視大規模災害所帶來之影響。歷史災害：以1906年梅山地震芮氏規模7.1，深度為6公里淺層地震為例，震後嘉義地區，共造成1,258人死亡，2,385人受傷，6,769棟民宅全毀，自民雄以西經竹仔腳至大客一帶，發生嚴重的地裂與土壤液化噴砂現象。模擬系統評估。利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模擬木屐寮-六甲斷層發生芮氏規模6.8之情境下所帶來的災損結果。	
缺點：無。	
建議：	
1. 調查資料完成彙整後，建議針對不同災害類別或境況，進一步評估所需人力	

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合理性。

2. 建議進行颱風災害，24小時650毫米最大定量降雨，造成設施相關運作的衝擊。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針對市府防災資訊網建置機房，主機每24小時進行異機備份，亦定期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異地備份，以確保資料安全。
2.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109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應變中心內部通訊除設有一般常用電話、網路等設備，另設有微波、衛星電話、衛星傳真、衛星手機、與中央及各縣市視訊用衛星影音設備、NAS網路儲存裝置、UPS不斷電系統以及廳舍發電機設備，以因應資料備份與確保、無網路下行政運作。
3. 應變中心亦設置備援第二應變中心。另為因應戰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資訊作業地下化中程計畫作業，刻正積極查視相關合適場域，以配合相關計畫執行。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市府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針對4大項分類中檢視社會脆弱度較高之細項指標。
2. 市府針對111年訪評建議事項，針對變化趨勢圖增加文字說明分析結果。

缺點：無。

建議：持續針對較脆弱的指標面向，檢視目前災害整備狀況。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市府有針對111年訪評建議事項，研擬較高社會脆弱度項目，相關因應對策。例如，針對工商業資本與銷售額，辦理企業自主防救災講習，提升企業本身的防救災意識；身心障礙人口比率高：建立弱勢族群清冊，並由社會處、公所及當地社區掌管，災害發生前或發生時作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協助社區辦理教育訓練，於教材中納入對於弱勢族群關照及避難等知識。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可將弱勢族群納入腳本或演練中，以符合實際救災需求。

缺點：無。

建議：無。

四、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市府有針對111年訪評建議事項，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推估收容人口。
2. 依據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天數，市將其分成緊急避難場所（收容24小時內，每人1平方公尺）、臨時收容所（1日至1週內，每人2平方公尺）、中期收容場所（1週至3個月內，每人4平方公尺）3類。
3. 市府沒有實際開設經驗，參考美國經驗擬定每收容100人應至少有6名工作人員。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推估各區公所儲備物資數量。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缺失及建議事項，由各局處填寫策進作為情形，納入嘉義市112年第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值得肯定。 2. 已建立連結市府防災資訊網連結路徑，該網內容包含收容避難處所清冊、即時災害訊息、防災避難看板等，值得肯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官網等發布災害預警訊息，並結合民安演練。 建議： 1. 未辦理相關「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亦無身心障礙者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2. 建議推動嘉義市國家防災日整體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以利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業以112年8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3957號函頒「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1年9月15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4351號函頒「嘉義市前進指揮所作規定」，予以肯定。 2. 已明確掌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111年至112年有開設風災、旱災及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並提供佐證資料。 3. 建置「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專責人員聯絡名冊」，且「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觀光新聞處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宣導事宜，以及其他新聞媒體事項。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

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西區

優點：

1. 有效利用學校場地，規劃完善停車空間與人員避難逃生動線，並將學童就學區與收容民眾活動區分開，值得肯定。
2. 針對區公所網頁資訊提供相當完整之資訊，包含市政府建置之防災資訊網，針對名區各里提供實用完整防災資訊。
3. 區公所災時製作之災情斑點圖，災情過後有提供市政府給相關局處辦理後續防災規劃參考及潛勢分析，將災情斑點圖之效益及功能發揮最大，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建議：

1. 建議結合在地民間企業團體力量，接洽企業或團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共同致力推展各項防災作為。
2. 有關1991專線已經停止服務，收容場所宣導布幕仍有印宣導民眾使用1991圖案及文字，建議區公所相關折頁或宣導布條等文宣資訊時更新，避免誤導民眾錯誤資訊。
3. 為保護收容災民能包容彼此、尊重差異、拒絕歧視，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弱勢收容區」建議以「特別照護區」命名為妥。

新竹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各鄉（鎮、市）、村（里）訂有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且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建請確認是否正確引用災害防救法之法規條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以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設備器材有進行檢測並填具檢測（核）表，亦有辦理教育訓練。 2.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建立複式通報機制，於社群軟體建立群組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3. 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優先協助。 4. 以多元方式（例如官網、避難看板、指示牌、跑馬燈、LINE、發放宣導品等）向民眾宣導，並辦理各類防災宣導活動。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公所於111年及112年間自主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 2. 消防局112年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民政處及公所均派員參加。 3. 各公所針對村（里）長舉辦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外，亦納入疏散撤離演練，同時也利用村（里）鄰長講習等活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結合社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5. 五峰鄉公所辦理2場次土石流疏散撤離演練；新豐鄉公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時，搭配易淹水地區進行相關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2. 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資料正確填報。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縣政府為提升防災量能，與企業、民間團體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含參與災害防救演練或演習，物資支援以及協助罹難者後事處理等事宜。 2. 公所間簽訂「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書」，以利及時跨轄區請求人力及物力支援，強化救災效能。 3. 辦理鄉（鎮、市）首長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各鄉（鎮、市）公所首長或主任秘書為受訓對象，除學習指揮官權責與應變中心機制外，透過小組討論及交流之形式，增進渠等作為災時指揮官時之應變與決策下達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1年4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5200044號函頒「111年度民管業務講習」，訂於111年4月15日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111年9月1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5200131號函請各分局辦理111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各分局均依限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簽到表影本、訓練簡報、相片)函報該局，加強所屬員警及義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112年2月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5200010號函請各分局辦理112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各分局均依限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簽到表影本、訓練簡報、相片)函報該局，加強所屬員警及義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12年6月2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5200086C 號函頒「112年度民管業務講習計畫」，訂於112年8月11日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查該局橫山分局於111年7月1日派員參加尖石鄉公所辦理「111年度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尖石鄉秀巒村實作防災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竹東分局於111年7月28日派員參加五峰鄉公所辦理「111年度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五峰鄉竹林村實作防災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竹東分局於111年8月10日派員參加五峰鄉公所辦理「111年度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五峰鄉大隘村實作防災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4. 查該局新埔分局於111年8月16日派員參加關西鎮公所辦理「111年度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關西鎮金山里實作防災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5. 查該局橫山分局於111年8月23日派員參加尖石鄉公所辦理「111年度新竹縣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尖石鄉梅花村實作防災演練」，參演人數3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6. 查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及竹北分局於111年8月29日參加「111年度新竹縣海洋油污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參演人數2人，有資料可稽。
7. 查該局竹北分局、新湖分局於111年9月6日派員參加「111年度鳳鼻尾隧道防災演練」，參演人數3人、巡邏車2部，有資料可稽。
8. 查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竹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花園派出所、五峰分駐所、橫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玉峰派出所、泰崗派出所等單位各編排1人，共計7人，於111年12月21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1年度下半年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資

料可稽。

9. 查該局新湖分局於112年1月6日派員參加消防局第一大隊辦理「112年度救災、救護勤務演習(仰德高級中學)」，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10. 查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2年4月10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2年度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IC2.0)、救災資源資料庫暨 LINE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有資料可稽。
11. 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2年4月17日派員參加消防署辦理「112年臺美人道救援合作專家領域交流議題-可疑爆裂物處置」，參加人數1人，有資料可稽。
12. 查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2年4月20日參加內政部辦理「112年臺美人道救援合作桌上型兵棋推演」，參演人數1人，有資料可稽。
13. 查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竹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五峰分駐所、橫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泰崗派出所等單位各編排1人，共計5人，於112年5月10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2年度上半年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查該局於111年4月6日簽陳「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該局全部警力數為1083人，第一次梯次可動員警力數為7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44人，大型警備車輛共1輛(15人座)，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112年2月7日簽陳「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該局全部警力數為1052人，第一次梯次可動員警力數為7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40人，大型警備車輛共1輛(15人座)，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有詳列該局、各分局及所屬警勤區員警、義警、民防通訊名冊，能保持常新。
4. 該局及各分局有詳列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職務代理通訊錄，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有參照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據以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以109年10月23日竹縣警管字第1095200140號函發各分局，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參照警察局所修正頒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據以修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該局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另均有函報本署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11年9月軒嵐諾颱風侵臺，該局於縣府二級開設期間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11年9月軒嵐諾颱風侵臺，新竹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2日12時三級開設，9月3日9時提升為二級開設，9月4日8時降為三級開設，同日10時撤除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同步開設，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各項災害期間，該局均有將災況陳報新竹縣政府及輸入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平台陳報本署，並有製作重大災情摘要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軒嵐諾颱風侵臺期間，有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擔任該局聯絡官，掌握轄內災情狀況，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有利用線上巡邏警力，搭配義警、民防人員共同於災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該局有建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聯繫現場人員進行災情查(通)報，能即時掌握最新災況；軒嵐諾颱風期間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
3. 該局於開設期間，依規定輸入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平台及 EMIC 資訊系統，另有重大災情依初、續、結報彙整並陳報本署。
4. 查該局於112年3月29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0206820號函推薦橫山分局所長游世傑、副所長謝福順、警員林孝儒、廖介璋、黃弘光、江崇銘等6人遴選「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2年搜救有功人員」陳報本署審核，積極鼓勵同仁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1.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域。
2.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於颱風期間公告管制區，劃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3. 查該局竹東分局有針對五峰鄉山區民宿、露營區業者列冊計有37家、橫山分局有針對尖石鄉山區露營區、民宿及溫泉會館業者列冊計有72家，合計109家；於颱風發布期間，加強巡邏轄區雪霸、五峰、尖石山區民宿、溫泉旅店及露營區，勸阻遊客、登山者勿入山及勸離下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查該局於軒嵐諾颱風期間，對於進入該縣公告之警戒區域均依規開立勸導單，共計9件9人。
2. 該局111年8月17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0216356號函轉轄內「111年度上半年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至所屬各分局，以利掌握最新潛勢情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112年4月19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0208431號函轉轄內「111年度下半年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至所屬各分局，以利掌握最新潛勢情資，有資料可稽。
4. 111年9月軒嵐諾颱風期間，該局有配合民政及衛生單位預防性撤離轄區民眾總計194人，協助地區如下：
 - (1) 竹東分局：協助五峰鄉桃山村、花園村、大隘村、竹林村預防性撤離至五峰鄉社區活動中心，共計撤離37人。
 - (2) 橫山分局：
 - A. 協助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河堤居民預防性撤離至尖石鄉秀巒村辦公室，共計撤離5人。
 - B. 協助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控溪部落預防性撤離至田埔文健站，共計撤離18人。
 - C. 協助新竹縣尖石鄉山地居民預防性撤離至各收容所，共計撤離134人。
5. 該局於颱風期間配合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對易成孤島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協助疏散撤離，並針對衛生局提供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孕婦等民眾優先協助撤離工作，協助安全維護至社會處規劃之收容處所。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
2. 縣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3.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規定，於104年8月6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43009281號函頒各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4. 該局於111年9月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0217562號函轉「新竹縣輻射災害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予各分局及相關單位，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5. 該局於112年4月12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120207577號函轉「新竹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予各分局及相關單位，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共有4處具語音、具遙控之海嘯警報臺，並有彙整各警報臺之涵蓋範圍，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11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共計參與本署辦理海嘯警報演練1次，並於每月21日辦理自行演練，合計12次，有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2. 該局辦理111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有製作公告，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台等宣導，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立即陳報本署，警報試放4臺，成功4臺，達成率100%，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1年8月5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5200111號函頒「111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致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於執行完畢後專卷彙整，有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及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4. 查該局於111年8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5200113號函頒「111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抽核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海嘯警報業務，並針對海嘯演練傳遞作業、警報音符進行考核，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書面資料齊全且需補充資料亦快速提供。 缺點：未見雨水下水道遭纜線附掛巡檢處置作為等書面資料，建議予以補充並做長期制度面巡檢規劃及管考作為。 建議：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除函文鄉鎮公所外，建議縣府造冊追蹤列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建立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車行地下道已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初步建置，除抽水機外，至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含淹水警戒值）、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等建置設施，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清查整合資料及格式建置完整檔案。 2. 相關設備無維護督導紀錄表單及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文件資料。 3. 無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文件資料。 4. 無辦理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管理維護經費等相關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45%。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無。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2.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3.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經抽查軒嵐諾颱風資料，相關災情案件，均指派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 2. 並推廣如110建置 EMIC 機關帳號，總計3組，以強化災情上傳整合。另也使用119派遣系統上傳災情資料 缺點：經抽查軒嵐諾颱風資料，Ala 第3報超出時限61分鐘。 建議：貴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次數比例未達90%，請多加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有使用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配合署辦理抽查，並如期填報資料。另訂「新竹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評核計畫」，並辦理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依據會議結論1128950217號函請鄉鎮市公所及警察局建立 LINE 通報 EMIC 帳號，並由辦理教育訓練；並訂有 LINE、臉書等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程序。 缺點：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作業機制，並於應變中心作業規劃納入相關作業(如指派某組員處理)，並辦理教育訓練，於災害發發生時執行網路社群情資蒐集。 建議：請鼓勵所屬，後續進行查通報使用 EIMC 的 LINE 災情通報，並檢附災情照片，以增加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函請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依內政部112年3月14日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執行通報表上傳工作。 2. 相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均傳送相關單位辦理。 缺點：無。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依本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及各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實施計畫等相關推廣活動。 2. 透過刊物、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強化社區居家訪視、公民營單位跑馬燈、宣導布條、海報等多元管道推廣防災及消防防災宣導。 3. 製作「易讀版防颱須知」。 缺點：無。 建議：未來可透過各項多元的宣導管道，持續推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維護紀錄及契約完備，且承商有監控畫面可了解相關設備狀況。 2. 確實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相關處理程序。 缺點： 1. 有關復原演練，可再加上資安事件發生的處理流程演練，以利局內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作為。 2. 建議可指派資安熟稔的同仁進行說明，更易委員了解局內相關作為。 3. 可再新增更多資訊相關課程，以利局內同仁了解資訊相關知識。 建議： 1. 可再新增更多資訊相關課程，以利局內同仁了解資訊相關知識。 2. 有關復原演練，可再加上資安事件發生的應變流程演練，以利局內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作為。 3. 建議每2年應實施資安內部稽核。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以「新竹縣災害情資網」、臉書及 Line 群組發布轄內防災訊息。 2. 並使用本署訊息服務平台發送11則防災預警訊息。 缺點：無。 建議：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置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以標準化作業程序。。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利用多元管道張貼警戒區劃設公告。 缺點：無。 建議：建議檢附或訂定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查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未備載說明。(2-2) 2. 查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112/7/28)，國軍單位主官\承參異動未更新。(2-3) 3. 年度於7月4日召開災防有關工作會議，惟查無災害潛勢區國軍兵力預置規劃等計畫資料可稽。(3-1) 建議： 1. 建議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將納入計畫。 2.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3. 有關國軍部隊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建議邀集相關國軍單位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2. 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與團員遴選聘任制度皆有訂定，並招募各學習階段團員，完整針對各學習階段策畫相關防災教育工作。 建議：每4個月至少召開團務會議1次，持續營運輔導團，團務會議及相關活動應報部備查及團務會議請本部列席1次。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2. 持續深化進階學校遊學路線課程推廣，維持進階學校課程量能，及提供第一線學校防災情境學習場域。 建議： 1.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2. 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辦理情形良好。 2. 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續報作業，並進行主政單位回復點選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請依限提送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 聯繫資料應與區公所定期取得以確保通訊效率。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適時因應配合水情變化由政府帶頭節水、落實節水宣導、成立抗旱專區、召開應變會議。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抽水機抽查驗紀錄完整。
2. 如期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定期檢視疏散避難環境並巡查道路及河川情形。
2. 建議於汛期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3.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演練時與本局防汛志工進行區域聯合防災。
4. 建議提報優秀的自主防災社區參加評鑑。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測站功能完妥。
2. 相關報告延報尚妥。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建置淹水資訊全時研判系統。
2. 未補充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3. 建置降雨警戒與淹水訊息自動推播機制。
4. 建置轄區智慧防汛看板。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擬訂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110年6月公告)；新竹縣輸電線路災害應變計畫(110年6月公告)。 2. 已督導轄內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湖口工業區廠商(三福氣體、聯盛氣體工業等)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每2年檢討更新。新桃電力公司於112年6月修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於111年7月6日、112年7月11日至中油天然氣事業部竹東服務中心及112年7月21日至新竹瓦斯公司針對輸儲設備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4. 台電公司於112年1月18日針對轄內工業管束聯防組織執行內部高壓設備點檢，以確保其防災設備之完整性及妥善性。 5. 111年9月2日、111年12月9日、112年3月10日、112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30日辦理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重量查核作業。 6. 112年7月12日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桶裝瓦斯)串接作業供氣安全，函請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執行災害防救機制之考量。 7. 已建立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http://pu.hsinchu.gov.tw/dig)及新竹縣政府公路挖掘資訊網(http://pu.hsinchu.gov.tw/svc/svc/LawList.aspx)。 8. 定期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配合營建署計畫完成動態打卡機制，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減少管線挖損事件。 9. 已與管線單位建立 LINE 群組(新竹縣管線挖掘資訊)以即時回報挖損或相關災害資訊。 10.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1. 制定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五章罰則訂有處罰機制。 12. 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三福氣體公司、聯盛公司及新桃電力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及演練。 13. 新竹縣政府於112年5月11日辦理112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設計」與「大規模地震、颱風兵棋推演」、112年4月28日辦理112年鄉(鎮、市)首長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112年5月31日辦理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教育訓練、112年4月26日至橫山鄉公所參加 EMIC 演練、112年5月31日辦理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三方工作會議。 缺點：未督導台電公司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相關業務。 建議：建議應查核督導台電公司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相關業務。(二)建議逐年建置與更新查訪總攬表，便於自行檢視轄區情形
災害整備
優點： 1. 於112年5月17日要求各管線單位提供權管圖資資料，建立所轄氣體與油料管

線、輸電線路等圖資。 - 定期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廠商等單位，更新其管線圖資。 - 督導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廠商建立相關附屬設施救災設備等資料並適時更新。 - 已於112年6月更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相關管理單位之聯絡資料並每月更新。 - 督導公用氣體(新竹瓦斯)、油料管線單位(中油公司)、輸電線路(新桃電力公司)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 已於112年6月16日修訂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規範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112年8月修訂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及新竹縣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 - 於112年1月、6月及7月與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辦理不定期通報測試。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 已督導所轄管線公司針對業管管線挖損、洩漏等相關災害案例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各管線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處理業管管線之災害。 - 新竹縣災害中心應作業要點，已規定依災情種類等狀況，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建立「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竹縣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修訂「新竹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等計畫及規定，針對新竹縣政府轄管交通事故災害均有相關應處措施。 2. 有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1) 該府社會處已初步盤點評估「災害發生時無法依親且身心障礙者之友善避難區域」，並將協調人員另訂期程進行現場評估。 (2)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涵蓋該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相關事宜，並包含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等。 (3) 該府社會處網站之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區，已公告該縣轄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及新竹縣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機制及聯絡窗口。 (4)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竹縣各鄉（鎮、市）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及「新竹縣重大災害交通緊急應變計畫」，作為災害發生各項人物力編組之作業依據，有助於災難發生時迅速整備就位，有效執行災害防救作業。 建議：可考量(1)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2)盤點防救能量、(3)擬定防救策略。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該府111年提報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編管新竹縣工程重機械計550輛，及操作人員350員，作為該縣災防救整備應變能量。 2. 該府已建立「新竹縣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含縣府、鄉鎮市公所、鐵路、高速公路……等單位），並逐月更新資料。並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設有高鐵新竹車站轄區、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窗口。 3. 該府與3家主要運輸業者共同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包含2輛甲類低底盤大客車，能夠提供身障者接駁、疏運。 建議：提供佐證資料聯繫窗口部分，建議落實更新作業。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預定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2. 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3. 已規劃緊急供電並利用監視器確認災情。 4. 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雨量行動指標。 5. 該府針對新竹縣內災害潛勢區域完成調查統計，包含鄰近避難收容所地址、聯絡人姓名及其電話等資訊，並訂有因災害潛勢地區疏散及收容安置標準作

業。 建議： 1. 考量是否於修定行動指標時納入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2. 利用路口監視器確認災情。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高鐵防災機制與設施講習」。 2. 參與112年2月8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智慧防災安全管理與體感科技訓應用分享」講習。 3. 參與112年3月10日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12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4. 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12年3月12日辦理竹港大橋封橋演練。 5. 參與112年3月14日國家災害科技中心辦理「共同災害資料交換及應用說明會」。 6. 於112年4月10、11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救災資源資料庫暨LINE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7. 參與交通部112年5月12日辦理「112年度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除與新竹縣轄內3家主要運輸業者共同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外，亦與16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1. 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2. 列管之資源依搜、救、送、治、修分類。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草案，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名冊、應變中心電話、傳真。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交通部民航局及鄰近縣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場外空難搶救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建立緊急聯繫表並定期更新。

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宣導演練。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建議多元化演習訓練相關項目。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建立區域型及跨區型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縣158個收容處所，其中8處在2樓，爰以其他150處位在1樓為優先，震災部分則以戶外(公園/防災公園)為優先開設地點。 2. 疫情期間因應 COVID-19工作指引與弱勢族群特殊需求規劃空間與顧及隱私。 3. 該縣13鄉鎮市公所每3個月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 4. 消防隊定期檢測收容所消防設備。 5. 針對缺失部分，輔導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力求徹底改善。惟檢附縣府函(稿)無發文日期。 6. 轄內各公所均制定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供應處理原則、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惟書面資料檢附不全。 7. 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於災時迅速整備物資及輸送。 8. 13鄉鎮市公所每季定期檢視所轄區域內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情形，並於1、4、7、10月函社會處備查。 9. 有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 10.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但未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2. 該府社會處每月10日前定期查核公所是否如實將收容處所及物資資料填報社政防救災系統，如公所未及時更新資料，社會處以電話聯繫公所承辦人員進行更新。 13. 各鄉鎮市轄內收容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該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 依規定於每3小時(3時、6時、9時、12時)填報 EMIC 報表(D3、D4a)。 2. 填報資料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欲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縣府網站以利民眾知悉。 2. 每3個月皆有更新保全名冊並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 3. 補正資料之老福機構緊急安置處所未能看到每家機構之緊急安置地點。 4. 所附名冊均表示全部機構均未在災害潛勢區，惟並無套疊結果可茲佐證。 5. 補正均為災害潛勢區資料表及統計表，並非套疊結果，且未含地震、斷層資訊。 6. 補正資料仍未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補正資料仍未見關西身障中心及兒少德心緊急應變計畫。 8. 貴轄共30家社福機構，計2家機構資料尚不完整，故達成率為93.33%。 9. 轄內機構每年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補正資料仍未見含疏散撤離演練佐證資料，且未含民政、警消、醫療等單位。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該府社會處於官網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區，建置避難收容所資訊，已新增避難收容所公告項目，增列聯絡人資訊及該收容所主要服務鄰里範圍。 2. 已建立收容所安全性檢查暨物資查核追蹤管制查核流程。 3. 建議爾後網頁備註更新日期。
五、加分項目
1. 補正資料仍未見評核區間辦理資料，且未附上一次評核區間資料爰無法判斷。 2. 112年度該縣申請本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國家防災日1節，因非屬本次評核期間範圍爰無加分。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版)，於111年12月29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2. 因應登革熱防治疫情，新竹縣已於112年1月5日公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
3.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疫苗冷運冷藏規定，制定疫苗溫度異常緊急應變原則、流程圖及處理流程。
4. 111年12月7日於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新興傳染性疾病防疫演練，模擬疫情一旦發生時，工作人員如何運用隔離防護裝備及瞭解送醫防疫動線。
5.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109年1月21日成立「新竹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指揮中心解編，防疫工作持續整備應變，統計開設1194天。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防災教育及相關宣導對於災害防救管理四階段之減災及整備階段有其輔助性，建議考量辦理教育宣導部分。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
3.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及整備均落實執行。

建議：建議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規劃納入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惟未自籌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可加強後續追蹤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檢查。 3. 資訊公布於村里辦公室。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村里兵推或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推動企業防災工作，並讓企業防災夥伴實地參與演練。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優點： 1. 112年5月10日召開112年第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檢討完竣。 2.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包括轄內各公所農業課38人、村里幹事86人、田間調查員46人及縣府10人，總計180人。 建議： 1. 宜加強論述納入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 2. 宜強化寒害涉及人員防救之相關內容。
二、整備事項
優點： 1.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員分別於112年1月及2月通過「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學習時數4小時認證，並派員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2年4月6日召開之「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訓練協調會議」，供自主規劃辦理寒害防救演習及訓練之參考。 2. 邀集各公所業務人員(含業務課長、承辦人員及村里幹事等)辦理宣導講習會，於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假新埔鎮農會農業廣教育中心召開112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與損害鑑定教育講習會，另配合各公所辦理每期作農情報告工作田間調查人員行前講習加強辦理防災工作宣導。 3.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精進實作演練，辦理公所及社區寒害防災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4. 於接獲低溫特報時，預先發佈新聞稿呼籲農友及早採取農作物防範寒害措施，妥善預防以減少農作物災害及財產損失，預先發佈111年12月中旬寒流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新聞及辦理111年12月中旬寒流、112年1月下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宣導新聞。 5. 持續請轄內各農會協助宣導農民參予「防災資訊-新竹農會」、各類農業群組(如新竹縣青年農民聯誼會)等 Line 通訊軟體及該府農業處網站相關連結(agriculture.hsinchu.gov.tw)，定時更新中央災害情資及天氣預測等資訊，使在地農友能事先好準備，減少損失。另參加社區農產業產銷班會議活動時加強寒害防救宣導工作。 6. 已於「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寒害開設時機、進駐機關等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寒害災害防救助標準作業流程。 7. 業已規劃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SOP)草案，規劃災後復原重建相關工作處理權責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8. 建置寒害災情緊急聯絡人之通訊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及更新。 9. 利用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建置轄內農作物種類及數量等農糧情資料，參考氣象署氣象預報)、農業試驗所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預警平台等資訊，以掌握轄內寒害潛勢。 10. 隨時掌控低溫特報預報等氣候變化及農糧署之預警訊息，作為掌握寒害預警通報之關鍵，以提供準確之寒害預警，在寒害發生前，事先向轄下各公所發

出通報，而公所查報災害後應儘速提報災害報告(速報)至該府彙辦。

11. 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氣象資料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預警資訊，針對農作物等區域情勢，如新埔地區高接梨穗、柑橘；竹北、新豐及湖口地區水稻育苗；關西地區草莓；關西、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及寶山地區柑橘；尖石及五峰地區水蜜桃、高山茶等，進行分析，以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並運用通訊軟體及平面媒體宣導農作物等寒害防範措施。

建議：宜強化寒害涉及人員防救之相關內容。

三、應變事項

1. 依該府112年6月16日府消管字第1128950523號函修正發布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訂定寒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於要點附表二「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亦將各編組任務分工明列其中。
2. 預先發佈新聞稿呼籲農友及早採取農作物防範寒害措施，妥善預防以減少農作物災害及財產損失，例如預先發佈111年12月中旬寒流等新聞稿提醒注意低溫的危害。
3. 目前災時新聞由該府新聞處(媒體事務科)統一處理，包括救災措施之報導事項及災情報導事項。
4.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協助漁民及農民即時清運動物屍體並進行後續屍體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屍體腐敗造成疫病蟲傳播及衍生環境衛生等問題。

建議：宜強化寒害涉及人員防救之相關內容。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1年5月份地區防災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類型內容。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
2. 災例部分，應蒐集分析轄內區域相關案例較為妥適。(18)。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於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張貼防範森林火災宣導海報。
2. 結合2場次講習訓練，宣導森林火災防範警語。
3. 清明節前夕於縣府大門口跑馬燈標示警語，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
4. 於造林及伐採會勘時向民眾宣導防範森林火災。(16)
5. 農曆年後至清明節前函請各鄉鎮公所至轄內公墓進行除草工作，另消防局於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規劃派遣人車至現場警戒，並於現場提供水源或發放宣傳單，供民眾於燃燒冥紙後，澆熄火源，以防止延燒雜草。
6. 消防局於111年及112年清明期間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及宣導活動等方式，辦理宣導分別355及419件。(12)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新竹縣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2年6月16日修訂，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10)。
2. 提供轄內林地相關圖資，相關火點資訊建議可標註於地圖上，以利分析火災熱點區域。(9)
3. 已有直升機相關請求機制，並提供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位資訊。惟取水點位資料較不清楚。(9)
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並可於該縣災害防救平台查詢。(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無。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1年6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透過各產業產銷班之講習會及 LINE 群組即時發布動物防疫措施相關疫情訊息及新聞稿，並函文告知鄉鎮市公所與養畜禽產業團體相關防疫最新政策與訊息。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動物疫災潛勢、豬隻重要疾病、草食動物疾病、禽場防疫及水產養殖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參加轄內豬隻、草食動物、水產養殖、養禽業者產銷班及辦理各產業動物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共計43場，總計3,608人次參與。
2. 透過發布狂犬病防疫新聞稿、跑馬燈、動保所官網和縣府及動保所臉書貼文、寄送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書及簡訊、海報文宣等進行狂犬病防疫衛教宣

導。

3. 定期至轄內獸醫資源缺乏之鄉鎮辦理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111年10月10日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推廣活動-毛齊來打」大型宣導活動與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
4.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5. 招募及訓練轄內、外獸醫師作為備援人力：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合計辦理8名縣內及縣外執業獸醫師協助新竹縣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6. 結合新竹縣獸醫師公會、寵物業者公會、竹北社區大學、動物保護團體及志工共同舉辦提升狂犬病衛教推廣活動，強化橫向聯繫，儲備動物疫災備援人力。
7. 提供五大獸醫院學生暑期實習名額，培訓獸醫專業人材及建立動物疫災之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提供轄區植物疫情預警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等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前一年度評核評審建議，自主辦理情形：
 - (1) 建立動物保護防疫所外派受訓人員教育訓練資料一覽表。
 - (2) 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計算方式：訂定各類動物疫災防護裝備安全庫存量推估公式。
2. 特殊優良規劃：
 - (1) 111年10月10日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推廣活動-毛齊來打」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與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等大型活動，狂犬病疫苗施打數600頭數。
 - (2) 111年7月份迄今實施新竹縣動物診療機構「採電子化輸入狂犬病預防注射

資料」減免牌證費用計畫，總計診療機構電子化登打比率達55%，每年約計4,950筆數，增進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準確性與更新效率，加強掌握轄內家犬貓疫苗施打狀況。

- (3) 112年3月27日及6月2日辦理2場次新竹縣提升狂犬病高風險區疫苗注射率研商會議，邀集防檢局總局與分局、新竹縣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新竹縣獸醫師公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商議。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編列預算辦理維護管理及清理水溝，惟建議納入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機制，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資儲備、運用及供給，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處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尖石鄉、五峰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與送會通訊錄尚符。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已完成改善，並持續精進相關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災防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應變時有效使用偵檢儀器掌握事故地點環境輻射狀況。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料完整，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作業程序，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依照轄內輻射災害潛勢，結合轄內業者辦理多場次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應變知能。 2.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並持續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射災害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射災害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並與新竹市政府共同簽訂「大新竹災害防救合作」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量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利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資訊與研究成果為依據進行地震情境想定，又利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檢視轄內3個斷層的衝擊影響，擇定最大震度之新城斷層為準。依據水利署淹水潛勢及 TCCIP 未來模式推估降雨情境作為風水災情境想定。新竹縣所採行之依據吻合在地條件，情境設定以最大規模為依據吻合大規模災害之前提。 缺點：無。 建議：可補充敘明該情境想定之計畫報告是否經過災防會報等監督或決議。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設定各局處室持續營運業務在災後不同時間點的恢復階段與需要執行的工作項目，完成新竹縣政府災時重要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初稿）。 2. 有規劃羅列依據時間需要召回之人員比率並考量到災後沒有交通工具的情境，以及通訊中斷時的操作。惟無法判斷該比率的合理性與是否吻合業務運作需求。 3. （預計113年制定新竹縣業務持續計畫，目前尚未調查設施設備。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須先盤點各項持續運作業務的必要人力來規劃回歸人力，同時另可註明額外可支援（彈性）人力。建議通訊正常時可考慮線上報到的彈性，緊急情況下可利用社群媒體做協調溝通與執行相關業務。 2. 建議可依據最前述不同災害之情境想定，各別設定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依據佐證資料新竹縣有詳細的災害防救計畫，但其中較難判斷哪些工作是針對持續營運而做的特殊整備作為，建議可在其中強調說明。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呈現「新竹縣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說明文件」，惟缺乏對評估結果之判讀，歸結並延伸思考較為脆弱的因素與既有的防減災策略之關聯性，並藉此提出相關對策。 缺點：無。 建議：新竹縣的脆弱性除可依據指數判讀各鄉鎮市的差異性外，也可利用時間尺度來判讀新竹縣本身過去至今的改變，找到弱項趨勢，再來延伸思考是否有需要進行相關改善對策規劃。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針對復原能力中的指標弱項羅列出針對新竹縣可改善之規劃，依據會議記錄，規劃內容詳實且包中長期任務之說明。

缺點：無。

建議：暴露量、減災整備與應變能力方面是否皆無須改善之弱項，可補充說明。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針對不同大規模災害情境去規劃被收容人數量，也考量土石流災害類別潛勢範圍內之弱勢人口與機構內人口等數量。另依據佐證資料，有詳盡的短期避難收容處所配置規劃建議，可指引收容所開設。
2. 有明確的空間寢區計算公式，也兼顧室內室外空間規劃，並考量公用行政區的使用比率。
3. 能說明收容100人花費5人3小時完成開設。

缺點：無。

建議：

1. 可補充說明需政府協助收容比率40%的決定依據。另外針對收容所配置建議規劃的部分，需考量是否適用於每間收容所，同時依據實地開設經驗，功能區的需求並非每次皆然，是否提供收容所開設者，彈性調配的原則或依據。
2. 依據規劃的人均寢區大小以及公用區比率，建議可進一步說明實作上落實的方式。
3. 建議另需考量一次開設多個收容所時，不同等級的收容所可能的人力配置。尤其大規模災害前提下，開設多處時，人力來源須事前先考量。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因新竹縣有掌握弱勢人口（老人、身障、兒童等）與社福機構人口名單作為被收容人口的估計依據，建議也可針對特殊需求物資進行確認是否皆有估計。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訪評缺失及建議事項，依照各局處填寫策進作為情形，追蹤已完成者列為綠色、尚需追蹤事項列為黃色、尚未辦理之重要事項列為紅色。並納入新竹縣112年第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值得肯定。 2. 已建置災害防救專區連結路徑，已包含該縣相關避難收所處所、災害防救體制、各鄉鎮市公所防災入口等內容實屬妥適。 3. 於112年3月13日函發新竹縣112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計畫，並評核單位納入農業處(山保科、農糧科)、環保局(空污科、事廢科)、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並於評核後函發評核結果、優缺點建議事項、改善策進報告，值得肯定。 建議： 1.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2.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使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等發布災害預警訊息，並結合民安演練。 建議：有關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推動新竹縣國家防災日整體執行計畫，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辦理多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肯定。 2. 已於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建議： 1. 對於「公私部門結合」資料似仍有不足，建議未來可朝向演習結合公私部門結合辦理以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5條精神。 2. 建議未來各場次演習皆應建立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雖符標準但仍未全面落實。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已提供「111年軒嵐諾颱風」、「112年杜蘇芮颱風」及「112年卡努颱風」總結

報告及各公所會報紀錄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肯定。

2. 已於「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由新聞發布組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湖口鄉

優點：

1. 整備工作方面，全面性思考，就不同災害，推估合理之情境，訂有工作事項之相關規定、原則，清楚明確，提升執行性及其效率，並編列預算，為後續應變工作做好準備，值得肯定。
2. 收容中心開設及執行細節部分，考慮周詳，應能有效提升收容作業場效率、場所管理及災民服務等，規劃細緻，值得參考。
3. 收容處所設有工作人員休息區，體恤工作人員辛勞及休息需求；另哺乳室設置具隱蔽性，且鄰近有熱水供應，具便利性，值得讚許。

建議：

1. 有關廁所、淋浴、無障礙者之相關設施等硬體條件限制，暫時無法解決或改善方向，建議綜合性評估後，未來持續精進。
2. 經檢視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二次)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均採合併召開方式，惟鑑於會報與辦公室會議在會議主持人、成員組成及功能目的均不相同，建議仍應分別召開為宜。
3. 建議建立非長照中心照護範疇之脆弱人口名冊，俾利災時能快速提供弱勢關懷。

苗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定有「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1年度核定修正。轄內11個鄉（鎮、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確實掌握相關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置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含市話、行動電話、傳真）並隨時更新；利用簡訊系統、社群軟體、縣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網站、傳真、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台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各項災害防救及疏散撤離資訊；定期盤點疏散載具、衛星電話等器材，定期維修及更新，辦理各式器材操作教育訓練。 2. 通報人員納編縣府各級行政機關（單位）首長、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 3. 已掌握高風險弱勢族群相關資訊，列為疏散撤離優先協助對象，並適時更新。 4. 縣府及公所資訊網建置防災專區公告疏散撤離路線；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設計海報、DM 文宣或里民防災卡；編製防災手冊並提供電子版本供民眾下載。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利用村里民大會準備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辦理 EMIC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表統計操作方式進行說明；辦理「苗栗縣112年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 EMIC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及防救災等。 2. 配合縣府消防局辦理 EMIC 演練計畫，分別於111年10月、112年4月派員參與有關演練。 3. 獅潭鄉、西湖鄉及大湖鄉等公所邀請村長出席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了解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4. 111年8月及112年6月協請民間基金會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授課內容包含疏散避難原則與疏散避難演練。 5. 針對淹水及土石流、地震及毒化災、水災等潛勢特性，分別於111年6月至112年辦理工作坊、演習或兵棋推演。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 2. 考核期間無疏散撤離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無。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1年9月2日辦理111年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66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參與苗栗政府或其他機關災害應變演練計4場(次)。有文件及相關資料可稽： 1. 111年9月21日參加111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 2. 112年5月18日參加112年永和山水庫整備維護檢查演練。 3. 111年12月9日該局辦理111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教育訓(演)練。 4. 112年4月14日該局辦理112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教育訓(演)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查該局於112年3月10日簽核112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並回報本署，依規定調查及統計救災可立即動用之警力數、車輛以及通訊設備，該局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103人，第二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132人，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有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資料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建置24小時緊急聯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清冊，建立人員緊急召回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參照本署訂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於109年12月26日訂定「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0年6月22日訂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規定應變小組各任務分工，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各分局有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9月2日21時因應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該局指派成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2. 軒嵐諾颱風期間該局各分局有指派成員進駐各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因應軒嵐諾颱風於111年9月2日21時成立軒嵐諾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於4日11時撤除，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各分局亦同步成立應變小組，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建置112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

通報各分局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 2. 該局於軒嵐諾颱風期間，各類災情以雲端表單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 3. 該局於軒嵐諾颱風期間通報各分局各項災情查報並通報民防管制列管，有具體資料可稽。 4. 該局各分局亦通報各分駐(派出)所災情查報，有具體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另於111年9月2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於軒嵐諾颱風期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3件3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依據該局103年12月12日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依該縣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消防局)劃定災害現場警戒封鎖範圍，規劃運用本局現有警力及協勤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山地義警及守望相助隊)加強災害現場警戒勤務之部署，維護災區治安及社會秩序。 2. 依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該局行政科協助辦理災區民眾勸告及強制撤離有關事項及執行災民收容場所安全維護勤務。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104年4月2日苗警交字第1040014356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04年8月11日苗警交字第1040035914號函策定「執行防救災害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各分局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105年6月6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對轄內易生危害橋梁、道路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實施預防性封路，遇災害發生時有立即封路、架設警戒設施並執行交通管制，有資料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依據該局103年12月12日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具體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合計有13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3次，均有資料可稽。
2. 有關111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宣傳單，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值得肯定。 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統計次數及缺失情形頻率較低，建議詳列並訂出改善時間，以利控管。 建議：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為64.58%，圖資數位化86.8%，較為偏低，請縣政府持續努力辦理，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機制。 2.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設施管理維護資料表單各區公所應予一致。 2. 無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相關資料。 3. 無權管單位已編列管理維護經費等相關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2. 111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7.61%。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3.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6.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一、優點： 1. 於訪評區間，經抽查軒嵐諾颱風相關災情案件資料均指派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並已完成結案。 2. 另有本署所管 A1a、A3a 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時限上傳。 3. 並推廣如110建置 EMIC 機關帳號，總計32組，以強化災情上傳整合。另也使用119派遣系統上傳災情資料。 缺點：無。 建議：貴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次數比例未達90%，請多加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有使用使用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並不定時針對所屬分隊督導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及維護及定時發文通知下轄填報單位確實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 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依據112年1月31日「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結論及後續修正規定，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EMIC 系統上回報現場照片或影片。包含歸廣 EMIC 的 LINE 災情通報。 缺點：無。 建議： 1. 請鼓勵所屬，後續進行查通報使用 EIMC 的 LINE 災情通報，並檢附災情照片，以增加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2. 建議規劃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如臉書)等作業機制，並於所屬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中，納入相關作業(如指派某一組員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有關陸上颱風警報未發布或所轄未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但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可能已有災情或有致災疑慮，或已達到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是否積極成立風災、水災或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部分，後續建議訂定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流程，以執行上開應變中心開設。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計有辦理等多元管道，推廣防災及消防宣導。 2. 依本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缺點：未來請透過各項多元的宣導管道，推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建議： 1. 建議如在經費條件許可下，可透過電視、報章雜誌、廣播、廣告或夾頁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 2. 明年度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請加強推廣全民地震避難演練，以強化民眾防震意識。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電力服務中斷復原演練中，局內長官、同仁及廠商皆有參與演練，表示貴局重視程度。 2. 資訊設備維護契約及相關紀錄完備。 缺點： 1. 貴局為資安 C 級機關，惟仍有多項應辦事項(如定期內部稽核、資安健診等)未辦理，請持續追蹤。 2. 除線上課程外，請再多鼓勵同仁參與資訊或資安等相關課程。 建議： 1. 建議分類及整理書面審核資料電子檔，以利審閱。 2. 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3. 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電線走火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置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以標準化作業程序。 2. 建議除消防局臉書專業外，可於縣府官網或公所首頁等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以多元管道的訊息發布方式，觸及更多民眾。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警戒區劃設公告，請利用縣府、公所、消防局或其他局處等網站、或 LINE 官方帳號之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社群媒體發布，以觸及更多民眾。 2. 建議檢附或訂定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查縣府呈附之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為101年所訂定，是否符合現況需求？（4-1） 建議：每年度配合轄區縣政實況邀集相關部門修訂。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2.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完整推動各學習階段防災工作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執行相關工作。 建議：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應持續參與教育部辦理防災研習，以增加團員知能及掌握最新防災資訊。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2. 防災教育教具資源中心持續營運經營，提供其他學校防災教具租借及體驗課程，推廣效益大。 建議： 1. 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2. 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編製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及生活情境相關，提供學校使用。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如期辦理。 2. 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前先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建議全面辦理。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本年度旱情之前已提早盤點各區可回收量並提供取水地點，值得嘉許，建議後續辦理可補充回收水，取用情形，以了解所節水量。另建議可將抗旱相關內容或資訊同步至於貴府苗栗水利 FB，以利宣導及推廣。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如期辦理。 2. 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前先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建議全面辦理。 3. 督導情形簡報中的佐證資料不足，例：照片、抽查地點、時間、人員等，建議補上較完善。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鼓勵縣府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實際演練，提高 LINE 防汛小幫手使用率。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應達100%，以利汛中運作。 2. 請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將災情上傳 EMIC，詳實登載。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雖於汛前完成辦理水災研習課程，建議辦理演練同仁熟悉實作。 2. 防汛業務亮點縣各消防隊及公所，皆配有中小型抽水機做為防汛緊急應變，且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概念不錯。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營司

災害預防
優點： 1.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 2. 已於111年8月23日配合工研院(能源署委託)辦理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石油業者儲油設施查核，另111年10月24日辦理查核中油公司、111年10月27日辦理查核竹建瓦斯公司、111年10月31日辦理查核裕苗天然氣公司。 3. 已建置苗栗縣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 4. 已訂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訂有相關處罰機制。 5. 縣府於112年3月27日、4月28日及6月30日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苗栗縣公用事業管線聯繫會報」，以解決管線施工所衍生之問題，加強防範機制，避免施工過程導致管線腐蝕或破損，造成工安意外。 6. 為落實各級部門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有效達成教育全民防災共識，縣府辦理112年度模擬震災兵棋推演。 7. 已督導所轄裕苗天然氣公司、竹建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查詢公共設施管線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運用。 2. 建置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資料。 3. 建置轄內中油公司所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場)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輸儲管線、整流站及測試站等資料。 4. 建置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事故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 5. 建置公用天然氣及輸電線路緊急通報Line群組。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與公用氣體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原則維持一年一次通報測試，將視當年度情況增加次數)。 建議：轄內有台塑石化公司管線，通報測試仍應納入。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2. 已擬定工商發展處辦理「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3. 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4. 已訂定「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據以修訂「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訂定該縣「重大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等計畫及規定，針對苗栗縣政府轄管交通事故災害均有相關應處措施。 2. 有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1)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弱勢族群照顧一節。 (2) 該府所轄室內之災民收容所共229處，原則上皆具備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 (3) 持續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中、長期災民安置場地、處所的設置，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4) 另訂「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為災害發生各項人物力編組之作業依據，有助於災難發生時迅速整備就位，有效執行災害防救作業。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該府已調查縣內工程重機械資料，編管重機械計304輛，及操作人員100員，另於高風險地點附近預置機具人力並調查廠商機械能量表，作為災害發生各項人物力編組之作業依據，有助於災難發生時迅速整備就位，有效執行災害防救作業。 2. 112年度辦理災害搶修開口契約招標（分三區），另於高風險地點附近預置機具人力並調查廠商機械能量表。 3. 所轄室內之災民收容所共229處，原則上皆具備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 4. 已彙整各式緊急聯絡名冊(含縣府及其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交通部……等防救災相關單位)。 建議：對於室內收容處所身障者避難所需設施或車輛數量，建議適時盤點，俾利災害發生時，可充分調度運用。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道路及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時應變。 2. 已針對易致災地點訂定封路作業程序： (1) 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坍方落石封路作業。 (2) 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 3. 對於抗災能力(基礎裸露)較弱之橋梁，已再請公所於颱風豪雨期間加強管制。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111年苗栗縣災害防救演習幕僚會議(封橋演練)。
2. 參加111年度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綜合協調會。
3. 參加111年「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第2次會議。
4. 參加高鐵苗栗站「月台軌道區人員遭列車撞擊傷亡聯合演練」。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該府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該府與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3. 亦與其他9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4. 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已有納入聯防單位，並編有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聯繫電話。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部分(111年)。
2.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3. 苗栗縣災民收容所(229處)相關資料。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1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2. 辦理「112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訂有緊急聯繫通訊錄。
建議：
1. 書面資料內容系統化完整呈現。
2. 緊急聯繫表資料應定期更新。
3. 將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宣導演練。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建議：書面資料內容系統化完整呈現。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清冊，並標示各收容處所適災類別。 2. 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皆有妥善規劃；另有注意個別隱私、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另有規劃體溫測量及暫時隔離區。 3. 縣府訂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消防安檢申報書檢核流程」，追蹤消防安檢申報書狀況及進度。 4. 定期函請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全設備。 5. 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者，函請該公所於期限內改善。 6. 縣府訂有相關計畫，如「苗栗縣政府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災害物資儲存查核計畫」、「苗栗縣民生物資調度程序」、「苗栗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苗栗縣民生物資配發程序」、「苗栗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苗栗縣接受各界捐款物資作業計畫」等，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 7. 定期函請公所檢核儲備民生物資存量及期限，並依期限內報該府備查。 8. 儲備物資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備有嬰幼兒及成人尿布、奶粉及女性衛生用品等特殊民生物資。 9. 每年召開1次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聯繫會報結合訓練，未來可再加強針對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進行討論與規劃。 10. 每年調查1次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單位及救災志工，並更新本部資訊系統資訊。 11. 除依團隊所在地區域分區主責，建議可再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2. 應落實定期與民間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工作。 13. 已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縣府官網，惟部分資料登載不一致，須再檢視修正。 14. 另建議有關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可再區分為室內及室外。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系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有轉知民眾知悉。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等)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有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已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部分機構火災、傳染病流行疫情等災害分屬不同計畫，建議依本項評核指標輔導機構整合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已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事項非本年度評核內容及標準。
五、加分項目
1. 已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受評期間無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與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111年12月修訂完成「苗栗縣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苗栗縣政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2. 109年1月22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應變中心」至112年5月1日止，由指揮官親自主持，進行各局處單位相關整備、應變防治，落實疫情監控及管理機制。
3. 依據「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每年6至11月完成縣內20%總村里數及12至隔年5月，每月完成10%縣內總村里數病媒蚊密度調查。
4. 依據疾管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指定「部立苗栗醫院」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辦理相關1、5類法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
5. 苗栗縣衛生局及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冰箱設有高低溫度計、電子溫度計或持續溫度紀錄器、冷凍監視片、溫度監視片、不斷電系統(或發電機發電機、保全系統等設施設備，以保障疫苗冷運冷藏品質及安全。
6. 112年3月16日苗栗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兵棋推演，由衛生局就災民收容所傳染病防治進行兵棋演練。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積極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25場。 訓練：積極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提醒執行單位在執行兵棋推演部分可增加如無腳本方式進行，或以半預警方式執行實兵演習。 疏散避難規劃：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以就地就近避難為原則，建議後續可與府內災防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主政機關，研析規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或緊急處置之可行規劃。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 確依轄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將疏散避難處所納入應變計畫並予以演練，請持續辦理強化落實。
3. 工作會議完成多次召開，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

建議：建議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規劃納入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惟未自籌經費。 2.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可加強後續追蹤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資訊公布於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傳送群組。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惟可加強其主管參與程度。
四、其他(創新作為)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人員與慈濟志工交流及防災社區增能計畫，以提升社區之自主防災量能。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優點： 1. 112年召開檢討會議。 2.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防救人力為該縣18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人員。 建議： 1. 寒害防救檢討事項宜納入相關中長程計畫。 2. 建議明列寒害防救人力(數)。 3. 宜強化寒害涉及人員防救之相關內容。
二、整備事項
優點：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教育訓練。 2. 已訂定農作物寒害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 3.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 建議： 1. 宜加強辦理寒害防救相關講座、研討會、工作坊、訓練，並與社區合作與宣導。 2. 宜強化農業損失之情勢分析，並建立寒害潛勢資料。
三、應變事項
優點： 1. 已訂定「農作物寒害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 2. 透過公文轉知各公所及農會共同提醒農友注意低溫危害。 建議： 1. 宜強化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2. 宜強化養殖魚類及畜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1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尚無森林火災類型內容。刻正研擬該縣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後續可參考112年版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10)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1. 辦理森林火災防災宣導工作、活動等，有具體創新作為以新聞稿(26篇)及臉書貼文(6篇)方式進行宣導。(10)
2. 每年度均訂有客家掃墓及清明節防火宣導計畫，加強熱區宣導。
3. 公墓周邊辦理相關刈草工程採購。(12)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1.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但提供之考評資料為舊版。(10)
2. 提供國有林事業區森林火災潛勢區域圖，未針對公、私有林提供相關圖資。歷史火點亦只有國有林區域，建議逐步建立公、私有林火災資訊。(2)
3. 均有建立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10)
4. 已建立避難收容所位置圖。(10)
四、其他創新作為(5%)
尚無提供實際資料。。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明確訂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4. 配合農業部防檢署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業部防檢署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持續於疫情好發期間，透過縣府官網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臉書發布防疫宣導新聞稿，加強飼主、民眾對於疫情之認識，強化溝通管道。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為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成立苗栗縣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小組，進行沙盤推演並明確分工，訂定禽傳禽及禽傳人情境因應作業手冊。
4. 針對重大疫病之陽性場，開立移動管制書時，同時提供飼養環境改善規定，並在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執行清洗及消毒程序，在確認該場已改善飼養及防疫觀念後，才能審核復養。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111年7月至112年6月針對養畜禽場防疫訪視共594場次，另對可能發生禽流感畜牧場協助消毒共計874場次。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於辦理主動監測採樣時，教導飼主正確消毒防疫知識，發放宣導單，並辦理動物防疫檢疫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計9場次。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

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所提出年度疫情分析報告，建議增加論述內容。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因應112年3月苗栗縣卓蘭鎮及泰安鄉檢驗出鼬獾狂犬病陽性案例，加強相鄰大安溪之轄內鄉鎮區狂犬病防疫工作，增加定點下鄉施打場次及宣導工作，並與轄內動物醫院合作設立「免費犬貓動物狂犬病注射站」，公私協力提升寵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覆蓋率。 2. 結合縣內寵物公園啟用典禮舉辦928世界狂犬病日防範宣導活動，宣導包括下鄉巡迴注射、免費犬貓絕育三合一，及各式廣告宣傳；結合公部門與學校之建教合作，邀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產保健科師生參加狂犬病防疫採樣等主動監測課程。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道路維護管理，惟建議納入部落防減災藍圖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依疏散撤離情形填報速報表，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應變開設專案、填報次數及人數，俾瞭解填報情形。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盤點原鄉公所已規劃部落臨時安置住所(避難處所)，惟建議整理總表呈現所轄鄉鎮(市)之收容安置處所資訊。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且於112年5月送會更新通訊錄。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就去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填寫改善情形表，納入未來改善事項。 建議：建議可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共同討論建議事項精進方法。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本會所提供之修正建議修訂，內容完整，包含橫縱向通聯機制、災害應變資源等。 建議：建議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機制。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提供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內容資料完整。 建議：建議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資料進行加值運用，強化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已建立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並有完整儀器資料及校正報告。 建議：建議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儀器操作能力。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已建立緊急聯絡電話表，且資料內容完整。 建議：建議與本會定期進行通聯測試，以利應變人員熟悉相關通聯機制，並確保災時通聯(報)管道暢通。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派員參加其他單位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講座。 建議： 1. 建議可自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本會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 2. 建議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強化應變機制、熟捻應變實務。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輻射災害相關應變作業流程，並有訂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地震情境設定為新城斷層發生規模6.9深度10公里，使用地震衝擊資訊平臺（TERIA）分析地動、建物倒塌、人口傷亡、液化潛勢、坡地崩塌風險、避難人口數、短期收容分析、道路橋樑中斷、供水分析、供電設施等項目。 缺點：無。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苗栗縣為建立公所持續運作計畫，已建立調查表單，發文調查各局處重要業務事項及其恢復急迫性。 2. 已蒐整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警察局等5個局處的回覆表單。針對各自的業務項目，評估影響程度、恢復急迫性（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必要所需資源（人力、設備、其它）。其中，在「必要所需資源」項目中，會填列需要的通訊、網路、廣播器材、電信通訊裝備、車輛運輸等項目。 缺點：無。 建議：無。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有提供苗栗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的財產硬體查詢明細，個人電腦、EOC攝影機暨聲音影像整合設備、EOC 影音環控系統、網路交換器、電傳視訊系統。數位話機、不中斷電源設備等。 2. 苗栗縣消防局定期測試發電機設備，並依經費狀況適時汰換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以利應變中心持續正常運作。缺點：無。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針對公有建築物、特定需求人口（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坡地災潛勢區、海嘯及活動斷層潛勢區圖資套疊，作為社會脆弱性分析之參考。

缺點：無。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依據新城斷層發生規模6.9、深度10公里地震分析結果，縣府針對該地區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與特定人口進行收容安置、學校、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進行人員傷亡掌控並列為第一搜救重點區域、同時開設多處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
2. 依據推估結果，劃分出熱區與冷區，災點周遭依據災害地點與性質設立災害搜救作業區，指揮站及隊伍進駐位置以災害熱區、暖區、冷區做配置，設置警戒線，並協調軍、警、憲、消防等機關協助。

缺點：無。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優點：

1. 收容空間除身障或特殊需求（輪椅、特殊醫療器材）民眾外，一般民眾以每人至少2平方公尺計算。
2. 自評收容30人花費10人8小時完成開設。

缺點：無。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訂定「苗栗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缺點：無。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111年訪評缺失及建議事項，各局處填寫辦理情形，建議納入苗栗縣相關災害防救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與成果，以利確實掌握改善精進作為。 2. 網站已建立連結路徑至防災專區(消訪局網站)；建議評估補充防救災體系內容(如苗栗縣政府會報等)，與相關即時災害訊息資訊或道路封閉資訊等，已提升災害防救網站資訊。 3. 有關111年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建議評核後將相關評核結果、優缺點建議事項、改善策進會整提供各鄉鎮公所，以利據以精進改善；另建議由該縣災防辦公室持續追蹤建議是項改善策進情形，俾利持續精進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4. 考量高齡化社會及特殊需求者漸增，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政府應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建議未來可逐步提升各類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如計畫修正時考量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專家參與討論、規劃各障別避難指示或其專屬設施之設置等精進作為。 5. 建議貴府於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參考本院年度出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將相關預算再區分災害類型及其管理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並配合貴縣「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相關災害統計數字之研析，滾動檢視相關計畫成效，有助於未來貴縣之災害防救政策規劃方向。 6. 貴府於推動相關減災措施時，建議可統計災害相關統計數據，納入地區計畫呈現，如災害死傷率、經濟損失、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等，以定期檢視相關災防施政成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已辦理112年8月16日「112年災害防救演習」及112年9月20日至21日實地演習，值得肯定。 建議： 1. 未提供「4-1-1、4-1-3、4-1-4」佐證資料。 2. 有關國家防災日推動，建議積極推動，並彙整整體推動綱要計畫，邀請與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推動苗栗縣國家防災日整體執行計畫，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3. 有關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機制一節，除 CBS 相關發布計畫書外，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實際災害時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如電台廣播、新聞稿、電視跑馬、Line、臉書等，並應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透過訊息服務平台 MSP 發布重大災害警報。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未提供「項次5-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並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貴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建議可加註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2年銅鑼鄉

優點：擇定收容處所為非潛勢地點相對安全，並盥洗設備充足提供收容民眾運用，值得肯定。

建議：

1. 地區計畫未召開編修會議，科室間相互協調機制較少，並建議避免使用歧視用語如：災民等用字。
2. 建議適度考量婦女哺乳需求、兒童收容需求、常備物資至少3日等，建議列入規劃。
3. 各區動線標示以及各寢區隱私方面，建議適度調整。